

家有學齡前幼童母親在教養環境中母職的建構歷程 —社會工作的視角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在「母愛是天性」這句話中，隱含著「成為母親似乎是女性與生俱有的本能，不需要學習」。然而，不管是在過去或是現在的社會環境中，「理想母職」已成為可遇不可求的神話。父母兩人合力拉拔一個孩子已非易事，但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如果這當中有些人成為單親媽媽，或是新移民女性，或成為發展遲緩兒的母親，這其中的生活苦楚，不足與外人道，當母親本身沒有足夠的能力，而外在環境又未能提供資源之際，對於這些母親們無疑是雪上加霜。在苦痛與恩典的背後，母職角色執行有其困難，亟須社會工作反思性實務的關注。

一、母職角色執行的困難

以 Bowlby(1958)創立的依附理論來看，出生至三歲是個人一生的關鍵時期，必須要有母親的撫育及愛護，意即母子連結關係對於學齡前幼童的心理和情緒發展是重要的。再者，兒童的前社會行為可藉由母親對於孩子的教養參與狀況及其滋養性環境來預測，倘若這個階段剝奪了母親的撫育，將影響兒童的身心發展(Allan, 2004; Cleaver, 1994; 沙依仁, 1998)。由此可見，個體發展的早期經驗當中，母親角色對於安全依附關係的重要性。

母親與孩子之間依附關係的建立，不僅受限於母親的身心狀況，還包括著孩子的先天氣質、婚姻關係以及社會支持體系等因素(Ashford, Craig & Lortie, 2003)。依此，母親角色對學齡前幼童的身心發展有其重要意義，但未必每個母親角色都能建構出安全的依附關係，這仍須取決於母職角色如何建構而成？

所謂「理想化的母親角色」都是經過個人和社會的創造與再創造。不管拒絕或是接受流行的母親角色思想，母親都不斷地透過日常生活，重新定義母親角色

(Apple & Golden,1997)。換言之，在母親角色的建構過程中，母親是被形塑者，但也是參與形塑者。母親並不只是被動地受社會制約。個人亦常常參與或對抗母親角色的社會建構(俞彥娟，2005)。母親們爲了扮演好「理想母職」的角色，在參與及創造的過程中，有著母愛散發出來的光輝與力量，但在多數人「將母愛視爲天性」的前題下，扮演母職角色的個人困難往往被視而不見，特別是學齡前幼童身心發展狀況的不確定，使得這個階段的母職角色有著特定的困難。大抵而言，母職角色的困難主要包括四方面(一)角色模糊。(二)角色衝突。(三)角色負荷。(四)角色挑戰。

(一)角色模糊

母職的角色模糊是指既定角色執行的期待不清楚或不完整以及對於特殊角色內涵的不確定性(Davis,1974；Payne,1995)。這樣的角色模糊出自於承擔母職的意願。對於母親個人而言，選擇母職與付出母愛的同時，母性的慾望給予女人更多的生活選擇和認同狀態(Hadfield、Rudoe & Sanderson,2007)。然而，不管是基於主動或者被動，付出母愛的同時，也承擔著母職的恨，在愛恨交雜的複雜情感上，母親本身容易有罪惡感(Featherstone,1999)。進一步來說，罪惡感在於母親具有的付出者形象與其生命的各個週期任務產生不同程度的緊張關係，同時兩者的權益往往無法共存，更貼切的說，當母親努力嘗試愛小孩的同時也隱含著自我的失落(Featherstone,1999；張灝文，1997)。當社會期許以子女教養成功與否來決定女性是否爲一位好母親的同時，若無法達成時，罪惡感即由然而生(張灝文，1997；Nowak & Thomsson,2001；陳盈文，2006)。也就是說，母親們可能基於個人意願或爲符合社會規範，選擇生兒育女，但是基於個人意願的隱晦不明，導致角色執行的期待不夠明確完整，於是，當執行母職有所困難時，母愛的背後將潛藏著罪惡感而有口難言。

在女性主義者的眼中，生育與養育是截然不同的經驗，生育經驗稱爲生物性母職，而養育經驗屬於社會性母職的範疇。在父權社會中卻逐漸建構著生物性母職等於社會性母職的意識型態，於是在人類歷史發展經驗對於母職的理解，幾乎一面倒的建立在「女性」等於「母親」，而「母親」等於「母職」，所以「女性」等於「母職」的化約邏輯模式，這種將生物性本能等同於社會性角色的意識型態

也成爲女性無法擺脫的魔咒(潘淑滿, 2005; 陳惠娟、郭丁熒, 1998; Jaggar, 1983)。在儒家思想爲華人文化的主軸下, 照護子女發展的義務是母親們無法推卸的責任規範, 母職的榮耀主要來自子女進入社會所獲致的成就, 而非親子關係的相互滿足(羅一中, 2003)。在這樣的意識型態下, 台灣女性習慣地將母職視爲是女人個人的責任, 忽略「國家」與「社會」的集體責任(潘淑滿, 2005)。作爲母親的, 很容易將責任全部攬在自己身上而加深罪惡感, 致使母愛的力量因爲角色模糊而受到限制。

(二)角色衝突

角色衝突是指當一個角色與另一個角色不一致時, 角色衝突即產生。角色衝突又包括角色間的衝突, 發生在一個人同時擁有許多不一致的角色時。角色內的衝突則因不同人對相同角色的不同期望所致(Payne, 1995; 簡春安、趙善如, 2008)。以母職角色而言, 女性面對著工作者、妻子與母親角色之間的衝突, 以及爲人母者與其自己的母親、丈夫及其本身的角色內衝突(Davis, 197)。隨著時代的變遷, 經濟不景氣及離婚率升高, 雙生涯家庭、單親家庭、新三代同堂、隔代家庭、繼親家庭的增多已導致父母教養角色功能無法充份發揮, 進而衍生出諸多的教養問題(萬育維, 2001), 在家族主義根深蒂固的文化脈絡中, 伴隨著雙薪家庭增多的社會趨勢, 父母在面對工作與家庭的雙重壓力下, 通常會在信任「自己人」的情況下, 委託最親近的祖(外)父母協助照顧。因此, 多親職共教養文化衍然成爲當前的趨勢(陳若琳, 2007; 簡美娜, 1995)。於是, 在教養環境中, 母親與孩子生活中相關的人溝通是教養的重要課題(林惠雅, 2000)。在家族成員中, 首當其衝的就是先生, 其次就是婆家與娘家。

由於學齡前幼兒的父母要照顧高度依賴、精力充沛的孩子, 除了家庭支出費用增加之外, 也在此階段, 配偶之間缺乏情感互動的時間, 在經濟與情緒負荷的雙重壓力下, 容易產生夫妻爭執與衝突(陳若琳, 2001; 李青松, 2001), 而在夫妻雙方經驗到親職轉換壓力的同時, 也可能會造成與孩子最負面的互動, 導致孩子的社會情緒發展面臨高風險的危機, 此時, 先生的關係性情緒支持是身爲妻子的最重要支持來源(Power & Parke, 1984)。然而, 受限於父權社會與兩性分工的傳統思維下, 母職角色的參與程度通常高於父職角色, 但獲得的共親職支持卻是不

足的，進而使得母親感受親職壓力提高、生活的幸福感降低(林惠雅，2007；陳富美、利翠珊，2004)。同時伴隨著育兒環境和理念的變化，婆媳之間因共同教養孩子的代間差異常使婆媳衝突陷入緊張(Power & Parke，1984；徐雪真，2006)。與娘家母親則因代間傳遞而產生與母親類似或相反的教養風格(歐陽儀，1998)。總之，在家族成員中，母職的角色執行受限於先生的支持不足、與婆家娘家的代間矛盾衝突，皆使得母職角色在母親、妻子、媳婦與女兒的多重角色當中產生衝突，母親常為了家族的和諧，而犧牲了自我的需求，忽略了扮演母職角色的這個人與環境的互為主體性。

(三)角色負荷

角色負荷是指個人承擔多重角色太複雜以致於有所負荷(Davis,1974)。國內外學者認為有學齡前幼兒的父母親往往是最深刻感受壓力的一群，學齡前期孩子對父母的時間、經濟、角色與心理的壓力與消耗相當大(陳若琳，2003 引自 Galinsky，1981)，尤其是雙薪家庭的母親必須同時面對工作所帶來的挑戰與壓力，在養育子女的早期階段，有許多家庭新任務及角色的轉變與要求(陳若琳，2003；李貴花，1990)。就算是作為母親的當事者能扮演好「好母親、好太太、職場好上司」等角色，但也有可能容易疲累(簡春安，2008)。國內近期的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指出照顧未滿六歲子女最大困擾為沒有足夠時間照顧，佔 29.4%，其次為經濟負擔太重，佔 22.7%，再其次為精神與體力負荷太重，佔 20.3%(行政院主計處，2007)。換言之，學齡前幼童帶來的是父母在時間、經濟與精神上的負荷，這樣的負荷來自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競爭，特別是職業婦女必須為了家庭生計而犧牲掉陪伴孩子的時間，而家庭主婦則可能為了孩子的照顧而向經濟壓力作妥協，這當中又涉及就業環境的支持配套不足，母職角色如何平衡家庭和工作義務的背後，也實質的反映著家庭的社經地位。

教養歷程本身就是社會建構的，在多元型態家庭的時代中，母職的社會建構歷程並非單純的由一對父母與一個或數個子女的親子次系統所組成。台灣社會在急遽的時代變遷中，傳統的父系主義與資本社會的功利主義交相影響著我們的生活。社會階層之貧富差距的擴大，教育資源與經濟資源的多寡，往往決定了人們的生活處境，不同生活處境中的母親，其面貌亦會有所不同(劉惠琴，2000)。一

一般而言，低社經地位父母的管教態度，通常較為拒絕及忽視子女。而中上社經地位父母則多採用獎勵、講理以及較為愛護之積極管教態度(簡志娟，1996；連惠君，2000；Wright & Wright, 1976)，這樣的分析與詮釋反映著中上階層的教養方式符合理想，中下階層的教養方式不佳(劉慈惠，2000，引自 Hoffman, 1987)。然而，不同的社經地位可能致使母親呈現不同的面貌，低社經地位的母親會處在高風險的母子互動，而高社經地位的母親則較不快樂(Cleaver, 1994)。依此，中下階層家庭的母親，可能面對教育程度與經濟資源的有限，致使教養孩子的過程中有著更實質的角色負荷與社會資源的需求；而中上階層家庭的母親，將會有負面情緒調適策略的需求。也就是說，不同社經地位的母親呈現的是母職的多元面貌，然而，在社會標籤化之後的壓迫下，難以建構出母職的相互主體性。

(四)角色挑戰

母愛其實是資本主義父權社會建構下的女性圖像，是男性為了鞏固父權利益而建構的女性集體形象(潘淑滿，2005)。在這樣的形象中，女性的弱勢和問題乃源於資本主義社會結構對女性的不公與父權觀點者對女性的剝奪(宋麗玉，2002)。當母職的角色內涵又與國家治亂有關時，個人所扮演的角色沒有認定與協商的可能，個人的主體性淪為政治教化下的工具而被迫喪失，較易過度責備，而忽略了「有責無權」以及「教化過度」等母職功能不彰的結構性問題(劉惠琴，2000)。這樣的政治經濟結構性壓迫包括全球性的金融風暴以及兩岸關係的變化，致使父母的就業環境與家庭生計面臨更不確定的風險，在這樣的風險社會下，母職角色執行上的困難也反映在中西文化差異上。

華人文化塑造出所謂的「教子有方」，意即母職的榮耀主要來自子女進入社會所獲致的成就，並有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高期許(羅一中，2003)。在這樣的期待下，父母須擔心子女的行為責任，無論是經由言教或身教都充份顯露出父母對子女的社會化行為是深具控制力的(方美玲，2005)，因此，在國人母親的教養行為中，「指導或教導」是最重要的組成(莊雪芳，2007)，於是乎嚴教觀就等於打罵觀，也有些父母可能還認為「不打不成器」，或者是說除了打罵之外，對於學齡前幼童感受到與幼兒說理的有限與挫折(劉慈惠，1999)，同時，華人父母對於嬰兒及尚未到達懂事年齡的孩子傾向於高度的寬容、溫暖與疼愛(Chen, 1998；Ho

& Kang,1984；Kelley & Tseng,1992，李宗文，2003)，致使形成服從與高期待的教養方式，子女的教養顧慮群體/家族意識、多依賴性而少獨立(陳盈文，2006)。當母親們落入文化面向主流意識型態的社會控制歷程時，將使得母職角色再次面臨自主性的挑戰，難以建構出母職的相互主體性。

綜合上述，母職在母親愛恨交雜的複雜情感中，出現所謂的角色模糊，導致在母職角色還沒有釐清之前，就要受限於家庭社經地位而面臨不同的角色負荷。當母職承擔著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義務的同時，背後也涉及著共教養文化下為人母、妻子、媳婦與女兒等多重角色之間的人際衝突。最後，母職角色的扮演也受限於政治經濟結構的壓迫與文化面向主流意識型態下的限制，使得母職角色的自主性受到挑戰。母職之角色模糊、角色衝突、角色負荷與角色挑戰這四方面的困難，在在都說明了母職角色在教養環境中，難以建構出母職的相互主體性。

二、社會工作的視角

社會工作是一種社會建構的活動，只有在參與者所在的文化脈絡中才能真正瞭解它，其之本質是由每個社會在特定時空的各主要成員及體制之間的互動建構而成的(Payne，1995)。就社會建構論而言，人是能夠思想、感覺及詮釋的主題，並參與建構他們週遭的世界(阮曾媛琪，2000；Schwandt,2000；Rodwell,1998)。在參與的過程中，社會功能的關注焦點在於個人如何扮演好社會角色(Skidmore，2002)。換言之，母職是一種社會角色，身為行動者的母親本身如何建構其個人對於母職的主觀意義，是個人產生對自己與世界意義之基礎(鄭逸如等人，洪榆隆等人、張利中等人引自 Kelly,1955)。在討論女性的母職經驗時，理當將焦點拉回以女性為主體，思考不同社會位置的女性如何界定母職的意義及其實踐母職的歷程(Ross,1995)。由於，社會工作是強調反身性的反思性實務，也就是反思必須回到個人經驗，共享經驗和環境因素的重要性(Sheppard,2000)。依此，在女性主義社會工作「個人即政治」的政經脈絡下，針對幼童母親，社會工作關注的實務議題，主要為托育服務、早期療育、兒童保護三方面，以下則就此三議題作陳述與分析。

(一)托育服務議題

台灣自 2004 年開始平均每位育齡婦女一生所生嬰兒數為 1.12 人，國人不願生小孩的最主要理由是「經濟負擔沉重」，無論是增加生育力或是提高婦女勞動力，托育問題皆可說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因素(邱貴玲，2003；郭靜晃，1999；王麗容，1999)。由於家庭結構、婦女角色以及鄰里及家族支持的變遷，導致托育服務的需求殷切(馮燕，1999)，然而，目前我國的托育品質仍是以市場經濟為主，托育的品質以價格高低為指標，由家長自行選擇和解決，在立案的管理上也監督不嚴，家庭保母的托育更無法管理(邱貴玲，2007)，研究發現保母的選擇仍是以透過朋友或鄰居等非正式管道介紹為主，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的媒合度亦是偏低的，換言之，保母是否有證照並非父母選擇托育服務的主要考量因素(張美娟、段慧瑩，2005；蔡嫦娟、張碧如，2003)。此外，目前國內五歲以上幼童家長發放幼兒教育卷的政策，呈現出的社會福利功能重於教育選擇權，但提供幼教品質的功能未建彰顯，對富裕家庭錦上添花，形成資源浪費，對低收入家庭杯水車薪、效用不足，形成資源不公平現象(余致力、劉麗貞，2005)。由保母支持系統與幼兒教育卷的執行效果來看，可說是並未充份符合學齡前幼童母親所需托育服務的期待與選擇，使得母職的呈現受限於市場機制的控制，忽略了母職與環境的互為主體性。

(二)早期療育議題

學齡前幼童的身心發展狀況有著許多的不確定感，從孩童呱呱落地以來，針對孩子在動作、認知、語言、情緒與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很容易在「標籤化」、「大雞晚啼」以及「家醜不可外揚」的心態下，忽略了發展遲緩兒童的即時通報及篩檢(沈麗盡，2003)，進而使得家長在早期療育服務的使用上不太肯定家庭諮詢服務的適切性以及服務的充份性(黃英琪，2004)。女性主義的社會建構觀點進一步指出，母親因為生殖者角色容易出現他責和自責的現象，這點將影響著發展遲緩兒母親的母職經驗，然而，最根源的問題是社會建構了障礙兒是不可欲，並將生產結果壓迫於母職角色上(許靖敏，2001)，母親在預防與發現遲緩兒的歷程中，都承擔著社會期待的歧視眼光，致使社會工作的處遇有限，同時也忽略了母職角色在環境中的相互主體性。

(三)兒童保護議題

在兒童保護議題方面，目前國內對於施虐父母的處遇多是以懲罰為主，正向提供的協助與服務是相當少的，兒童福利法中也僅有親職教育輔導一項，但是在「兒童虐待」的負標籤的影響之下，容易引發父母許多負向的情緒及感受，諸如害怕、委曲、被誤解及受責難等(黃元亭，2001)，使得父母在非自願與抗拒的限制下，致使強制性親職教育實施上有困難，親職能力不足只是兒童虐待原因之一(余漢儀，1996；許嘉倪，2001；林惠娟，2001)。基於家庭責任歸屬的考量，台灣一直沒有明確的家庭政策，忽略孩子的偏差行為可能是社會結構下產品，父母未必有能力規訓，同時罰則懲處的對象仍是明顯的將責任歸諸照顧者個人(父母)(鄭麗珍，2002)。然而，在兒童福利服務的領域，同時，尊重家庭與雙親權利被視為兒童照顧之主要的政策取向(彭淑華，2006)，但在兒童保護執行過程中卻忽略了母職背後社會建構而成的諸多因素，顯然地，在兒童保護社會工作議題中，母職角色的呈現忽略了人與環境是互為主體性的。

不管是托育服務、早期療育以及兒童保護三大議題，都忽略母親與環境互動後的相互主體性，可能的原因是社會工作者在環境脈絡中，也容易落入主流意識型態的框架。在「母愛是天性」的社會建構下，將執行母職的困難，傾向歸因於母親個人，而忽略了社會建構而成的許多因素。

第二節 研究動機

一、社會工作的反思

社會工作是反思性實務，強調反身性，尋求傾聽和尊重個人經驗、共享的經驗和環境因素的重要性。在反思過程中，對於母職的常規性期待是一種科學建構的社會控制，容易造成母親的無助感。需要更積極主動的派別去尋求個人觀點 (Sheppard,2000)。此點基於社會工作的社會屬性仍是處於所謂的「隱閉化」，即將問題個人化，忽視家庭結構和相關的社會文化力量如何影響各個成員在這環境之內的互動以及怎麼導致個人問題產生，將導致「責難受害者」的不良後果(何芝君，2005)。換言之，在「母愛是天性」的常規性期待下，身為母職角色的困難往往被視而不見，特別是傾向作個人歸因，而忽略了女性主義社會工作「個人即是政治」的觀點。

再者，伴隨著政治經濟結構的變化、家庭型態的多元性以及教養功能的勢微，母親們往往無法獨自承擔其母職角色，而使得母職除了發揮母愛的正面力量之外，在角色執行當中，有著角色模糊、角色負荷、角色衝突與角色挑戰的困難，這些困難的背後皆隱含著，母職角色與他人互動後難以建構出相互主體性的母親，使得母親個人容易成為自責與他責的客體，到底母親個人是如何與環境中的他人互動而建構出其母職角色的？這是本研究關注的研究問題，並期以透過研究結果，作為社會工作反思性實務的參考。

二、研究者的自我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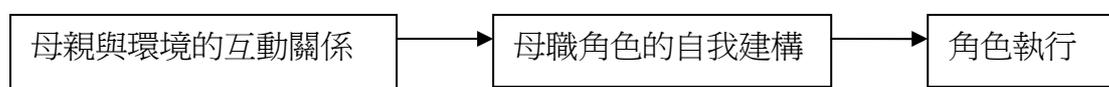
由於研究者本人就是學齡前幼童的母親，也就是說，研究者是具有文化主位的局內人角色。在「研究者本人就是工具」的前提下，研究者本身在反思母職的歷程中，也有著多重角色的衝突，及其帶來的甜蜜、負荷與挑戰。經與研究對象透過擬情的瞭解之後，對於個人的經驗，以及多位母親的共享經驗，也在傾聽的過程中，研究者本人也在作深思熟慮的反身性循環過程，對於母職，深深體會到，社會建構下的母職有其框架，建構所謂的「相互主體性」在於本身發展母職的意義。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前言

母職角色執行的困難，主要來自於母親與環境互動之後，難以建構出相互主體性的角色執行表現，到底母親在與重要他人互動後，如何建構出其自我的？由於本研究以社會工作的反思性實務，作為視角的切入點，因此，在理論的依據上，是以實務處遇為主的。依此，本研究之主要理論架構，是採用所謂的處遇系統模式，即在實務處遇上選擇某一個理論的概念架構作為基礎，然後將其他理論的相關觀點或技巧移植和融合(施教裕，2002 引自 Epstein,1992)。此外，在理論的社會建構視野下，認為知識與理解來自社會的互動，因此其內涵必須包括社會的文化、歷史與地區性的脈絡，並且能夠透過文字、語言來詮釋社會經驗(趙善如，2008)。有鑒於此，本研究選擇以社會建構論為基礎，然後融入生態系統觀與角色理論的觀點，來呈現研究概念架構，圖列如下：

圖 2-1 研究概念架構圖



首先，社會建構論主張真實是社會的或心理建構的，主張個人與社會環境之間錯綜複雜的連結(Franklin，1995；Rodwell，1998；Tajalli，1999)。其次，以生態系統觀點而論，人與環境的調和度將提昇社會工作的核心功能，並認為人與環境是互為主體的(Germain & Gitterman,1986)。最後，依據角色理論，母職是一種社會角色、功能與其職務，也是社會建構的一組活動和關係(黃儀娟，2000)。它也提供人與環境交互關係的關注焦點(Payne 等譯，1995；Turner,1986；Davis,1974；謝秀芬，2002；黃儀娟，2000)。依此，在人與環境的互動過程當中，母親個人透過主動或被動地參與，與社會其他成員、社會結構和信仰制度之間，都經過個人和社會的創造與再創造以建構母職角色(Apple & Golden，1997；俞彥娟，2005)。換言之，母職角色的自我建構在母親與環境的互動關係，本研究以這樣的思維脈絡，將以下的相關概念，依序分成母親與環境的互動關係、母職角色的自我建構以及母職的角色執行等小節分析說明之。

第二節、母親與環境的互動關係

社會建構論與生態系統觀皆強調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社會建構論主張個人與社會環境之間錯綜複雜的連結。在個人與環境間互動的情節是透過互相的煩惱或誘因的刺激所鼓動。這些煩惱形成每個個人與環境的改變基礎(Carpenter, 1996)。人們在環境中透過語言的使用與他人互動並主動建構意義或創造意義(Robert & Greene, 1999)。生態系統觀應用於生活模式當中則認為強化人與環境的調和度將提昇社會工作的核心功能，生活模式重視的個人的生活經驗、發展時期、生活空間與生態資源分佈等有關個人與環境的交流活動(Germain & Gitterman, 1980)。人與環境之間要達成所謂的調和度，有賴於瞭解個人在環境中的壓力程度與因應能力，以及影響個人的環境脈絡因素(Greene, 1999)。個人必須在適當成長的時間點獲得足夠的環境滋養才能進行各項生活歷程(Germain & Gitterman, 1980)。在社會建構論的觀點當中，人與環境互動後的結果是主動的建構者，以生態系統觀點的角度，人與環境互動後是主動的交流者，更為不同的是生態系統論更具體的指出時空互動當中的時間系統與環境系統。

在時間系統方面，社會建構論不會訴求固定發展階段的概念，而是自我是動態的並透過共同論述來浮現而成長。個人建構出來的意義並沒有所謂特定時間先後排列順序的。如同孩童的概念就是社會隨著時間的客體，總是會在不同的脈絡中轉換(Robert & Greene, 1999)。而生態系統觀所指的時間主要指的是生命發展時期，即所謂的時間系統模型，包括個人的生命週期轉變或在不同時間內的角色變遷對個人的影響(Bronfenbrenner, 1979; Eamon, 2001)。其中生命週期的瞭解是在生理、情緒、家庭、組織、政治、歷史與經濟等要素脈絡下(Green, 1999)。本研究將融合此二理論當中時間系統的概念分為幼童生命週期、母親生命週期與家庭生命週期，幼童生命週期指的是不同年齡階段有不同的發展狀況與教養困難。母親生命週期指的是生命的發展史對於一個人的成長有其歷史性的社會建構意義，多數來自於童年母親所給予的經驗(林文瑛, 2003)。以家庭的生命週期而論。家庭結構的變遷、母親就業狀況的改變以及孩童就學環境的轉換等等皆會帶來家庭轉銜後不同的角色期待與壓力(吳秀照, 2004; 周月清, 2001)。也考驗著母職執行因時代交替、時間的持續性與變動性所帶來的角色變遷，依此，本研究將歷程的概念，概括為因人事物環境而異的持續性與變動性歷程。

在環境系統的空間方面，生態系統觀點具體地分為微視系統、居間系統、外部與鉅視系統。其中微視系統指的是由特定的生理與物質特性所形成的既定情境中之個人所經歷行動、角色與個人關係的型態，通常是指個人直接面對面的互動情境。居間系統指的是個人主動參與兩者或更多情境之間的交互關係。外在系統指的是個人並不主動參與之一個或更多的體系，然而它確實存在於個人的環境當中並與個人互為影響。鉅視系統指的是一致性，在微視、居間與外在之低位階系統共識下的形式，它視次文化或文化為一個整體的層次，連帶的是在此一致性下的信念體系或意識型態(Bronfenbrenner,1979)。此環境面向，已聚焦於個人由近至遠、由直接至間接，相當全面、廣泛、具體與主動。

「多重自我的對話」是基於某一個相同的人裡面，同時具有許多「我的位置」，這個「我」根據所處的處境和時間能在不同的空間位置上做轉移，想像地賦予每個「位置」的我一個聲音，並且在不同的位置上建立起相互對話的關係、產生互動(邱惟真，2002)。母職本身就是一種社會角色，也是一種社會位置，作為母親的這個「我」透過母職與他人在不同的時空中互動。

綜而言之，母職角色是在不同的時空環境中與不同的人們互動後的循環性動態歷程。依此，本研究主張母職的個人建構是建立在母親與微視系統的互動關係、母親與居間系統的互動關係、母親與鉅視環境的互動關係，並將時間系統的概念納入母親與各層次環境互動關係的考量中。

一、母親與微視系統(microsystem)的互動關係

微視系統是指在一個特定的體系中，發展中的個體所經驗到的活動、角色和人際關係。在微系統中互動的人們，是所謂「N+2system」的概念，這個N可能是家庭中的其他人(張靜文，2004；魏世台，2005)。以結構面向角度切入，家庭可視為一個社會系統，這個系統由個別成員和各種次系統包括父母、手足、夫妻、親子所組成，彼此相互影響且對整體功能皆有所貢獻(張宏哲、林哲立編譯，2003；周月清，2001；彭懷真，1998)。從共親職的角度思考，婚姻與親子都是家庭中的主要次系統，彼此間經常是相互關連的(葉光輝，2000)。本研究將微視環

境界定在個人建構母職角色最直接接觸的家族成員，包括孩子、先生、婆家與娘家，關注的是各種不同角色的家族成員如何與母親互動而形成不盡相同的母職角色。

(一)與孩子的互動關係

對於幼童而言，建立安全的依附關係是個體人格發展的基礎，因此，母親的心理狀態是很重要的，正向的母親互動能夠改變和促進孩子的認知發展，相對地，更要關照到孩子情緒發展負向效果的風險所在(Cleaver,1994)。因此，培養正向的母子互動關係對於孩子的安全感有其重要性。然而母親與孩子間的關係是模糊曖昧的，這種不明確主要是來自於母愛的背後也承擔母職的恨，在愛恨交雜的複雜情感上，母親本身容易有罪惡感的情緒(Featherstone,1999；張瀞文，1997)。再者，幼兒的反應強度也加深了母子關係的不確定。反應強度是指孩子對內外刺激所產生反應的強度。幼兒的先天氣質的「反應強度」與父母教養方式之「忽視」、「拒絕」、「精神懲罰」、「物質懲罰」成正相關(許惠雅，2007)。在社會期許「女人要做個好母親」的同時，因著學齡前幼童發展上的不確定與諸多的照顧需求，更憑添母親們擔心、焦慮、罪惡、失落等負面的情緒。

生活在台灣社會的家長，對孩子的人格發展皆相當的重視。在培養孩子人格發展的過程中，相當重視依賴及自主、強化能力的需求。然而，幼兒發展的危機起於生活依賴感減弱後所面臨的困擾，即什麼是可行的或不可行的，什麼是可接受或不可接受的衝突(Pillari，2003)。因此，如何在鼓勵孩子的獨立自主性與行為設限當中加以拿捏是此一階段重要的課題，這也反映在學齡前幼童的飲食、睡眠、大小便等生理、動作、語言、情緒發展等方面，例如他人餵食或自己吃飯？大小便訓練要從何時開始？什麼時候後要教他爬？站？走路？學穿衣物？上下樓梯？用什麼方式？等到孩子逐漸會說話時，是否允許孩子表達自己的意見？還有允不允許孩子哭？生氣？等等諸如此類的問題，形成幼童父母常常需要傷腦筋的事，因為這當中有太多是從無到有的不確定因素在。

再者，這段時期的孩子開始瞭解父母對他的行為有控制力量，父母開始建立一些行為標準並且要求、期待孩子能達到這些準則。由於父母擔心學齡前幼童

能力不足以自我保護，認為其年幼無知，凡事均須仰賴大人，因而以較多的設限來達到保護關心子女的目的(連惠君，2000)。在 Chen(1998)的研究中，發現兒童的年齡與母親使用威權型的教養有正相關，但與母親溫暖/參與及養育/良好的互動有負相關，也就是說，年幼的孩子是比較受到寬容的。這點使得母親常在孩子的依賴與獨立之間的掙扎。

最後，母親與孩子的互動關係，也涉及孩子數目以及手足之間的合作分享與衝突攻擊。特別是要將父母能夠給自己所有的愛、情感與注意力與另一個手足分享，這是重大的調整(Ashford, Lecroy & Lortie，2003)。由於幼童正處於依賴原生家庭階段，此時正開始接收著父母的教養訊息，尤其母親是主要的照顧者，父母與手足次系統互動後，倘若手足之間感受到的是不公平，將有損於手足關係與親子關係的建立(黃俐婷，2004)。換言之，母親與孩子間的互動關係在滿足母愛的同時也充滿著緊張。這也涉及到母親與家族相關成員的互動關係，特別是同為扮演親職角色的先生。

(二)與先生的互動關係

在父權體制下，由專家(精神分析學家、小兒科醫師大多也是男性)來教導母親如何養育子女，父親也以權威者的姿態定下管教的規則，卻將子女的過錯歸罪於母親身上，這已破壞了母親與子女的關係，如果女人自己能掌控懷孕與生小孩的事情，以及將父權中教養子女的絕對權力轉移給母親，那麼為母經驗將具有創造與快樂的潛力(Rich, 1976)。換句話說，母職在父權體制下，特別是男尊女卑的家族中，母親本身即有受責難、自責、自主與滿足的諸多感受狀態，這取決於家族成員對於母親扮演母職角色的期待以及支持態度，也就是所謂共親職的概念。

所謂共親職是指丈夫或妻子在他們的親職角色上成爲伙伴或對手的關係，當許多親職挫折的壓力存在時，夫妻可以相互依賴及支持彼此的親職角色(陳若琳，2007)。在實然面上，台灣北部地區針對學齡前幼童父母親之共親職的相關研究顯示，先生無論在育兒勞務或親子教養上的參與程度皆顯著低於太太，作爲太太的皆感受到先生的支持不足、教養壓力較先生高、生活的幸福感也偏低(陳富美、利翠珊，2004；林惠雅，2007)。對父母整體親職壓力來說，父母感受配偶

的抵程度愈高，其各面向的親職壓力都會增加(林惠雅，2007)，終究婚姻關係中最重要的是夫妻關係，先生的情緒支持是身為妻子的最重要支持來源(莊慧美、田秀蘭，1998)。若夫妻一方對配偶主動支持，但配偶並未予以支持回應，對於婚姻滿意度可能產生負面的效應(陳富美、利翠珊，2004)。換句話說，身為母親的妻子，在教養歷程中，相當需要先生的支持，特別是情緒性支持，倘若在兩性分工與各自就業與否的狀況下，妻子倘若得不到先生的支持甚至是抵制，無疑使得婚姻生活徒增角色衝突後的矛盾與緊張。依此，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形成共親職的三角關係，這點也呈現在母親與婆家、娘家的代間關係中。

(三)與婆家的互動關係

不同於西方社會，華人社會受家族主義的影響，祖輩共同參與教養是一件自然的事(陳若琳，2007)。當然，從正面的角度來說，祖父母的參與降低了父母的實質負擔，同時，祖父母豐富的人生經驗和見聞，不僅給父母關於教養的經驗傳承，對於孩子也具有潛移默化、啓開開導的意義(郭俊豪，1998；蔡玉青、呂翠夏，2006)。再者，針對台南縣市和高雄縣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 3-6 歲幼兒之 274 位祖父母之親職參與研究結果發現，祖父母關懷和尊重教養行為愈多，幼兒的正向社會情緒行為愈多。然而，或許是因為祖父母對孫子女的照顧無微不至，容易養成幼兒的依賴性，缺乏獨立與冒險的精神(蔡玉青、呂翠夏，2006)。祖父母對孫子女重情感、輕理智的心理，加上慈愛之天性和「再苦也不能苦了孩子」的補償心理，容易造成對孩子過度溺愛、遷就、過度的保護和不應有的替代，直接或間接導致孫子女的行為偏差(李洪曾，2005；陳若琳，2007)。在婆家參與方面，通常是由同為女性的婆婆協助，母親也可能因為祖母過度或不足的介入教養，造成親職角色扮演的壓力；同時不同世代的女性在角色期待上的不一致，造成彼此關係間的矛盾與緊張，而這樣的緊張也有可能出現在娘家。

(四)與娘家的互動關係

女性主義者 Nancy Chodorow 曾經以「雙重認同過程」來說明母女之間的關係。她指出，母女之間因為性別的相同，所以會有相連不斷的認同感，女兒在成長的過程中，一方面必須類似母親，以發展並保有自己的女性身份，但同時，她

又必須脫離母親給自我成長的空間(何穎怡譯, 2000), 這種既認同又分離的成長過程, 成為女兒生命中難解的雙向拉扯。已婚女性與娘家之間不僅容易出現被壓抑的情感, 也會因親情無法自然流洩而衍生出對母親的責任與愧疚(利翠珊, 1999)。與婆媳之間相似, 在現代台灣社會中, 母女之間也會產生愛恨感、罪疚感、拒斥感等代間情感糾結(利翠珊, 2002)。所不同的是, 在教養幼童的過程中, 也強調家族主義「內外有別」的概念, 俚語說「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 父子軸的家族傳統觀念中, 一般人的觀念中內孫和外孫是不同意涵的親屬團體(黃依茹, 2006)。因此, 幼童母親與娘家母親在認同與分離其教養風格的同時, 呈現的又是怎樣的互動關係? 在母職角色建構中是個相當重要的課題。

由於家族是血親與姻親的組合, 在婚姻關係的背後, 自我與家系界線的糾結, 隱晦矛盾的呈現其複雜性。母親與家族成員間的關係, 伴隨著夫妻雙方的就業狀態、兩性分工、代間居住安排以及母親與家族成員間的溝通行為表現, 在幼童、母親與家庭的生命週期的時空脈絡中, 呈現的是一種權力與情感之間矛盾糾結的交換關係。

二、母親與居間系統(mesosystem)的互動關係

居間環境即居間系統的概念是指微系統之間的連結, 亦指兩個或更多體系之間的交互關係, 在這交互關係中, 發展中的個體變成一個積極的參與者(魏世台, 2005)。身為參與者的母親, 當家族成員無法提供實質性與精神上的支持時, 將會需要兒童福利服務資源的協助, 因此, 本研究將母親的居間系統界定為兒童福利服務資源。

兒童福利服務基本上是採取家庭導向的政策原則, 強調透過對兒童的全面照顧, 並運用社會工作的專業方法, 協助兒童健全發展, 增進其潛在能力(王順民、張瓊云, 2004)。依照兒童的家庭狀況及其服務需求, 兒童福利服務的內涵包括支持性服務、補充性服務、替代性服務及保護性服務(王順民、張瓊云, 2004; 余漢儀, 2002; 萬育維, 2001)。這四項服務的界定、功能與母親們的使用狀況有所不同。

(一)支持性福利服務

所謂支持性服務是指當兒童所處的家庭結構完整，但其家庭關係或親子關係產生不適應或緊張狀態，應提供兒童與家庭諮詢服務、親職教育等服務以支持或增強父母親正向教養能力，協助家庭發揮健全的功能運作(王順民、張瓊云，2004；余漢儀，2002；萬育維，2001)。就實際的使用狀況而論，早期調查指出父母們對於早期療育服務、保母訓練系統、福利服務中心及親職教育活動則有超過四成受訪者不知道(內政部兒童局，2005)。內政部統計處於1995年所作的「兒童生活狀況調查」資料中也發現：台灣地區家長之育兒知識來源絕大多數是來長輩親友的傳統育兒經驗以及同輩親友的討論居多，絕少是來自親職教育訓練課程與活動(郭靜晃，2002)。類似的研究亦指出，「專家知識、社會網絡」對於大學教育程度幼兒母親之教養信念的影響結果，認為社會網絡之間的互動能夠提供自己在教養上實際的幫助和情感上的支持與壓力的疏解。相對地，專家學者雖可協助他們更瞭解教養知識。然而，有些人因著理想與現實的落差而產生挫折與焦慮，甚而懷疑自己的教養能力(劉慈惠，2002)。依此，母親們對於支持性服務提供的親職教育課程在使用上是較少的，即便是參與也可能帶來執行上的壓力，在親職教育諮詢上，大多數母親仍然傾向使用非正式支持管道。

(二)補充性福利服務

所謂的補充性服務是指兒童因家庭成員親職能力不足或遭遇困境，但經托育服務、在宅服務或學校社會工作等協助後，兒童即能繼續生活在家庭中(王順民、張瓊云，2004；余漢儀，2002；萬育維，2001)。關於此點，國內目前的執行狀況，就一般孩童的兒童福利似乎集中在「托育」此一項目。為重視家長選擇權，從民國八十九年幼兒教育卷全面發放開始，國家介入提供幼校補助給一般家庭就讀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五歲兒童，然而卻未能減低家庭育兒負擔或提升幼兒照顧與教育品質(內政部、教育部，2003)。在這當中，托育服務在兒童福利服務的定位是一種是屬於補充性的服務，具有加強與支持雙親角色實踐的功能(馮燕，1999)。對於母親而言，托育服務是一項較為直接的服務，同時，母親傾向是一個教養幼童的參與者。

1.家庭式保母托育服務

根據九十四年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三歲以下嬰幼兒由母親自己照顧者即佔 45.4%，其次為「在家由其他家人帶」佔 23.7%，其他 30.9% 左右的嬰幼兒可能進入保母家庭或托嬰機構等型式的照顧體系接受托育服務(楊曉苓，段慧瑩，2008)。但針對家長選擇保母服務的考量，根據育兒生活雜誌的「全台保母托育問題大調查」的六九六份有效問卷指出，通常有五成二的父母，表示透過親友介紹保母，保母支持系統的功能性不強。有近八成的父母認為，對於保母執照的有無並不重視，反而重視的是保母是否有愛心。但有七成三的父母有時會質疑保母的帶養工作，但其中曾換過保母者僅佔一成八，其中有三成二的家長是因為保母的配合度差或溝通不良(鄧蔭萍，2005)，依此，我們的父母仍是相當仰賴非正式支持來介紹保母，對於保母是否專業並不太重視，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父母雖對保母有所質疑，卻很少換過保母，這點可能是我們的保母支持系統不良、保母之人力及其素質有待改善所致，導致母親與保母的關係當中是有些質疑與妥協的。

2.幼兒托育機構服務

幼兒教育的成功有賴學校、家庭與社會三方面的配合，對於尚未納入正式義務教育體系的幼兒教育，更受父母親的想法及價值觀念所左右。在我國推展親職教育的發展過程中，非常重視以學校為中心，結合家庭教育與社區教育方式來作整合性、全面性的推動(王文瑛，張耐，1995)。然而，這在整體執行上有所困難，不僅是偏向以家長為中心，也深受市場機制所牽動。

托育機構提供的是收費服務，家長們必須付費購買，以取得所需的補充性兒童福利服務，托育機構需要有持續經濟上的來源以維持服務所需，市場機制因而形成。在此機制下，托育服務不僅受到收托兒童特性的影響，父母的意見與反應，甚至托育機構本身的資源條件都足以對托育服務結果產生影響(傅玉琴，2006)。托育、照顧的本質是「愛的勞務」，而我國數十年來幼托超高度營利化，放任利益侵蝕愛的社會基本價值，對女性、兒童與社會傷害甚鉅，於是有「儘速實施幼托整合政策」的呼聲(內政部、教育部，2003)。儘管到目前為止，政府的責任是

擴大了，但政府的角色，主要仍將生育以及養育子女視為是父母的個人責任，仍是以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為主的殘補式福利模式(邱貴玲，2003)。因此，不管是家長、托育機構以及政府的角色皆共構了托育服務的市場機制。

在此市場的交換關係中，仍以身為消費者的家長選擇與期待為主，這部份也往往透過社會認定的家長執行者也就是母親們，呈現在托育服務的選擇上。家長選擇幼童學前教育涉及到家長、幼稚園本身對於托育服務之定位，相較於美國父母，華人父母在為子女選擇幼稚園時，通常較為重視的依序為學校的大小、安全性和衛生條件，其次是幼稚園的師資、家長接送的方便性以及教學理念與教學內容，特別是父母是否認為幼稚園須教讀、寫、算三項以便預先為小學作準備？(幸曼玲，1997)。父母是透過怎樣的溝通管道來表達期待的？相關田野調查的八個幼兒機構中，出現機構規模愈大，與家庭關係愈疏離的現象。機構與家庭關係的維持，主要以連絡簿、接送幼兒時的親師對話，以及必要時電話聯繫的三種方式，然而家長「不寫聯絡簿」卻是常見現象(翁麗芳，2004)。關於這點，托育服務也會將溝通的責任歸咎於母親身上。關於新竹地區幼稚園大班幼兒 18 班母親與教師為對象作研究，結果發現母親與教師管教與反應的型態有其適配性，如果老師與母親管教方式能搭配將有利於幼兒社會行為發展(吳承珊，2000)。母親與老師的管教要能達到教養上的適配性，則有賴於彼此適切的溝通，這點也涉及補充性福利服務提供者的溝通能力。

(三)替代性福利服務

替代性服務是指當家庭功能或親子關係發生嚴重缺失，致使兒童不適合繼續生活在原生家庭時，應以適當的公權力介入與規劃，將兒童短期或永久性的安置在近於自然家庭的教養場所中，例如寄養服務、機構服務或收養服務，避免兒童因家庭的解體，父母角色失能、缺位等而難以健全發展(王順民、張瓊云，2004；余漢儀，2002；萬育維，2001)。其中寄養服務，是最普遍的替代性服務(王順民、張瓊云，2004)。早期余漢儀(1997)研究指出，台灣的寄養家庭中，孩童和寄養家庭成員相處算和諧，但仍有近半數的孩童是想回原生家庭的。令人憂心的是不少寄養家庭仍對親職、母職及低社經家庭存有刻板印象，未能突破親子關係的迷思(萬育維，2001)。關於此項服務，少數母親又是如何與寄養家庭互動以達替代性

服務的功能，社會工作又是如何作原生家庭與寄養家庭的溝通橋樑，事關學齡前幼童的發展。

(四)保護性福利服務

保護性服務是針對家庭未能發揮養育、照顧或保護的功能，而導致受虐或被疏忽的兒童提供適當的處遇，以維護兒童權益(王順民、張瓊云，2004；萬育維，2001)。當社福資源緊縮之際，兒童虐待案例的確遠較一般兒福需求易得到注意和資源，故而在國外已觀察到將兒福業務泛兒保化的現象(余漢儀，1999)。雖然案例得能到較迅速的回應，但公權力介入所帶來的家庭污名卻是其代價，導致兒童保護傾向較少的預防服務(余漢儀，2002)。由於母職角色容易在兒童保護處遇過程中備受責難，因此，母親亦連帶的會出現自責、抗拒或不合作的現象。

托育服務由於是補充性的兒童福利服務，因此，其扮演的是社會福利資源的提供者角色，相對地，幼童母親則成爲福利服務的使用者，然而，這當中存在著家庭社經地位的階層化作用，亦即付費能力成爲托育服務的選擇考量，使得幼童母親又成爲消費者，於是，在市場機制下，母親與居間環境的托育服務之間存在著市場自利性的交換抑或社會互惠性交換的矛盾關係。

綜上所述，母親們使用兒童福利服務資源的整體狀況，可說是使用狀況不盡理想，並未發揮兒童福利服務協助母職角色的功能。通常，福利服務的使用者也反映在鉅視環境下的資本主義政經結構中，這當中存在著家庭社經地位的階層化作用，在孩子生命週期與家庭生命週期的交互作用下，母親與兒童福利服務之間存在著市場自利性的交換抑或社會互惠性交換的矛盾關係，其之互動關係是疏離與不可近的。

三、母親與鉅視系統(macrosystem)的互動關係

鉅視系統是指個體生活環境中的價值系統、法律規章、文化習俗乃至意識型態等。這些抽象的概念，有可能影響整個系統中的每一環(魏世台，2005)。在基變觀點與女性主義觀點中，鉅視系統就是指社會因素的概念，即強調社會經濟結

構因素的不當對待，限制了個人的生活機會，社會工作者應尋求造成個人問題的結構性因素，例如社經階級地位落差、社會權力不均、社會標籤與控制、主流意識型態等社會建構歷程對個人生活的影響(鄭麗珍，2002)。在政治經濟結構下，國家是資產階級的宰制工具，其可以透過教會、學校、媒體等文化機構，收攏市民社會的知識份子，協助「說服」、「勸誘」民眾接受國家的意識型態。文化上約定俗成的規範透過教育成為達成文化霸權的主要工具(張建成，2002)。在中西文化差異下，華人在教養幼童方面，也有其重要的主流意識型態，主要包括「不要讓孩子輸在起跑點上？」、「孩子的獨立自主與依賴順從？」、「不打不成器？」三方面來說明。

(一)「不要讓孩子輸在起跑點上？」

隨著時代的變遷，不同的父母對於什麼是重要的教育內容，卻逐漸有不同的認知與觀念。台灣社會至今仍普遍存在的升學壓力，對許多學齡前幼兒的家長帶來很大的影響與壓力，我國傳統以來「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價值觀影響甚深，對學前幼兒父母在抉擇之間可能是一個更真實與相當大的挑戰(劉慈惠，2006)。「不要輸在起跑點」或者「要贏在起跑點」，在台灣社會是許多人耳熟能詳的口號，也是許多學齡前幼兒家長在陪伴孩子成長的過程中，似乎無法不去思考的議題。因此，幾歲才適合去念幼稚園？或者是否要去上才藝班？成為這個階段母親思考的主要課題。

在「望子成鳳、望女成鳳」的文化意涵下，學齡前幼兒的讀寫算能力仍是時下不少家長面對孩子即將上小學時很深的關切與擔憂(劉慈惠，2006)。當只有6%的老師認為教導幼兒讀寫是重要的任務時，家長贊同的比例卻高達46.5%。由此可見家長的期望與幼稚園的教學方式之間，存在著交織而難以分離的因果關係(劉慈惠，2000)。值得注意的是，生活在台灣社會的家長，對孩子品性道德、人格、禮貌都相當的重視，這反映了我國傳統文化價值的影響力，雖然歷經幾千年的變遷，但是某些價值信念不分社經與教育背景，至今仍深深地影響國人的教養觀與發展觀(劉慈惠，2001)。但是在人格培養的教養過程中，如果孩子出了狀況，通常被怪罪的大都是「這是作母親的沒有教好？」，母親往往成為一個他責與自責的客體。

(二)「孩子的獨立自主與依賴順從？」

華人父母經常使用衝動控制、體罰的教養型態，嚴格的教養和適當行為是非常強調的，而較少強調孩子表達自己的意見、獨立與自我主張(Chiu,1987；Ho & Kang，1984)。Chao(1994)研究結果進一步顯示華人母親在訓練上的概念包含著對母親角色的期望，他解釋訓練和華人教養中的教訓和管有關，對華人母親而言，訓練是種較嚴格的教導、教育或教訓等正面的詞句(李宗文，2003)。在這樣的教養形態上，順從父母不頂嘴被視為「好孩子」的重要指標，但「仔人有耳沒嘴」此一傳統信念，使得孩子的意見與想法一向不被大人鼓勵與重視，造成孩子可能口服心不服的壓抑與挫折，進而埋下了親子關係間的疏離、猜忌與誤解，甚而產生對立等潛在危機(劉慈惠，2002)。當學齡前幼童出現較有獨立行為與自我主張的同時，母親在嚴教觀的文化規範下，是不被鼓勵的，甚至是受責難的。

相對地，西方教育由文藝復興時期，即強調個人身心均衡發展，相對於東方僅注重學識教育，而著重德、智、體、群、美的均衡發展。且由達爾文的天競論強調物競天擇說，影響西方教育強調個體的競爭，較不注重群體的和諧(葉蓉慧，2004)。西式教養觀則認為父母的義務僅止於支持者的角色，更重視孩子的自主權，以放任型態讓孩子自由發展，並不認為父母應分擔幫助子女在能力及人格上良好發展的責任(魏世台，2005)。因此，美國的父母並不會將孩子的學業成績與各方面的發展都放在自己的責任身上，也不會將孩子當成自己的財產。

在幼童的發展階段中，自主性是基本發展的任務，若能讓孩子愈早學習獨立自主，就能愈早減輕父母在照顧上的負擔(帥文慧，2002)。「幼兒自主性」是指學前教育階段的孩子，學習基本生活能力，且不完全依賴他人(徐雪真，2006)。培養幼兒自主性方式，包括讓孩子自己去做、獨立思考與創新的機會(王少敏，1994)。換句話說，幼兒自主性不僅指的是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更包括獨立思考能力，但它在現代教養重視的是情緒需求以及思考上的獨立自主，傳統教養看重的是教育和身體的需求以及自我照料上的獨立自主(莊雪芳，2007)。話說在社會變遷下，現代化思維早已深植人心，現代化信念愈強的母親，對孩子的行為要求愈崇尚自主(莊雪芳，2004)。

相關研究的二十位母親都認為應該鼓勵孩子獨立自主，讓孩子做決定很重要，不過，母親同時也認為孩子還小，由於關愛的延伸，而難以放手讓孩子做他該自己做的事。範疇上，子女在個人領域，例如衣服、玩伴的選擇、遊戲的方式有較多的決定權(林慧芬，2004)。換句話說，台灣社會在華人文化的根深蒂固下，幼童自主性講求的仍是生活自理能力上的獨立自主，而非思考上獨立自主的培養。

(三)「不打不成器？」

美國母親強調以兒童為中心的教養信念，父母重視的是孩子的個人化、獨立性與自我表達；而華人母親則受到儒家思想的影響，父母應以「教導」、「規戒」、與「管理」等方式落實其教養的責任，認為兒童首要的社會化目標為「培養道德發展」，並且把日常生活的互動視為機會教育的重要時刻(陳立容，2005)。在文化差異下，台灣的父母還是會在乎別人的看法；社會比較對父母的影響力可能大於學者專家的建議；對於影響子女成就的因素，父母對於「努力」的重視可能仍遠大於對「能力」的接受，甚至對於父母的親職行為也認為父母就應該嚴教，孩子問題最後的矛頭仍是指向家庭與父母(林淑玲，2000)。在嚴教觀的文化規範下，台灣父母仍然相信不打不成器，認為嚴格管教能幫助孩子發展良好的品格(劉慈惠，1999 引自 Wolf,1978)。為了讓子女得到最佳發展利益，也仍會產生嚴教觀等於打罵觀的現象(劉慈惠，2001)，然而，在傳統性與時代性的變遷下，幼童母親們於後現代的風險社會中，所持的教養策略有何不同？

具體來說，持傳統教養的管教策略是直接與懲罰，也就是打和罵。相對地，現代教養重視的管教策略是間接與引導的，也就是說理和溝通(莊雪芳，2007)。年輕一代的父母，由於受到傳統與現代的雙重影響，他們一方面認同在糾正孩子不合宜的行為時，跟孩子溝通和說理是很重要的。大部份的人仍然認為「打」仍然是有其在管教上的正面功效(劉慈惠，1999)。因此，「不打不成器？」是否成為母職角色執行上的文化規範，也使得母職角色在鉅視環境下受到挑戰。

綜上所述，母職角色鉅視環境華人文化模塑而成的主流意識型態下，關於「不要讓孩子輸在起跑點上？」「孩子的獨立自主與依賴順從？」「不

打不成器？」等文化規範下的意義建構，母親們是否受控於社會控制的壓迫或者能夠從中有所自主性，在傳統性與時代性的時代變遷下，可能是因人而異的。

綜合來看，教養環境的建構歷程是循著由微視、居間、鉅視環境脈絡與時間系統脈絡層層結構而成的，這些層次之間會有怎樣的互動關係？特別是在時間與空間的交錯下，激盪共構出怎樣的學齡前幼童母親？則取決於母職角色的自我建構。

第三節 母職角色的自我建構

Mead(1934)的符號互動觀點指出，沒有他者，我們的自我不但無法被看見，也無法被理解與發揮效用，因此，自我是在社會和個人脈絡的交織互動下所蘊生的，以持續社會化的過程。在此過程中，主體我和客體我之間不斷的自我建構並內化成社會價值觀，以符合社會團體規範(林耀盛，2001；郭怡欣，2006)。換言之，自我的建構來自於個人與社會互動後的社會化歷程。

在這歷程中，人們建構他們自己的生命成故事，個人的計劃、記憶、愛，皆被故事情節指導著(Sarbin,1986 引自邱惟真，2002)。在個人與環境間互動的情節是透過互相的煩惱或誘因的刺激所鼓動，這些煩惱形成每個個人與環境的改變基礎。在此基礎下，「自我」是在敘說者所說的故事中被建構出來的，也是社會所建構的(Gergen,1999)；而「建構的自我」探討的是「自我」對個人生命的意義(邱惟真，2002)。個人與社會互動後，人們透過語言和共享的故事、價值和意念創造其社區和制度，以及持續的社會論述以創造和再創造意義的世界(Robert & Greene，1999)。在建構母親角色的同時，個人必須應時應地，自我調整、自我修改其個別建構的模式(余玉眉等，1999)。換言之，母職角色因為對於每個人意義不同，因此，也有著不同的自我建構模式。

一、個人建構而出的多重意義

個人建構的理論概念主要是由 Kell(1955)所提出的，個人建構理論是一個認知取向的人格理論，主張每個人都有一套關於事件意義的假設，並依其經驗評估、修正其推闡這些假設，這些假設的基本單位稱為建構；而這些建構集合起來便成為個人的建構系統，是個人產生對自己與世界意義的基礎，(洪栩隆、鍾秉穎、張利中，2006；洪栩隆、張利中，2005；呂重生，2006；李慧娟、高員仙，2002)。在個人建構歷程中，人們不僅是自由的且也是有創造力的。當個人擁有「有效」的建構，便具備適應能力，當個人建構無效時，便會出現適應困難情形(洪栩隆、張利中，2005；洪栩隆、鍾秉穎、張利中，2006)。依此，個人依其假設，建構出所謂事件的意義，是否有效建構，則因母職角色的差異性而有所不同。

「成爲母親」是大多數女性共同的生命經驗，但是在「實踐母職」的歷程與內涵卻又有著個別差異，女性的母職經驗不應該被視爲是普同的經驗。母職角色在與環境互動後，透過創造與建構產生母職角色之多重觀點，意即個人界定問題採用多重意義的脈絡(Rodwell, 1998)。所謂多重意義的脈絡是來自於一個特定個人的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宗教背景、以及所有社會結構脈絡的經驗，意即人們可以依其個人屬性及其社會脈絡考量很多意義，也就是社會建構論當中所謂的認知差異性(Robert & Greene, 1999)。在此多重意義的觀點下，母職角色的個人意義當中，有其認知上的差異性，認知差異性的來源主要是個人不同的社會位置。不同社會位置如家庭結構、社會支持系統、省籍與國籍、世代、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型等，對於女性執行母職角色有著不同的影響力(潘淑滿, 2005)。不同的社會位置通常包括(一)不同的天賦位置。(二)不同的成就位置。以下分別陳述之：

(一)不同的天賦位置

天賦位置是一出生時就被賦予的地位，或是傳統的社會經驗所產生的地位(簡春安, 2008 引自 Kinsley & Davis, 1966)。這當中，種族宰制和經濟剝削深深影響母職的內涵，因爲「種族」與「階級」正是影響一個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所處位置的關鍵(Anne Donchin, 1996)。在本研究中，不同階層與族群是母親們呈現母職的重要內涵，外籍配偶、原住民是否因文化上的差異，在政治經濟結構下，成爲被剝奪的受壓迫者？而階層化造成的中上階級與中下階級是否因爲世代傳承，而無法產生階層流動？不同族群母親們，基於認知的差異性，對於母職角色的賦予，可能默默承受或者加以轉化刻板印象的迷思。

(二)不同的成就位置

成就位置是指當事者能透過技能與成就而被賦予的地位(簡春安, 2008 引自 Biddle, 1979)。例如個人教育程度、職業類型、家庭結構與社會支持系統，對於女性執行母職角色有著不同的影響力量(潘淑滿, 2005)。這些都是不同母親們在婚前與婚後，自我透過與環境的互動之後，產生不同的成就位置。

我們在與人互動中，往往會出現同中有異、異中求同的行爲表現，人們往往

透過文化的相似性來規範自己的角色行爲，相同文化體系的人們用來解釋經驗的建構應有一定程度的共通性(洪栩隆、鍾秉穎、張利中，2006)。爲了達成共通性，人們往往要確切覺察到外在事件對個體的意義，當個體無法確切預測文化帶來的共通性，將經驗到威脅，當愈核心的建構被挑戰，建構系統需要做的改變愈大，受威脅的程度就愈高(鄭逸如、吳治勳、黃芸新，2006)。然而，確切預測外在事件對於個體的意義，取決於人們對於「確切」的界定，對於幼童母親而言，這涉及母親與外在環境互動後的結果，當母親個人過於堅持己見或者容易受到別人意見影響，更易產生母職角色執行上的困難。

依此，個體在與生活世界產生動態的建構調適過程中，母親本身因其不同社會位置，產生對「母職角色」不同的意義詮釋，因而採行多類的「母職角色」實踐方式，而形成了個人獨特的母職歷程(鄭美君，2004)，致使母職角色因個人所處社會位置不同而具有差異性。

綜合上述，不同的母親們因不同的社會位置，個人因認知上的差異性而建構出母職的多重意義，換句話說，母職角色雖是普同經驗，卻有各自的差異性。

二、社會建構下的母職刻板印象

人們發展意義的體系，也就是人類生活在社會建構意義的世界，叫做文化。社會文化體系是所謂動態性社會交換的意義過程體系(Robert & Greene, 1999)。在意義過程體系當中，意義是在文化脈絡中社會創造的，意義的形成和語言的使用是共同行動的形式，並已產生於特定的領域或傳統(Franklin, 1995; Robert & Greene, 1999)。換言之，文化、社區和制度影響到我們看待世界的方式，也影響到我們個人建構的歷程。

在社會建構論當中，人類行爲的互動觀點皆主張個人與社會環境之間錯綜複雜的連結。因爲，社會建構觀點更強調文化的角色，尤其是語言、敘事和社會歷史因素，在我們建構意義當中的定位(Franklin, 1995; Rodwell, 1998; Tajalli, 1999)。在社會建構觀點當中的文化意涵強調文化差異性，主張人們經常創造和再創造意

義的世界(Franklin, 1995)。在此觀點中，文化不被視為群體人們固定的刻板印象，嘗試描繪出更寬廣的文化意像，尤其是對文化刻板印象不合的特定團體造成的不正義(Robert & Greene, 1999)。因此，在不同種族、階級下，母職角色的社會建構是否有著文化賦予的刻板印象，使得母親與他人的互動欠缺所謂的相互主體性，實有探究的必要性。

再者，社會建構論強調認知差異性，以及共同的信念體系、意義和事件的地方脈絡，有助於降低刻板印象和促成進一步的瞭解。為了降低刻板印象，社會建構論強調反身性的思考社會標準的社會建構(Rodwell, 1998)。也就是說，針對社會問題形成的主要訴求與標籤化的定義過程，以解構人類發展的社會心理現象(Franklin, 1995)。在定義過程中，刻板印象又是如何建構而出母職角色的文化意義？

刻板印象是指不以直接經驗為根據，又不以事實資料為基礎，只單憑一己之見或道聽塗說，就以粗淺、過度概括的方式，而形成對某人、某事或某團體武斷的評定(Oakes, Haslam & Turner, 1994)。它的三個特點為訊息來源不正確或太有限，有過度類化的傾向以及先入為主的判斷(張春興, 1991；李美枝, 1995)。對於女性有所謂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也就是女性是家庭與生殖者的角色，同時也是人際與情感性特質的取向(洪淑敏, 2003)。在這樣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當中，勾勒出不同文化意義的母職角色

(一)階層化帶來的刻板印象

女人要成為「稱職的媽媽」涉及諸多因素，其中，社經地位對於父母教養信念、教養行為有很大的影響(Borfenbrenner, 1958；劉慈惠, 2000)，意即研究者基本上都認同社經地位的不同會造成教養上的差異。一般而言，對於親職教養的刻板印象是「中上階層的教養方式符合理想，中下階層的教養方式不佳」(劉慈惠, 2000)。儘管相關研究指出低社經地位父母的管教態度，通常較偏向傳統，較為拒絕及忽視子女。而中上社經地位的家庭，父母則較重視子女的內在動機，多採用獎勵、講理以及較為愛護之積極管教態度(簡志娟, 1996；連惠君, 2000；劉慈惠, 2000；Kohn, 1968)。然而，值得注意和深思的是一如果研究者未能從文化生態的觀點去瞭解社經地位對教養的影響，其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詮釋很容易流於劣

勢論點的刻板立場；這樣的研究結果通常有利於中上階層，而不利於中下階層。其實，不同社經之父母對於在何時、何事上需給孩子支持與限制的議題上，有著非常不同的概念與認知(Kohn, 1969、1979)。換句話說，對於何為「稱職父母」及「理想教養」的概念，是有不同階層之文化差異性的。

(二)弱勢族群帶來的刻板印象

人常常因為「差異」而有所「區隔」，在諸多母職角色當中，不同弱勢族群母親帶來的刻板印象又有多類樣貌。以外籍配偶而言，她們處在台灣家族體系最低層的媳婦地位，在文化差異與語言溝通障礙的情況下，再加上其對台灣社會資源並不清楚也沒有能力使用，使得教養子女的能力更加吃重，進而造成新台灣之子的學校適應及人際互動的困難(何青蓉，2003；夏曉鵬，2005；李維純，2006；張碧如，2007；郭靜晃、薛慧平，2004)。在此擔憂的同時，外籍配偶承受著諸多刻板印象造成的歧視。

首先，歧視的眼光來自多數人將外籍配偶的婚姻視為一種買賣行為，並從媒體消息得知錯誤的刻板印象，認為外籍配偶是社會問題製造者(劉美芳，2001，郭靜晃、薛慧平，2004)。大約五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台灣社會不應該公平對待外籍新娘(王孟平，張世澤，2007)。例如，有人擔心外籍配偶會影響台灣人口素質。甚至許多人把遺傳疾病或兒童發展遲緩問題歸咎於外籍配偶(何青蓉，2003；夏曉鵬，2005)，使得新台灣之子的母親承擔了諸多他責與自責的眼光，再者，我國娶外籍配偶的男子，多是社經地位較差，或者身心障礙者，而外籍配偶也多因家庭經濟差，才願意嫁到台灣(郭靜晃、薛慧平，2004)，加上，某些社經地位屬於弱勢的新移民女性並沒有時間與心力參與中文課程(李維純，2006)。這在主客觀因素下，對於外籍配偶母職角色的執行，無疑是雪上加霜。

再者，身心的殘缺在台灣並不只影射個人靈魂的醜惡，而是更加指向於一種家庭或集體形象的污損，並進一步內化成為障礙者本身及其家屬的自我譴責與罪惡感，對於家人都是一種調適失落的過程(戴鈴容，2002；陳惠萍，2003)。身為障礙兒的父母會引來「遺傳不好」、「祖上不積德」的報應之類充滿道德譴責的烙印。父母的自責帶來的過度保護或父母的羞愧帶來的拒絕，也會影響障礙者手足

的負面感受(周月清，2000)。社會建構了障礙兒是不可欲，並將生產結果壓迫於母職角色上，母親因為生殖者角色容易出現他責和自責的現象，這點將影響著發展遲緩兒母親的母職經驗(許靖敏，2001)。使得發展遲緩兒的母親必須承受刻板印象帶來的壓迫感。

最後，不可否認的，許多女性深受傳統思想影響，認為離婚或單親家庭是「不好的」，所以她們在單親事實下擔心會受到歧視及排擠，甚至害怕會連累家人，而造成她們無法坦然面對單親的事實，自信受到損傷，產生極大的壓力感(徐良熙、張英陣，1987)。以未婚媽媽的困境而言，除了承受社會對非婚姻關係內的母職實踐的質疑外，還必須面臨經濟弱勢及頭痛的托育問題，形成隱性單親的狀況(陳靜雁，2003)，使得此類的母親也因其刻板印象而致使母職角色有其執行上的困難。

在社會建構而出的文化意義下，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勾勒出不同的母職角色，包括階層化以及弱勢族群母親帶來的刻板印象，這樣的刻板印象使得母職角色受到壓迫，在與環境互動後，難以建構出所謂的相互主體性。

第四節、母職的角色執行

角色執行是個人在社會地位上實際的表現作為，人們往往依其角色完成其權利和義務。角色執行者由角色期望所指引，透過角色知覺的感受，在心理上形成認同，外顯的行為表現就是角色執行(吳恩婷，2008)。角色的互動性觀點指出角色執行相互適應的結果，它也是個人、行為和社會變數之間的互惠關係，個人的角色執行要能在環境中適切的表現(Lynch，2007)。換言之，母職的角色執行是母親與環境互動後的結果。

生態系統觀的角色執行是一種互惠性期待的社會層面角色，非個人的角色期待，是個人內在歷程及社會參與的橋樑，受到個人的感受、情感、知覺及信念的影響(鄭麗珍，2002)。社會建構論則認為人們在環境中，個人透過語言的使用產生意義，並透過社會文化體系作動態性的社會交換，也就是說，自我是在人際關係中展現出來的，關係創造了「我」的感受，並且在多重背景脈絡下不斷地建構、解構(Robert & Greene，1999；Gergen,2000)。認知、情緒和行為是互動體系的部份組成，情緒與認知是個人意義互相相關的表現(Franklin，1995；Robert & Greene，1999)。基於上述，本研究將母職角色的執行分成母職角色的認知、情緒與行為三方面來討論。

一、母職角色的認知

理想母親形象之建構，使得大眾對於「母職角色」存在著許多迷思，認知上的迷思包括「母職為女性的天職」、「子女的需求等同於孩子的需求」、「母職與職業婦女角色是相對立的」、「擔任母職角色為女性的責任」(鄭美君，2004)。在這樣的認知上的迷思下。許多人堅持而固守其信念，缺乏彈性的結果將使得自己使用兩極化的思考方式，包括偏見、刻板印象(劉珠利，2005)。，母親往往淪為普同經驗下，自責與他責的客體，因此，在建構母職的歷程當中，有必要強調認知的差異性。

認知的差異性來自於認知上的彈性，對新概念的接受與分析問題不同面向的能力，有助於適應困難(劉珠利，2005)。個人建構論強調個人意義核心的建構和

再建構(Robert & Greene, 1999), 每個人對事件的建構都有其個別性, 不同於其他人(洪栩隆、鍾秉穎、張利中, 2006)。在個體的意義建構當中, 對於不相容構念的滲透性的過與不及時, 個人的調節性將會變差(李慧娟、高員仙, 2002)。具體而言, 滲透性太差, 就是建構過於固執, 不易更改; 太易被滲透, 則是朝三暮四, 沒有主見(簡春安, 2008)。前者是過於堅持己見, 後者則是容易受到別人意見影響, 不管是滲透性太差或太易被滲透, 都在於與人互動後的結果。

二、母職角色的情緒

母親們對於母職角色的界定, 因個人不同的建構, 而具有認知上的差異性, 有些母親在認知上是有彈性的, 也就是具有適切調節性的。有些母親則因過於固執或沒主見, 使得認知上有所僵化, 產生調節不良的後果。調節性是否拿捏得當將引發母職角色複雜的情緒感受, 本研究將母職角色的情緒, 視為夾雜著罪惡感、焦慮感、無力感與幸福感等正負面感受, 以下列點加以分析說明之。

(一)罪惡感

罪惡感發生在個人已經體認到自己已經違背部份社會習俗、倫理或道德準則、法令規範的信念或知識的情緒狀態, 意即當個人無法符合個人道德標準時會產生罪惡感, 是一種懊悔、自責、內咎與自我懲罰的痛苦情感經驗(李昱欣, 2008 引自 Basil, Ridgway, & Basil, 2006)。母職的罪惡感可說是「壓抑的罪惡感」, 大都源自於「母親是強調給予而非拿取或消耗」的情緒經驗, 更因「對照顧和養育目標」的承諾, 而使被迫或壓抑的罪惡感深植於母親心中(郭丁熒, 2002)。特別是在於母親具有的付出者形象與其生命的各個週期任務會產生不同程度的緊張關係, 也就是當母親努力嘗試愛小孩的同時也隱含著自我的失落(Featherstone, 1999; 張瀨文, 1997)。來自於外的是, 當女性無法達成社會的期許做個好媽媽, 更加深了罪惡感(張瀨文, 1997; Nowak & Thomsson, 2001; 陳盈文, 2006)。由於這樣的罪惡感是壓抑的, 所以, 容易造成母職角色執行上的模糊及其困難。

在罪惡感產生的同時, 個人通常會希望進行某種補償、修復的動作以緩和罪惡感, 但從社會的觀點來看, 罪惡感卻是一種非常有用的情緒, 因為它有助於促

進社會所盼望的行爲(李昱欣，2008；Lazarus & Lazarus,1994)。因此，家有學齡前幼童母親伴隨著本身的生命週期可能無法全然地盡到作為母親的責任與義務，容易在自責與他責的情況下，內心煎熬，爲了減緩罪惡感，可能在教養幼童上出現過度保護或管教不力的現象。

(二)焦慮感

焦慮感是一種不安的緊張狀態，當某種價值受到威脅時或是不確定因素產生時，人爲了應付危機所產生的反應，亦是當自我無法滿足本我的需求，同時與超我的規則產生衝突時，不當運用防衛機轉所產生的狀態。它雖然會造成我們心理及生理上的痛苦，並使我們感到恐懼、退縮或喪失自信；相對的，它也是一種自我成長的力量(賴文誠，2005；May，2004)。隨著婦女就業率的提高，職業婦女必須面對的是工作、家務，以及教養子女的多重角色困境，其中又以扮演好親職角色、教養子女爲最大的壓力之一(謝秀芬，1998；陳若琳，2007)。在多重角色負荷下，母親常因孩子在身心發展的不確定因素以及社會建構下的角色期待下，對於理想稱職的母親有著教養上的迷思，因此，倘若此時母親與家庭生活週期面臨變動時，更容易加深承擔母職的焦慮感。

(三)無力感

韋伯新世界字典對於「無力感」的解釋爲沒有力量、虛弱、不能夠的(王魯梅，2006)。Seeman(1959)個人不能決定其行爲結果的期待或機率，對於環境失去控制，並感受到不協調(Otto & Featherman,1975)。更具體地來說，當個人面對可控制事件或情境時，會認知到自己的反應無用，這樣的知覺對行爲動機產生了很大的阻礙，形成強烈負向情緒、能力感的喪失與低自我覺知。並會產生行爲上被動、不參與自我照顧或作決定的狀態(鄭家雯，2004)。一般而言，無力感的來源包括經濟上的無力感、社會上的無力感以及政治的無力感(Otto & Featherman,1975)。依此，母職角色在鉅視環境下的壓迫後，往往在經濟上缺乏財力資源或收入上的安全感，或者對於社會支持欠缺可近性以及在政策決定過程被排除參與，致使形成無力感。

(四)幸福感

幸福感是指以認知及情感兩向度對整體生活進行評估後的綜合結果；它是一種主觀的個人判斷結果，兼具生活滿意、正向情感與負向情感等三種成份(陸洛，1997；曾豔秋，2002 引自 Andrews & Withey, 1976；簡晉龍，2003)。依據判論理論，認為幸福感是一種標準狀況和實際情況比較後的結果，來自每個人有一個生活狀態的標準，對自己目前的生活經驗、價值觀，與別人的生活狀態比較或與自己理想的生活目標比較的結果(陸洛，1997；邱吟馨，2007；簡晉龍，2003；Diener, 1984)。換言之，幸福感是自我比較與社會比較的結果。相關研究指出，國人不幸福的最主要原因為家庭不睦與健康欠佳，再來為社會政治不安及錢不夠用(林崇逸，2006)其中子女是家中幸福感很重要的來源，能促使家庭關係更緊密(曾豔秋，2002 引自 Argyle, 1987)。因此，幼童母親是否因為發揮母愛的力量以及達成社會的期待，而有所謂「有子萬事足」的幸福感，在個人判斷比較後，又是因人而異，這又形成了母職角色的差異性。

三、母職角色的行爲

「成為母親」是大多數女性的共同經驗，但在母職角色執行時，有些母親出現犧牲主體性，有些母親則放棄或擁有部份主體性，有些母親則相當重視主體性。通常母親會欠缺主體性的原因主要是母親認為把子女教養成有用的人，才是女人一生中最大的驕傲與成就，因此為了家庭與子女照顧而放棄工作或二度就業的所在多有，能真正做到重視主體性在於高教育程度以及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潘淑滿，2005)。無論如何，母職角色的欠缺主體性仍然不自外於他者的協助與支持以及教育程度的提昇。

所謂主體性具有兩層意義：一是受制於人，一是個體主動建構出來的自我認同。它有自主性以及抵抗性共存的正反兩面性質，這些性質可以被擁有、被剝奪。(Sakolosc, 1992, 引自謝國雄，1997)。權力的運作不單是只有壓迫面，也正面地賦予個體有限的自由，從而建構其主體性的功能，並強調個體在「共識形成」過程中所扮演的主動角色，也就是相互主體性的建構，互為主體性指的是人與人之間共享的經驗、認知上的共識等(David Jary & Julia Jary, 2005)。為了達成共享經

驗的主動性，母親們必須與環境互動，並在壓迫環境中亦能找出正面自主的力量。

由社會所建構出來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一直以來皆為大眾視為理所當然；這樣的社會建構事實上意指的男性支配女性的權力關係，女人在男性主宰的世界中，透過賦予子女的母愛中來達成本性(吳明燁，2004)。在這樣的受壓迫環境中，母親們如何針對權力加以抵制？正如 Facult 對「規訓權力」的詮釋，有權力的地方就有抵制，因此我們也必須透過對生活世界的社會關係進行檢視，才能進一步理解女性是如何抵制父權力的宰制(王增勇等譯，2005)。進一步而論，建構個人的主體性需要一套論述體系與一套馴化機制，即是透過製造「共識」的權力技術手段以一套知識來呈現「真實」(Sakolosc, 1992, 引自謝國雄, 1997; 謝國雄, 1999)。依此，母職角色可說是一種規訓身體的呈現，在社會關係的檢視下，主體性的建構仍脫離不了人際關係的脈絡，於是，相互主體性的自我建構就成為角色執行的重要課題。

然而，在華人社會中，家庭內人際衝突是個體最大的困擾，關係的維持是首要的，當個體較難直接面對衝突時，多半是逃避、迂迴或間接處理(劉惠琴，1999)。避免衝突的想法牽動著父母以及代間在教養問題上的互動(黃曬莉，2006)。「關係中的自我」理論當中有所謂「子宮家庭」的概念，意即在父權文化的社會結構中，女性無法和丈夫或婆婆有“相互”的關係，女性在附屬順從的關係下，與家庭成員沒有互相同理、互相充權，忍耐成為一種和人隔離的表現(劉珠利，1999：90)。這也涉及到母職角色面對衝突的認知，在時代變遷下，多元型態家庭的產生，相對地也衝擊到家庭功能的發揮，因此，到底在現階段的幼童母親是否會在傳統性與現代性之間作掙扎，而未必以家族和諧為重，相對地，更重視自我的需求？因此，在台灣社會，我們所謂的「相互主體性」是否等於「以和為貴」？這點有待反思。

第三章、研究方法論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幼童母親在教養環境的多面向系統中如何與他人互動以建構出母職角色？由於建構主義者認為個人是真實的協同創造者，強調個人與社會和物理環境之互動依賴(Schwandt,2000)。以社會工作的視角來看，社會工作仍是傾向以科學實證的基礎，強化母親的常規性責任，個人的詮釋往往被公共論述所忽視(Johanna Sheppard，2000)。依此，建構主義對應於社會工作架構，更強調多重性觀點與反身性的實務，重視個人如何在環境脈絡中主觀認知並詮釋其意義(Rodwell，1998)。依此，乃以建構主義作為本研究的取向，在這取向當中，自然探究法為一主要類型，其之目的為闡明和理解(Lincoln & Guba,1985；鈕文英，1999)。依此，本研究的方法論，以研究取向、資料收集與分析方法以及研究的信賴度等三小節來說明。

第一節 研究取向

一、 建構主義取向

自然探究法是植基於建構主義的研究方法，因此，建構主義取向的本體論、認識論與方法論，有必要先加以陳述。首先，就本體論而言，它是相對論的，意即認為實體是多元的、建構的、和整體的，而且實體會因人類知覺的改變而產生變化，因此要瞭解實體必須從人們的觀點去瞭解 (Lincoln & Guba,1985)。建構論的主要特徵在於其所主張之「知識是主動建構的」，外在世界的實體是無法直接得到的，必須由人們自己去建構，人類從其生活的意識型態中，給予外在世界意義(趙金祈、許榮富、黃芳裕，1995)。依此，建構主義強調認知的主體性，意即主體在認知過程的主動建構(翁嘉聲，2001)。並認為人類生活世界的意義是由多重主體經驗共同建構的結果，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的主觀興趣、情緒以及價值無可避免地會相互影響(潘淑滿，2003)。總括地來說，建構主義本體論的核心概念是認知的主體，個人如何主觀詮釋其母職角色而成為本研究的主體，在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對話過程中，個人的主觀認知與相互的價值涉入是研究者的反思重點。

再者，在認識論方面則認為，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是互動的、不可分割的，知識的形成和發展是經由「磋商」的過程而來(Lincoln & Guba, 1985)。研究者試圖瞭解個人或人類的行為，就必須瞭解研究對象如何來建構其獨特的情境、其建構的體系，以及建構的歷程，研究者與研究對象是互為主體性的(吳芝儀，2000)。語言在關係中得到意義，自我並非僅是個人心中的產物，個人的內心及其思考與經驗並不能產生意義、創造語言或發現世界的本質，意義是產生於人們之間的協議、共識與認可(Gergen，2001)。社會現象真實的本質僅相對存在於不同的情境脈絡中，故研究者的任務是應用對話與辯證，與研究對象的行動主體產生對話關係(潘淑滿，2003)。在對話關係中，因果聯結的可能性在於所有實體是相互且同時影響彼此的，是所謂的相互因果關係(Lincoln & Guba, 1985)。基於上述，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在相互對話與辯證的歷程當中，研究對象建構其獨特的情境，透過研究者的反思，從中形成相互因果關係。

最後，在方法論方面，建構主義採用詮釋的觀點，使用非標準化的工具，和質的方法去研究現象(Lincoln & Guba, 1985)。重視研究者對日常生活經驗的研究，必須建立在自然情境脈絡中方能捕捉行動背後所隱含的意義。在研究歷程當中研究者本身就是最佳的研究工具，理論的概念也是在研究過程中逐漸醞釀而成(潘淑滿，2003；Sarantakos, 2005)。透過自然探究作真實世界之觀察，經過歸納分析、脈絡情境的敏覺性與完形的關照，來保持開放性並欣賞特質的差異性，並秉持同理中立的立場(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換言之，研究者可以隨著人事時地物的自然發展狀態，與研究者透過對話互動後，採用所謂的自然探究法。

二、自然探究法

依據建構主義取向的思考，本研究採用自然探究法，此方法的特徵與量的研究是相當不同的，呈現在研究情境、研究設計、資料收集與分析的方法、呈現方式、推論的可能性與信賴度的指標等六大點(Lincoln & Guba，1985；鈕文英；1999)，以下分別列點說明之：

(一)研究情境

自然探究法強調在自然情境中進行研究，研究對象建構的意義來自於情境脈絡中，因此，研究者必須盡量以不干擾現場互動溝通的方式，收集現場發生的事件或資料。

(二)研究設計

自然探究法最重要的特質是研究設計是逐步浮現的，而非預先設定，依此，焦點決定的界限可從蒐集一般性的資料、到尋找證據、到深究、到確定問題而形成。同時，研究設計也是所有研究利害相關人經過協商的結果，也就是所謂“逐步浮現的設計” (emergent design)。

(三)資料收集與分析的方法

自然探究法採用質的方法，在抽樣方法上採取立意取樣法，樣本的選取著重於能夠豐富回答與解釋研究問題的個案，以便能深入說明所關切的問題。在分析方法上採用歸納性資料分析與紮根理論，並以研究者為工具，使用心照不宣的知識，也就是以一種直覺、感受的知識來瞭解。

(四)呈現方式

自然探究法的報告是以個案研究報告呈現，認為研究結果不可能跨越時空，每個個案都有其特殊性和情境脈絡，因此，其研究結果必須置於其特殊性和脈絡中來作獨特解釋。

(五)推論的可能性

自然探究法認為研究結果只能作暫時性的應用，基於研究發現 在某些程度上是依賴研究者和反應者之間的特殊互動，而這種互動可能是無法在其他地方複製的。而相互因果關係的複雜性可能隨情境而有極大的不同。

(六)信賴度指標

信賴度是指一個研究值得讀者信賴的程度。由於自然探究法相信實體是多元而複雜的，並強調研究者與反應者間的關係。依此，相較於實證主義的內在效度、外在效度、信度與客觀，自然探究法的特殊指標是可信性、可轉移性、可靠性與可驗證性。

第二節、資料收集與分析方法

一、資料收集方法

(一) 抽樣區域、地點與對象

爲使研究情境與研究目的相符合，並依「研究者本人爲工具」的前題下，即以本身居住所在脈絡爲主要抽樣區域，抽樣對象主要包括新竹苗栗地區的六家幼稚園與兩家社會福利機構的六歲大班母親，前者包括苗栗地區的大愛托兒所五位、欣欣幼稚園一位、頭份鎮立(公辦民營)托兒所一位，新竹地區的慈暉幼稚園四位、及幼稚園三位、某家佛教幼稚園一位。後者包括新竹市智障者福利服務協會二位、苗栗幼安教養院一位，共計十八位六歲幼童的母親。

爲顧及質性研究的「自然式的」特性以及受訪者的安全、自在與隱密等不受干擾的特性，並在告知研究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幼稚園園長、機構負責聯絡人以及受訪者等人有關研究方法、步驟與所使用工具的倫理程序，以及依安全、保密的原則，經過當事人同意後，每位受訪者接受訪談的時間約 1.5-2 小時，訪談期間爲九十七年七月至十月，以「研究者本人爲工具」作爲前題，訪談地點也是以研究對象與研究者互相協商的結果爲主，包括幼稚園與機構提供的訪談場地、甚至是研究對象所在社區的活動場地。

(二) 抽樣方法

自然探究法使用立意取樣，其樣本著重選擇能夠豐富回答與解釋研究問題的個案，以便能深入說明所關切的問題。立意取樣有幾個特徵：逐步浮現的樣本設計、系列地選擇樣本單位、持續地調整選取的樣本、樣本的選取一直到資料飽和爲止(Lincoln & Guba, 1985)。所謂理論性抽樣，就是其抽樣基礎與正在發展的理論中已證實具有理論相關性的概念，抽樣目的在於用抽樣選出一些指涉範疇及其性質、面向的事件、事故等，以便進一步發展，並將之在概念層次上聯繫起來(Strauss & Corbin, 1997)。也就是研究者依據重要理論建構之潛在表徵及代表性，從事件、生活片斷、時間週期或人物中抽樣(Patton, 1990)。依此，本研究爲突顯社會階層

在此研究中的重要概念，首先選取了公私立幼稚園當中接受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之經濟補助的個案(中下階層)與一般收入以上(中上階層)的家庭之六歲孩童母親作為研究對象，並以福利服務使用者作為已證實具有理論相關性的概念。

自然探究法主要以研究者本身作為蒐集與分析資料的工具，且研究者本身是開放的而有彈性的，不能使用任何標準化或結構性高的研究工具。基於此點本研究之資料收集工具主要為面對面之半結構式訪談、觀察及錄音。訪談大綱如附件一，同時訪談大綱也隨研究之焦點而逐步修正而形成。

二、資料分析方法

自然探究法的資料分析方法主要包括歸納性資料分析與紮根理論。首先，歸納性資料分析的流程為：資料單位化、分類、負面案例分析、建立關係、擴展與表面化。並融入資料分析的基本步驟：研究目的再確認、分析之前資料準備、每卡「特質分析」、集合主要「特質」以形成組型，建構組型時的參考背景、發現過程、印證出特質、組型、概念或架構的證據、第二變項甚至第三變項來分析的考慮以及最後整體性理論的建構(簡春安、鄒平儀，2004)。再者，紮根理論的所有程序都是在確認、發展和聯繫概念，也就是說理論是紮根於所收集到的資料上的。在比較分析的過程中，針對浮現的假設和理論加以檢核比較，在連續不斷的過程中找到反面證據，並進一步探討浮現假設和理論不能解釋的原因，使理論更加精緻(Erlandson 等人，1993；Lincoln & Guba, 1985)，具體而論，也就是應用開放性譯碼、主軸性譯碼與選擇性譯碼的程序，開放性譯碼是將資料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和範疇化的過程。主軸性譯碼則是藉所分析現象的條件、脈絡、行動的策略和結果聯繫起來組成的過程。選擇性譯碼是選擇核心範疇，把它有系統地與其他範疇予以聯繫，也就是形成故事線(Strauss & Corbin, 1997)。本研究參考這樣的分析程序以形成組型、概念與架構，最後建立整體性的理論啟發與建構。

第三節、研究的信賴度(trustworthiness)

信賴度是指一個研究值得讀者信賴的程度，傳統上我們通常使用真實性、可應用性、一致性和中立性等四項指標來評估信賴度。在實證主義典範為內在效度、外在效度、信度與客觀；在建構主義典範則為可信性、可轉移性、可靠性與可驗證性，關於這四個信賴度指標，其分別提高信賴度的技術與可以得到的結果，詳如下表(Erlandson 等人，1993；Lincoln & Guba,1985)，並依表逐項說明研究執行過程與結果的信賴度。

表 3-1: 自然探究法提高信賴度的技術和結果

信賴度指標	提高信賴度的技術	可以得到的結果
一、可信性 (credibility)	(一)長期參與	1. 建立信任 2. 發展和建立關係 3. 獲得寬廣的資料 4. 獲得正確的資料
	(二)持續觀察	1.獲得深入的資料 2.獲得正確的資料 3.從不相關的資料中整理出相關的資料，並能決定那些負面案例是重要的 4.辨認欺騙
	(三)同儕簡報	1.測試研究假設 2.發現另外一種解釋方式 3.探索逐步浮現的設計
	(四)三角驗證	驗證資料
	(五)負面案例分析	1.發現負面案例、極端事件或例外 2.修正研究假設
	(六)參照適切性材料	提供一個生活切片
	(七)反應者的檢核	檢核類別、解釋或結論
	(八)省思日誌	記錄對自我和方法省思所產生的資料
二、可轉移性 (transferability)	(一)深描	1.提供判斷可轉移性的資料基礎 2.提供讀者一個間接的經驗

	(二)立意取樣	為逐步浮現的設計提供資料
	(三)省思日誌	記錄對自我和方法省思所產生的資料
三、可靠性 (dependability)	(一)對研究過程進行 可靠性審核	允許審核者評定研究的信賴度
	(二)省思日誌	記錄對自我和方法省思所產生的資料
四、可驗證性 (confirmability)	(一)對研究成果進行 可驗證性審核	允許審核者評定研究的信賴度
	(二)省思日誌	記錄對自我和方法省思所產生的資料

資料來源：Erlandson 等人(1993)；Lincoln & Guba(1985)。

一、可信性

(一)長期參與

由於”研究者本身就是工具”。研究者本身就是學齡前幼童的母親，同時，對於居住所在地的竹苗地區已有長期參與的信任關係，在執行上，有助於獲得寬廣與正確的資料。

(二)持續觀察

由於研究者本身的角色是屬於文化主位的局內者，具備瞭解幼童母親在教養環境當中的文化敏感度，因此，對於研究對象比較能夠達到所謂擬情的瞭解，對於社會工作的視角，也能關注到所謂的反思性實務，有助於獲得深入且正確的資料，並能決定負面案例與辨認欺騙。

(三)同儕簡報

本研究已透過同儕之間正式與非正式的討論，並以逐步浮現的焦點做基礎來決定研究的界限，而不是以研究者預定的構想來決定研究的界限，在研究設計階段，研究者並未發現母親與孩子間的互動及其手足教養的議題，在與同儕之間等利害關係人的協商互動之後，進一步將母親與孩子間的互動與手足次系統納入微視系統環境脈絡的考量。

(四)三角驗證

本研究使用不同的或多元的資料來源，包括錄音筆、錄音帶、隨聲聽、訪談逐字稿、訪談記錄與卡片等相關文件來驗證資料，以執行三角驗證的技術。

(五)負面案例分析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對象曾出現例外的情形，某案例並未將教養課題放在排行老三的幼童身上，而是將焦點放在排行老二的國中少女身上，此即為負面案例，使得研究者修正研究假設，將手足之間的比較課題納入分析焦點中。

(六)參照適切性材料

在訪談過程中，參考非干擾性的方法，包括幼稚園的聯絡簿、通知單、白板上的行事曆以及張貼照片等適切性材料。

(七)反應者的檢核

在訪談過程中，正式的與非正式的與幼稚園園長與機構負責人等利害相關人檢核訪談大綱等資料。

(八)省思日誌

適時記錄對自我和方法省思所產生的資料，使之成為研究習慣。主要繕寫的內容包括同儕簡報、三角驗證與負面案例發現的重點。

二、可轉移性

(一)深描

在研究訪談的傾聽過程中，研究者依據本身個人的教養經驗，及其社會工作的訓練背景，呈現在研究的分析重點中，並作研究者的自我反思，期以提供讀者一個間接的經驗。

(二)立意取樣

本研究的抽樣對象除了考慮不同社會階層的母親之外，亦包括外籍配偶、原住民、發展遲緩兒母親、單親媽媽等不同弱勢族群的研究對象，以使得獲取的資

料能夠更加寬廣。

(三)省思日誌

適時記錄對自我和方法省思所產生的資料，主要繕寫的內容包括不同弱勢族群母親在角色執行上的異同點。

三、可靠性

(一)對研究過程進行可靠性審核

透過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們，針對研究計劃書、訪談與分析大綱、修改記錄以及相關參考文件等進行可靠性審核，以允許審核者評定研究的信賴度。

(二)省思日誌

針對訪談與分析大綱、修改記錄作重點繕寫，並使之成爲反思的習慣，以其作爲修改論文的依據。

四、可驗證性

(一)對研究成果進行可驗證性審核

透過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們，針對口試前後研究論文以及相關參考文件等進行可驗證性審核，以允許審核者評定研究的信賴度。

(二)省思日誌

針對研究論文的修改記錄作重點繕寫，並使之成爲反思的習慣，以其作爲修改論文的依據。

綜合上述，針對可信性、可轉移性、可靠性與可驗證性等四個指標，省思日誌是每個指標下皆強調的技術，因此，本研究在時間允可下，於重要關鍵的時後，彈性運用省思日誌的方式，已記錄對自我和方法省思所產生的資料，以實踐所謂反思性的實務。

在可信性方面，由於研究者本身就是幼童的母親，因此，已從自我的教養歷程以及友人的經驗分享當中，達到長期參與及持續觀察的結果；並以同儕簡報、三角檢證、負面案例分析以及反應者本身的檢核等多種方式來提高研究的可信性。在可轉移性方面，研究者已透過研究者的反思與研究的多位利害相關人互動，期以達成所謂深描的過程，以提供讀者一個間接的經驗。

在可靠性與可驗證性部份，可靠性審核主要在評定研究過程中設計和方法決定與調整之適當性；可驗證性審核主要在評定研究結果是否確實紮根於收集到之資料。依此，研究者適時地與指導老師以及口試委員們等審核者作討論，透過審核者的指導、對話與協商，期以審核者共同評定研究過程與結果的信賴度。

第四章、分析與發現

在經過訪談十八位研究對象之後，母親們分別與微視、居間與鉅視環境互動的結果，產生不同的母職建構。更進一步透過自我與他者的互動，發展出母職角色的建構自我。本章依序鋪陳各節，由基本資料分析開始，逐步呈現母親與多面向教養環境互動後的各類面貌，以及母職角色的建構自我。

第一節、基本資料分析

不同的母親們因其社會位置，有著不同的角色執行。個人教育程度、職業類型、家庭結構與支持系統，以及種族與階級，對於女性執行母職角色有著不同的影響力量(潘淑滿，2005)。由於本研究的主題是家有學齡前幼童的母親，因此，家庭結構與家庭子女數為首先要納入的家庭屬性，而個人屬性當中的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在母職執行當中，具有重要定位。再者，基於共親職的重要性，母職的執行涉及父職的參與狀況，這點又與婚姻狀況、配偶屬性有所關聯。有源於此，本研究將十八位受訪研究對象，依據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見表 4-1)，分成三大部份的分析，即研究對象的家庭屬性、個人屬性與配偶屬性。並將研究個案簡介以附錄二呈現。

一、家庭屬性

研究對象十八位當中，家庭結構以核心家庭居多，佔九名；單親家庭，佔五名；折衷家庭，佔四名。再者，家庭子女數以二位居多，佔十一名；其次為三位，佔六名；最少的為一位。

二、個人屬性

研究對象十八位當中，在年齡方面，以 30 多歲的居多，佔十二名；其次為 40 多歲的，佔四名；30 歲以下的最少，佔二名。以教育程度而論，大多數為高中，佔十一名；其次為大學，佔四名；碩士為二名；專科為一名。以職業而言，職業婦女佔九名，職業類別包括教師、幼教行政人員、業務助理、畜牧業、會計

等類別；家庭主婦佔九名。以婚姻狀況而論，大部份為已婚者，佔十四名，其次為未婚者佔二名，喪偶者佔一名、離婚者佔一名。以身份別而論，大部份為本地佔十四名，外籍配偶三名與原住民一名。

三、配偶屬性

首先，以配偶教育程度來看，高中畢業者五名、大學畢業者五名、專科三名、碩士二名、博士一名。再者，就配偶職業而論，現已婚有配偶者共十五位，有十二位目前有就業，其職業類別主要依序包括科技產業、金融行業、警察、技術業；有三位失業者，其中一位失業二年、二位近期失業。

表 4-1：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代號	家庭結構	家庭子女數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婚姻狀況	配偶最高學歷	配偶職業
001	核心家庭	二男	30 多歲	大學	教師	已婚	碩士	工
002	折衷家庭	三男	30 多歲	碩士	教師	已婚	博士	科技公司經理
003	核心家庭	一男一女	40 多歲	高中	家管	已婚	大學	工程師
004	核心家庭	二女一男	40 多歲	專科	家管	已婚	大學	工程師
005	核心家庭	一男一女	30 多歲	碩士	教師	已婚	碩士	自營小公司
006	核心家庭	二女	30 多歲	大學	工	已婚	大學	上班族
007	單親家庭	二女	30 歲以下	高中	家管	未婚	註一	
008	核心家庭	二男	30 多歲	大學	家管	已婚	大學	工程師
009	折衷家庭	一男一女	40 多歲	高中	金融	已婚	高中	金融
010	折衷家庭	二女一男	30 多歲	高中	會計	已婚	專科	工
011	單親家庭 (外)	一男一女	30 多歲	高中	幼教行 政	喪偶	專科	警察
012	單親家庭 (原)	二男	30 歲以下	高中	家管	離婚	註二	
013	核心家庭	三女	30 多歲	高中	工	已婚	高中	工
014	核心家庭	一男一女	40 多歲	高中	技術員	已婚	專科	技術員

015	單親家庭	一女	30 多歲	高中	業務行 政	未婚	註三	
016	折衷家庭 (外)	一男一女	30 多歲	大學	業務助 理	已婚	大學	無(失業二年)
017	核心家庭	二女一男	30 多歲	高中	家管	已婚	高中	無(近期失業)
018	單親家庭 (外)	二女一男	30 多歲	國中	畜牧業	已婚	國中	配偶為植物人

說明: 註一.與配偶無法律上的婚姻關係、註二.與配偶離婚、註三.未婚生子
(外)指外籍配偶、(原)指原住民

第二節、母親與微視環境互動後的母職建構

一、母職建構：與孩子

對於幼童而言，培養正向的母子互動關係對於孩子的安全感有其重要性。然而母親與孩子間的關係是模糊曖昧的，這種不明確主要是來自於母愛的背後也承擔母職的恨(Featherstone,1999；張瀨文，1997)。伴隨著孩子的反應強度與發展狀況，加深了母子關係的不確定(許惠雅，2007)。在社會期許「女人要做個好母親」的同時，伴隨著幼童動作、認知、語言、情緒與社會等方面發展上的不確定與諸多的照顧需求，更憑添母親們擔心、焦慮、罪惡、失落等負面的情緒。

通常不確定感有著曖昧不明、模擬兩可、不可預測、缺乏訊息等特徵(李美雲，2002)。因此，不確定感通常是讓人不舒服的，甚至對未來會感到焦慮。到底「不確定」是怎麼來的？當個體沒有決定與疾病相關事件的能力，且對事件無法作決策，並缺乏事件的線索，以致於無法作適當的認知結構、分類和做決策時(Mishel，1981；Mishel & Bradem，1988)，人們通常有不確定感。因此，當人們因為缺乏認知能力的相關訊息，會產生不確定之類的負面感受，讓人有無法抗拒的壓力，進而產生適應上的問題。

不確定感是影響身心適應的主要因素，有些人可清楚認知並表達自己的不確定感，有些人則不清楚自己的不確定感，而將其反應在外顯的表現上，在生理上可能出現易怒、失眠、食慾及活動量減少等反應；情緒表現上可能出現不安、慌張及擔心等反應；行為上可能表現溝通能力和適應能力降低(陳靜慧，2006 引自Quin,2004)。人們可能因為不確定感產生生理、心理及行為上的適應問題，此時，人們面對不確定感的方式是個人會透過所謂的刺激結構，即人們會因不同的問題型態、事件的熟悉性，而形成個人處理訊息的認知能力，以降低不確定感。另一方式則是透過結構提供者，即個人本身的內在資源即本身擁有的教育程度、與外在資源的社會支持及可信賴的權威人士，可協助個人解釋訊息，以降低不確定感(Mishel,1981；Mishel & Barden,1988)。人們可透過內外資源的方式來面對不確定感帶來的適應問題。在本研究當中，母親們會隨著 0-2 歲、2-6 歲的不同年齡階段孩子的身心發展狀況，採取不同的因應方式，而有不確定感隨之消長的現象，

而建構出不同的母親面貌，在本研究中與孩子互動後的母親，建構出社會比較型、心疼掙扎型、自求心安型、因手足而異型等四類不同面貌。

(一)社會比較型

打從孩子自娘胎出生以來，母親們通常面對的是孩子身心發展上的不確定時，發自內在的掙扎是會擔心「自己的孩子跟不跟得上人家」，期許自己的孩子跟發展良好的孩子一樣，這是一種向上比較，即針對比自己孩子條件優者作比較。另外，也會「擔心孩子跟別人不一樣」，「跟別人比起來是不是 Ok」，害怕自己的孩子異於別人，這是一種平行比較，即針對與自己孩子條件類似者作比較。於是乎，在社會比較型當中也出現不盡相同的母親面貌。

014(40 多歲，高中，家庭主婦):

在他們還沒生出來之前，我就比較擔心發展障礙的問題，像老大，是男生，因為我所聽到的是男生比較會有遺傳與發展遲緩的問題，所以，我在他出生後，我就開始作嬰兒按摩，因為，他生出來又特別大隻，我又擔心他特別跟別人不一樣。在老二女兒身上，我也有作，因為是女兒，又加上有老大可以學習，經驗也比較多，所以，女兒方面也比較沒有那麼認真，一歲半以後她會講話後會比較放心，上學了還是會擔心學習的問題，會跟老師討論他是不是有發展遲緩的問題？

研究對象 014 因過往童年失去母愛的經驗，對於孩子有彌補心態，因此，在孩子出生前，就開始擔心發展遲緩的問題，並在不同性別、手足之間以及自己的投入狀況有著不同程度的不確定感。對於身為老大的男生，比較擔心他特別跟別人不一樣。在老二女兒身上，雖然有先前的教養經驗，但相較於老大的教養經驗，對老二的認真仍有罪惡感，因此，對孩子的發展狀況仍有不確定引發的擔心。

018(30 多歲，畜牧業):

等到中班時，老師說上課轉來轉去，老師教什麼都不知道，結果老師就說他又不會單腳跳，我就有一點尷尬，為什麼要作早期療育？結果我那老師說媽媽你要相信早期療育是幫助小孩的，不然小孩子大了，就沒辦法帶了！每個禮拜三禮拜四我就載他去上半個鐘頭的課，我看原來半個小時的課，轉來轉去了，慢慢的就靜下來了。這個老三很牛，他

現在讀大班，根本連國字都看不懂，我要輔導他，他愛玩 Y! 他不寫作業，他就是不專心，像過動又不是過動。不然他要玩，我要叮著他寫作業，不知道他會不會跟得上人家。

研究對象 018 是外籍配偶，當幼稚園老師轉介早期療育服務資源給這位母親時，母親面對孩子發展狀況上的不確定，已有所抗拒與焦慮，對於孩子的課業甚感擔心。

研究對象 014、018 這二位社會比較型的母親，前者是因過去童年來自破碎家庭而失去母愛，後者是外籍配偶的家庭，加上先生成為植物人，都可能有著刻板印象帶來的教養迷思，而自覺不如他人。尤其 018 因為孩子出現發展遲緩狀況，在自視為弱勢者的心態下，將自己的孩子向上比較，而引發負面的情緒反應，使得自我評價偏低。在不確定感的情況下，容易受別人影響，因此，建構出社會比較型的母親。

(二)心疼掙扎型

伴隨著孩子的發展，孩子在 2 歲前各方面的生理發展漸趨成熟，也更加有確定感，因此，學齡前幼童母親大部份苦惱的已從生理問題轉向心理社會問題，加上這個時後的孩子開始唸幼稚園，較常接觸到外面的人事物，特別是同儕團體，因而延伸而出人際上的問題，此一階段的母親將心疼掙扎於孩子的被排擠或其他人際上的受挫、自己要如何教？如何協助孩子處理人際上的衝突？

003(40 多歲，高中，家庭主婦):

2-6 歲時她比較有接觸外面，我擔心的是她對外面的人太熱情了，比如說看到人家小孩就很想跟人家出去玩，但是不見得每個小孩子都像他那麼外向，她會碰到的問題是別的小孩子不跟她玩的時後，她會很失望，她會跟我說她不跟我玩，我都跟她講我的名字，我又不是陌生人，為什麼我不跟她玩，我說人家小孩的媽媽有教她，不可以隨便跟人家玩，她就會挫折感很重，有時會生氣到在車上會邊講邊哭。

研究對象 003，對於孩子人際問題衍生而出的情緒問題，僅僅用說理的方式教導孩子，並期望孩子尊重到其他小朋友也有不跟你玩的權利，但孩子仍然是很

挫折失望的，對於孩子出現的人際問題型態，因年長九歲的老大男生並沒有出現過這樣的狀況，這位母親可能因對此事件並沒有熟悉性，有可能面對女兒的哭泣，會更加的心疼掙扎。

研究對象 003 這位心疼掙扎型的母親，對於女兒遇到的人際問題，由於沒有先前經驗的熟悉性，而增添不確定感，不管是用直接說理的還是間接行動的教養方式，都反映著母親難以拿捏管教與愛護之間的平衡。

(三)自求心安型

母親們與孩子互動後，可能會漸漸發現孩子有發展遲緩的現象，剛開始可能是自己發現，也有可能是透過幼稚園老師、醫院評估等管道來證實孩子的狀況。對於孩子的發展遲緩，大半父母剛開始都不太能接受，後來透過復健之後，看到孩子的進步，而有自求心安型的母親出現。

015(30 多歲，高中，上班族):

0-2 歲的時候，沒有發現她有發展遲緩，到女兒去讀幼稚園小班的時候，老師建議我去署立醫院作聯合評估，就是因為她的個性比較固執，大家在玩的時候，她都一個人獨處，評估出來就是有語言、物理、智能的遲緩比同一年級的小孩少了三個月，別人問什麼就答什麼，不太願意主動表達，跟老師和小朋友都不講話。有一陣子我的狀況不太好，工作也不順利，市政府有介紹寄養家庭照顧她一年。我一直不敢接受這樣的事實，拖了一年才去作篩檢，因為，我們家沒有遺傳。我只能帶她去作復健，她一個禮拜接受二次復健，最近她已進步很多，她已非常愛講，今年還要去作一次評估，醫生已經蠻有信心的說她能通過。

研究對象 015，在孩子念幼稚園的時候，才在幼稚園老師的轉介諮詢下，前往醫院作篩檢評估，剛開始這位母親也會思考孩子發展遲緩背後的可能原因，有些自責是因為自己在精神狀態與工作不順的問題下，而心生罪惡感，孩子只好也給寄養家庭照顧一年，之後雖經過持續的復健，藉由孩子的進步合理化自己在教養上的疏忽，並調適身心障礙家庭面對的悲傷與失落感，由於對孩子的未來相較於一般的母親，仍是焦慮的，於是找理由說服自己以降低自責與他責交互形成的

罪惡感，形成自求心安型的母親。

017(30 多歲，高中，家庭主婦):

他還沒滿三歲的時候，仁愛啓智的社工，他覺得很奇怪，發現我女兒二歲時不太會叫人，走路也比較不穩，之後他們有來看女兒的狀況，就發覺弟弟也只會講二個字二個字，我覺得他好像少個基因，我覺得是遺傳，因為我老公家裡有家族遺傳。老二剛發現的時候，我們不太能接受，因為第一次碰到這種小孩，講他又聽不懂，不知道怎樣溝通？然後他之前還沒開始讀書的時候，講話就哩哩啦啦，他現在有作復健，講話比較聽得懂，反而會頂嘴，比較講不聽後來就有比較好一點。

研究對象 017，因為大的女兒原本就有發展遲緩狀況，所以，之前就有接觸過仁啓社工，後來到了小的兒子出現這個情形後，這位母親還是歸因於家族遺傳的原因，同時藉由孩子的進步狀況，來合理化自己的無力感，形成自求心安型的母親。

016(30 多歲，大學，業務助理、外籍配偶):

因為她是早產兒，她出生時一千五百公克，個子就很嬌小，那時後人家就說你孩子怎麼吃不大，所以到二歲多就帶去醫院做檢查，醫師說還正常。讀小班的時候，老師說她講話很不清，我做媽媽就聽得懂她講的，她就講很快很快，人家完全聽不懂她在講什麼，老師說:她的構音好像有問題，建議我去xx醫院做檢查，爸爸說是她還小，所以，語言表達本來就沒那麼清楚，她不會有這個問題啦!不需要去看醫生，我們就沒去看了，中班老師說她還是有這個問題，到了大班就漸漸好了，有時後還會講比較快。

研究對象 016 是國語程度較高的外籍配偶，在孩子二歲多時透過醫院檢查，來確定孩子是否有發展遲緩的狀況。後來因為語言上的發展，幼稚園老師雖建議去給醫生作評估，自己仍徵詢先生的意見，先生也是有大器晚成的觀念，所以，就僅自己作觀察，發現孩子大班有進步就好多了，這位母親也是透過幼稚園老師的建議與先生的教養觀念，來合理化孩子發展狀況的不確定，形成自求心安型的母親。

在研究對象中的 015、016 與 017 三位母親共同面對的都是孩子皆有發展遲緩的問題，當 016 是處於疑似的狀況。剛發現初期，對於這樣的發展狀況，基於原因的不明與預後的不確定感，她們皆有不太能接受的狀況，後來經過幼稚園老師、復健科醫生、復健師、社會工作者、先生等多位結構提供者的介入，藉由孩子的進步與重要他者的想法以合理化自責與他責的罪惡感，再加上 015 是未婚者、017 則是家庭中有暴力行為，因此，建構出所謂「自求心安型」的母親，以由不確定漸漸到較為確定的感受。

(四)因手足而異型

倘若，學齡前幼童的孩子在家中倘若有其他手足，排行之間的年齡、性別組成，更是考驗著此一階段的母親，心疼掙扎於手足之間是否可以同時兼顧？是否可以公平對待？針對這樣的手足比較，與孩子互動後的母親也產生不同的面貌。

005(30 多歲，碩士，教師)：

比較起老大，我覺得老二真是太好了，老二我帶出去，都不吵不鬧，老大就一直吵，他的吵鬧是媽媽快一點，我有看過很多類似我老大的狀況，親戚朋友的小孩，以前我會覺得這就是小孩，小孩子就是這樣，慢慢的我就覺得怎麼還是這樣？這個暑假，我就覺得對老大感覺稍微舒服一點。我自己本身的情緒覺得跟他比較好，我覺得他那時後常常哭，在二年級的時後，會來找園長談，會去找華德福，我去上華德福的課，去想到底是發生什麼事，後來就想可能很說事情造成他情緒不穩定，所以，就不那麼要求他每一件事做到我要的標準，原來我對他的標準要求比較高。這樣也是過了好多年之後，就是說我當老大的媽媽當的蠻辛苦的，蠻累的，好像在修養。

研究對象 005，針對手足教養之間，教養老二相較於老大，因具備教養經驗上的熟悉性與一致性，因此，覺得老二好帶多了。再者，由於教育程度較高，並具備認知上的彈性，對於老大的情緒問題，也認為是自己比較嚴格所致。

006(30 多歲，大學，上班族)：

2-6 歲時，我覺得是跟排行有關係，她有姐姐作學習的對象，我們覺得老大已有個榜樣，所以，老二就很好帶，我們都會把專注力放在老大，當我們在糾正姐姐、教訓姐姐的時

後，那老二我們其實沒有把焦點放在他身上，我覺得她會察言觀色，我覺得她一直處在那種旁觀者的角色，所以，她很會觀察到，你什麼事情爸爸媽媽覺得不好的，她不可以去做，什麼事情爸爸媽媽覺得很好的，她會去觀察我們跟姐姐的互動上，她就會去她的行為上就會去模仿、去強化它。

研究對象 006，因為教育程度較高，針對手足之間的不同特質會加以認知轉換，並認為教養老二時，在教養經驗與問題型態上已具備熟悉性與一致性，因此，相較於老大，覺得老二好帶多了。

007(30 歲以下，高中，家庭主婦):

那 2 至 6 歲，我會擔心她會說謊，她跟妹妹玩的時後，就會比較不融洽，她會認為妹妹搶了媽媽，她會在你面前很想表現，她會欺負妹妹，你想指責她的時後，她就會撇清自己的關係。那個妹妹就是鬼靈精怪，就自己知道不能做什麼。在規矩上，我覺得兩個都好帶，但姐姐的想法就會很快，你都還來不及教，她就會出現很多東西，你就會變成姐姐部份就會變得要很注意，妹妹的話就會很平順。因為姐姐離開過一段時間，我覺得是那個離開，讓她覺得想要表現自我，就是心中的地位上，她覺得她好像被拉開很遠一樣，所以她很想要表現自己，然後得到你的愛，可能分離開來，她心裡會有一種不安的感覺。

研究對象 007，也是認為妹妹已學到姐姐，有模仿學習與察言觀色的對象，對於老大與老二的不同問題，這位母親會傾向歸因於老大會欺負老二，也認為老大會這樣，是因為曾經與自己分開過一段時間所致。在刺激結構方面，針對出現的問題型態，已反思到自己在教養老大上並沒有讓老大有安全感，基於手足之間在教養歷程上的不一致性，在不確定感上也呈現出因手足而異的母親。

本研究中的 005、006、007 三位母親，就是會在手足之間作比較而有所衝突，掙扎游疑於確定與不確定之間，其中 007 因為手足關係的衝突較多，同時自己又是未婚生子，加上並無所謂的結構提供者，感受到的不確定感是較高的；而 005、006 則因為老大教養經驗的比較，使得排行老二的教養經驗顯得輕鬆多，不確定性也低多了。

綜上所述，母親們透過刺激結構與結構提供者來面對不確定感，前者

是指母親們會因不同的問題型態、事件的熟悉性與一致性，而形成個人處理訊息的認知能力；後者則是母親們透過外在資源的社會支持及可信賴的權威人士來降低不確定感。基於面對不確定感的因應概念，以及幼童生命週期的概念，將母親與孩子互動後的母職建構，分成因人而異的變動歷程以及因事而異的變動歷程。

因人而異的變動歷程包括「社會比較型」與「自求心安型」。她們通常是透過結構提供者的重要他人，包括幼稚園老師、復健科醫生、復健師、社會工作者、先生等多位結構提供者的介入，以協助個人解釋訊息來降低不確定感。兩者不同的是「社會比較型」是針對外在環境不同的媽媽作向上比較，在情緒上是有所罪惡感的。而「自求心安型」則是針對孩子的發展狀況作自我比較以合理化不確定感。

再者，因事而異的變動歷程包括「心疼掙扎型」與「因手足而異型」，兩者皆是透過本身對訊息的認知能力，包括不同孩子特質之間的問題型態、事件的熟悉性與一致性，以降低不確定感。兩者不同的是「心疼掙扎型」面對的是自己的兩位孩子，有著屬於不同年齡、性別的人際問題，由於先前沒有類似的教養經驗，不確定感是較高的；「因手足而異型」則面對的問題又更加的廣泛，手足帶來的教養經驗與正負向的互動關係，對於母親們的不確定感有降低的作用。

二、母職建構：與先生

學齡前幼兒的父母親往往是最深刻感受壓力的一群(陳若琳，2003；李貴花，1990)。因為，在養育子女的早期階段，有許多家庭新任務及角色的轉變與要求，致使父母的時間、經濟、角色與心理的壓力與消耗相當大(陳若琳，2003 引自 Galinsky，1981)，具體而言，照顧時間與精力的投入，家庭支出費用的增加，通常使父母親感到負擔較為吃重，此時也容易產生夫妻爭執與衝突(陳若琳，2001；李青松，2001)，相對地，母親的活動與時間運用可能變得較工具性導向且以孩子為主(陳若琳，2003；李貴花，1990)。儘管，照顧孩子被視為女人的天職，然而，隨著婦女就業機會與兩性平等的意識漸漸高漲，夫妻之間的共親職支持，相

對地來說，將更為重要。

大抵而言，雙親間對對方親職行為的涉入程度，常常是反映著彼此婚姻苦惱的徵兆，尤其當婚姻關係緊繃時，其中一方常會從共親職的三角關係中退縮或孤立出來(葉光輝，2000)。婚姻關係轉壞的最主要原因是彼此在共親職的不協調。因此，夫妻可能因為教養觀念的不一致，而影響彼此情感，也有可能因為感情不好，而導致在教養孩子上的互不相讓(McHale,Johnson & Sinclair,1999)。婚姻衝突降低父母親對孩子需求的敏銳性和參與度，使規範的執行欠缺效能，甚至實施模糊或嚴控的管教(呂翠夏，2002)。易言之，夫妻之間在共親職支持上的不協調，致使母職產生角色執行上產生衝突。

影響共親職行為的諸多因素，包括夫妻各自的工作狀態與溝通情形等因素(McHale,Johnson & Sinclair,1999)。父母親在教育程度、人格特質、人際型態與教養態度上的差別愈大，表現出較多不支持和愈少支持的共親職行為(呂翠夏，2002 引自 Belsky,Crnic, & Gable,1995)，換言之，父母親個人社會位置與教養態度上的一致性，彼此將表現出愈多的共親職行為。再者，父親的性別角色態度比母親的更能預測共親職，父親具備平權態度者參與較多支持的共親職；具備傳統女性態度的母親，家庭內支持與不支持的共親職互動都較少(李美玲，2000)。依此，夫妻之間具有權力與情感上的衝突。本研究主要參考人際圓形複合結構作為分類的項度，其縱軸表示「權力向度」指的是「支配—順從」，橫軸表示「情感向度，指的是「愛—憎」，人際互動會依循此二向度構成有規則的互動模式，例如畏懼式順從、畏懼式對抗型、信任式親和型、關愛式親和型等大類型，前二型對先生是以負面畏懼的方式呈現情感，並以順從或抵抗的方式來面對權力；後二型則是以正面親和的方式呈現情感，並以支配或順從能夠平衡的方式來面對權力(莊耀嘉，1999)。依此，在本研究中，母親與先生互動後的母職建構共包括順從權力型、對抗權力型、被動式親和型、主動式親和型四大類。

(一)順從權力型

在經過權力向度與情感向度兩方面的互動規則之後，有些母親因為順從先生的權力；同時對於先生的情感表現是負面的，因而形成「順從權力型」。

016(30 多歲、大學、業務助理、外籍配偶):

因為爸爸已失業二年，她跟爸爸的時間比較多，爸爸老是認為她很小，被她爸爸寵壞了，什麼都哥哥應該讓她，明明是她去惹哥哥，爸爸都認為是她的錯，變得愈來愈會告哥哥的狀，所以，我就會很生氣，所以，小的都騎上頭了，所以，我打過她。她都動手打過我和她爸爸，所以，我就給她打回去，我就告訴她媽媽生你很辛苦，你不能打我，她還是不能克制自己。他會罵得很重，我老公打不下去，有時那個會我覺得他打比罵好，比如他跟孩子說：你再這樣我要把你打出血，我覺得這樣罵沒有用只會給孩子壓力，我兒子情緒是憋著的，我是很心痛，所以又會找妹妹生氣，但我也不出聲，因為，兒子也是爸爸的，他有權力。

研究對象 016 這位母親針對手足之間教養上的不公平以及打罵課題上，與先生有著不一樣的教養理念，但卻只能不出聲，因為覺得先生是孩子的爸爸，也有管教上的權力，所以，僅是有氣憋在心裡，形成順從權力型。

017(30 多歲，高中，家庭主婦):

我先生就期待我把家顧好、小孩子顧好來就好了，他會打孩子，這是我不太認同的。他都是以心情來對待小孩子，我都嚇死了，因為，爸爸他都用暴力來對待我們，因為他也打過我，所以，二個孩子我只能保護一個，我知道家庭暴力防治法，但我也不想撕破臉，我前夫也會打人，所以，我現在的先生一旦大小聲，我就會很恐懼，有時後是用言語的威脅的，然後以前的恐懼就出來了，我都嚇得要死，比如說不准去房間，你不准動，我不講話就有效。尤其他現在失業當中，情緒比較不穩定。小孩子都是我再教，他看我管不動時，就會出來教，但常用打的，所以，我反而不希望他不要出面教孩子，因為我告訴他你幫忙喊一下就好，不要打人，因為很恐怖，像不定時炸彈，所以，我跟我孩子們講，你們要乖一點，因為，我也沒辦法救你們。

研究對象 017，因為先生對自己與孩子皆有暴力行為，雖然不認同，也因恐懼而認命的承受，使得個案相當有無力感。先生之所以情緒不穩，除了與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以外，也與失業有關聯，加上言語威脅的溝通方式，致使這位母親成為不安定的教養環境下的順從權力型。

研究對象 016、017 這二位母親，對於先生的溝通行為表現是忍耐壓抑的，加上先生的工作狀況皆屬失業中，必須在不安定的教養環境中求和諧，所以，對於先生的權力是順從的，在情感表現上是偏向負面憎意的。

(二)對抗權力型

在經過權力向度與情感向度兩方面的互動規則之後，有些母親對於先生的權力是對抗的，對於先生的情感表現則是偏向負面的，形成「對抗權力型」。

001(30 多歲，大學，高中教師):

我先生不太有時間幫我，心裡感受上會期待一直有家庭生活，會很生氣，氣的不想出門，氣的會跟他相處上會藉由其他的事情發出來。除了他工作之外，加上他還在進修。他期待我可以一手包辦家裡所有大小事情，最好不要去煩他，你不要去煩他，他又可以有自己的意見、想法，當他有意見一多的時後，我又覺得很生氣，有時後又會因為這樣子在口語上有衝突。既然你這麼有意見，你為什麼不自己弄。我覺得他就只出一張嘴巴而已，我就會很生氣，我覺得他在挑剔我。我有跟他溝通過，通常他會都覺得是我的錯，因為我的講話口氣讓他覺得防衛心太強，我覺得家裡有些事情長期以來都是我在處理，我會希望能多一些言語或行動上的支持。

研究對象 001 則是先生能共同參與，期待有更多的家庭生活，然而，爲了圓先生的進修夢，只好全力負擔教養孩子的事，但先生卻未完全放手，不參與卻有意見，經過直接形之於色的表達憤怒之後，仍是未果，換言之，這位母親有採取對抗先生權力的行爲表現，但在情感表現則是偏向負面的。

012(30 歲以下、高工、家庭主婦、原住民):

我與我先生感情不太好，是因為我懷老大的時後，我公公中風，我又要挺個肚子照顧公公，我們又是奉子成婚的，吵得他們家裡的人都會說，我都還沒有嫁到人家就還要做這種事，可是我的心意至少要被他感受到。然後，做這工程脾氣很暴躁，有時後會酗酒，有時後兩個人在談話中無意間傷了對方，就摔東西，更離譜的是會動粗，我覺得這樣你老婆太辛苦了，雖然已有結晶，我就想作個釐清，只要我跟你有一關係，好像我做什麼都是理所當然的，可是我跟你一分，反而會比較好。他打過我有去驗傷過，因為有連線，

那時後家暴防治中心主動打來說問我要不要申請保護令，後來二次、三次，我就說我都不用，我就直接跟你離。那時後還沒有老二的時後，老大就看過經歷到我們發生的事情，老大就一直哭一直哭。我這個前夫他就有跟我說，為什麼你做媽媽跟別人不一樣，不會煮東西，為什麼別的媽媽會拿數字、會拿教材書教自己的小孩。

研究對象 012，因為先生對其付出視為理所當然，對於幼童的教養是採行不理不睬的方式，更進一步地對其有暴力行為，這位母親並不申請保護令，採用離婚的方式來作對抗權力。

研究對象 001、012 這二位母親，之所以產生對抗權力型，可能對於先生的權力是畏懼的，但會採取對抗防衛式的溝通行為表現，因為，從先生身上得不到對等的教養參與，以及情緒上的支持，這點可能與先生的工作性質屬於高壓力職業類別以及固執己見、冷漠疏離的溝通方式有所關聯。

(三)被動親和型

在經過權力向度與情感向度兩方面的互動規則之後，有些母親對於先生的情感表現是較正面的，但在權力向度上傾向是求順從與支配的平衡，形成「被動親和型」。

002(30 多歲，碩士，教師):

我先生就期待我照顧好自己的小孩子，育嬰假也是他希望我請的，在打罵的部份，我先生就覺得要打罵的，後來經過幼稚園老師的示範，我先生後來也改變態度。我先生平常回家看報的時後，我也抱怨過怎麼只有我要陪小孩子玩騎馬打戰的遊戲。他以前工作很累，然後回家就睡了，現在比較好了，比較有力氣，以前每幾分鐘就睡著了，現在還會陪小孩子玩。我期待他看到我忙的時後可以幫忙，他是被動，我期待他比較主動一點。這個社會本來就是設定男人主要在工作，女人主要在家庭，沒辦法啦！我負擔的比較多，當女人本來就要顧家庭、顧孩子，實在太累了，我還是會叫我先生幫忙。

研究對象 002 基於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認定，雖然期待先生的幫忙，也向先生抱怨過，也表達需求過，但也肯定先生在親職上的進步，對於自己的負擔是任

勞任怨的，因此，在情感表現上是正面的，對於先生會親和地表達期待，力求順從與支配的平衡，對於溝通與參與的結果，是被動接受的。

008(30 多歲，大學，家庭主婦):

我先生比較沒有主導性，他比較沒有介入什麼事情，是因為他工作忙的關係，加上他對小孩子比較沒有方法，對孩子他就沒有辦法控制，小孩子會對他要賴，他比較沒有辦法要求他們。我期待我先生照我要的方式作，否則孩子會感受到兩極化的方式，在我這邊可以的，在他那邊又不可以，可能跟他個性有關係，我先生做不來。

研究對象 008，基於先生的工作狀態、個性使然、教養能力等三種原因，以致於父職的教養參與，缺乏主導性，為了教養上的一致性，會期待先生尊重其之教養自主權，在情感表現上雖含蓄內煉，但也是正面的，力求順從與支配的平衡。

014(40 多歲，高中，家庭主婦):

我先生希望我要求不要那麼多，希望我用老二哲學去要求孩子的功課，他說這樣孩子會比較有空間，可是，我覺得這跟每個孩子個性也不一樣，他個性比較不是很積極的人，他不是自我要求很高的人，還是要逼他一些。我先生覺得寫字不用那麼端正，我希望他能跟孩子聊天，他個性就是不多話，我必須扮演多種角色，又要嚴格又要搞笑，還好，他們都會跟我聊天。我先生就是完全交給我管，可能是因為工作忙，就沒有管孩子的功課，我會跟他報告孩子的狀況，所以，我會創造他跟孩子接觸的機會。

研究對象 014 在先生工作忙又不管孩子事情的情況下，必須扮演多種角色，但仍會向先生報告孩子的狀況，並期待先生跟孩子多相處。在情感表現上雖含蓄內煉，但也是正面的，力求順從與支配的平衡。

研究對象 002、008、014 三位母親對於先生皆會主動表達教養上的期待，但先生基於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工作的忙碌狀態與自己的個性等因素，無法配合母親對於父職的期待，母親們雖不滿意但仍可接受，是基於母親們與先生互動後，在情感表現上雖含蓄內煉，但也是正面的，力求順從與支配的平衡，進而建構出所謂的「被動式親和型」。

(四)主動親和型

在經過權力向度與情感向度兩方面的互動規則之後，有些母親相較於先生而言，是比較有權力的，也就是具備教養自主性，對於先生的情感表現是正面的，即為主動親和型。

006(30 多歲，大學，上班族)::

我先生一直會認為我對她們的標準太高，他一直期待我對她們的標準要放低，我會把我以前的學習狀況一直 copy 複製在我女兒身上。其實我和我先生一直在調整我們的管教方式，我們兩個是不同的，因為，我先生是鄉下小孩子，那我是都市小孩子，然後，我面臨的是比較有競爭性的環境，那我先生是那種完全無壓力的環境，我是從小就在爸爸媽媽也要求，學校老師也要求的環境下成長，所以，我就覺得小孩子要有要求才會有進步，其實，我們夫妻先前不怎麼吵架，有了小孩後，會因為教養問題而吵架，到後來，前面一兩年，因為這個問題而吵架，然後磨合磨合，我們兩個就達成共識，當我不想教的時後，你教到某一程度沒有耐心在教下去的時後，要換手，現在變成一直都輪流，都持續性的，變成我是很開心的接手的，心情很不一樣。

研究對象 006 這位母親，會省思到自己與先生在教養意見上不一樣的地方，來自於兩人原生家庭的背景，並針對教養方式作討論調整，於是在教養自主性與正向愛意的行為表現下，建構出所謂「主動親和型」的母親。

009(40 多歲，高中，金融業):

我先生與我都一樣忙，只是他的工作地點離家比較近，有時他可以早回家，有時可以先回家再出去工作，他也有幫孩子洗澡，所以，我覺得他很寵孩子。早上下午我接送，早上都是我作早餐，我們都不吃外食的，只有星期六日可以出去買外食回來吃。我先生對孩子是比較寬鬆的，可是我覺得至少要有個框框，要有 range，孩子都看得出來我們不一致的地方，會在不同的人面前有不同的表現，等他們睡著的時後，我們會作討論。我不會期望他改變寬鬆的方式，因為，孩子就比較不怕他，我覺得這樣我們可以互補，如果孩子在家裡都沒有人可以放鬆的家，他們遇到問題時會跑出去找朋友。

研究對象 009 這位母親，因為先生與自己的工作性質與時間的關係，在親職

分工上較為明確，晚上睡覺時也有針對教問題作討論，並能接受差異以及在角色上作互補，而建構出所謂「主動親和型」的母親。

013(30 多歲，高中，工)

爸爸比較會藏話，他很多事情他都放在心裡頭，他可能對小孩子，可能因為我工作忙的關係，他帶他們的時間比較多，因為，我就是只有專心工作，都是我先生在支付拿錢出來用，變成買什麼用什麼，都是由我這個媽媽來做，因為，爸爸不想讓孩子都是爸爸在照顧我們，媽媽沒有照顧我們，我跟我先生希望共同維護這個家庭，晚上我們睡覺時，都會討論孩子們的事情，我們希望這個家庭一直維繫下去，有很多甘苦談，要講很長很長，有時後，有的眼淚會泛紅，會打淚水，什麼時後最苦，我剛搬出來那段時間最苦，雖然現在日子不是過得很好，因為，先生也在背卡債，我也在背卡債，目前房子還在貸款中，但是也有可能面臨背拍賣的命運，但是，我們現在看能支撐多少，就支撐多少。

研究對象 013 這位母親，雖然與先生有經濟上的問題，但也彼此有著夫妻共患難的決心，因此，在親職參與及分工上，也是顧及雙方在孩子心目中的定位，個案有感於先生能夠讓孩子覺得她是個有照顧到她們的媽媽，並且晚上時也會共同討論孩子的事情，而建構出所謂「主動式親和型」的母親。

研究對象 006、009、013 三位母親之所以有關愛親和型的產生，主要在於能與先生在教養問題上作對等的討論，也能互相支持與彼此放手，並顧及孩子的需求與感受，因此，產生教養自主性高且對於先生有正向愛意的情感表現。

綜合上述，在父權社會下，夫妻之間的共親職互動充滿著權力與情感之間的連結與衝突，經過兩個向度互動規則之後，因著幼童、母親們與家庭三者生命週期之時間變動歷程，建構出所謂因工作狀態而異以及因溝通狀態而異的變動歷程。

「因工作狀態而異的變動歷程」包括「順從權力型」以及「對抗權力型」。「順從權力型」的兩位母親是外籍配偶以及受虐婦女，由於先生處在失業狀況，本身呈現忍耐壓抑或承受暴力的狀態。「對抗權力型」則是先

生處在工作壓力高的工作性質下，本身呈現主動抵制的狀態。此兩類型的母親與先生互動後，在情感上皆是負面的，但在權力上，前者是順從先生的，後者則是對抗先生的。

因溝通狀態而異的變動歷程包括「被動親和型」與「主動親和型」，「被動親和型」的母親，由於先生的工作狀態皆是忙碌的，無暇顧及孩子的教養問題，於是母親們透過與先生討論的方式來達成順從與支配的平衡性，但也因情感表現的正面，對於先生的參與雖不滿意但也可接受。「主動親和型」的母親，皆是職業婦女，但都會與先生共同參與並討論教養事宜，所不同的是研究對象 009 覺得與先生的差異是互補的、013 則是感受到先生的體貼、006 更能積極的與先生就教養上的問題作反思並予以行動，透過磨合、調整，從消極性到持續性，這三位母親與先生在兩性分工與溝通行為上皆屬於自主與愛意兼顧的，也就是教養自主性與和諧觀點的平衡，是母親們當中較有幸福感的。

三、母職建構：與婆家

當母親需要家人協助照顧子女時，祖母很自然地成為首要考慮對象，也因為在彼此依賴及信任的情況下，母親信任祖母的情感，而祖母也基於協助子女之意來照顧孫子女，有著被需要和被依賴的心理感受(蔡晶晶、陳若琳，2004)。身為媳婦的母親，在信賴婆婆的同時，因為處在不同的世代裡，難免會面對代間差異的問題。

代間差異乃因其兩者來自不同世代，及個人的年齡、性別、宗教信仰、成長背景、環境及所受的教育等不同，所以在行為方式、生活態度及價值觀念上就會出現差異，即稱為「代溝」(蘇慧君，1996；蔡春美，2000)。在代間差異中，最難矯正、問題最多的是祖輩與父母之代間問題。年老一代的價值觀念多趨於保守性，而年輕一代則多傾向於開放性(蘇慧君，1996)。這樣的差異對於父母親與孩子將會帶來怎樣的影響？

祖父母因孫子女能安慰空虛的生活而溺愛孫子女，或孫子女因自幼與祖父母

同住而不認同父母，加上祖父母陳舊的觀念等，都是使父母親擔心的部份(黃依茹，2006)，這樣的擔心也反映在具體的教養層面上。祖父母涉入孫子女「生活常規指導」和「情緒與問題行為處理」層面與父母親挫折感呈現負向關係，在教養上不一致的意見，對孩子人格發展上會產生負面的影響(吳秀蘭，2003)。由家族主義與兩性分工的角度來看，母親和祖母往往形成代間共同教養，幼童母親們對於婆婆的教養到底有那些代間差異？

對於婆婆而言，因她有著養育子女長大成人的經驗，所以在養育孫子時，自然用自己當初養兒育女的方式教養孫子，然而，隨著育兒環境和理念的變化，媳婦對孩子的教養方式、態度及信念，自然也會隨之改變，第三代管教觀點的不一，常使婆媳衝突陷入緊張(徐雪真，2006)。婆媳在代間價值差異的背後，有著個人特性、成長背景、環境及所受的教育等不同因素，而建構出很多不同的母親面貌，到底母親針對孩子的教養，在與婆婆互動後，建構出所謂的敢怒不敢言型、受到歧視型、教養轉換困難型以及教養自主性高型等四大類。

(一)敢怒不敢言型

在家族的權力結構下，婆媳關係自然是上對下的關係，婆婆本身代表著一種家庭決策與分工的權威，然而，隨著時代的演變，現代的女性，已非如從前般的順從，但也不敢直言不諱，於是形成為敢怒不敢言的母親。

001(30 多歲，碩士、高中教師):

我婆婆認為我的工作比較輕鬆的工作，所以她会期待我回家後可以作完所有的家事，她期待我是一個全能的媽媽，但我都覺得她在挑剔。有一次我的兒子跑出去，他好像態度不佳，我就用報紙捲起來打他，我婆婆就覺得我是借題發揮，很凶的跟我說：我為什麼要打小孩，為什麼要這麼用力，我跟他說我再教他，她跟我說平常我都不打小孩，為什麼這時後又要打，我只是聽聽，我也沒有回嘴。我很害怕自己跟他起衝突，有一種受壓迫的感覺。我其實是很氣的，有時後我也不敢跟我先生講，因為我先生會說我又在挑剔她。

研究對象 001 這位母親對於婆婆在家事分工、打罵孩子等二方面的責難要

求感到受壓迫，又不敢與婆婆起衝突，成爲一位敢怒不敢言的母親。會有這樣衝突的原因，主要出在婆婆認爲這位母親的工作性質是比較輕鬆的，然後婆婆對於媳婦作爲一個母親的角色期待是放在一個傳統角色的形象，例如期待媳婦是個會做很多事情的全能媽媽，關於這點有著性別角色與職業的刻板印象。

016(30 多歲，高中，家庭主婦):

我婆婆從小就是很愛玩的人，因爲她活動很多，很少在家。我嫁過來的時後，她就說，小孩子是你們自己顧的，意思是說她不會幫忙帶小孩，到現在從來不抱小孩，出去也從來不帶小孩出去的。她認爲我們在寵小孩，從來不帶小孩。她罵女兒吃飯出聲，我們就沒出聲。我認爲該打的就要打，不需要打的就不用打，打的時後她又不在家，她跟別人講，都是我們寵的，另外，我婆婆在家吃飯就要看電視，現在就變成習慣了。

研究對象 016 對於婆婆的怨言在於婆婆從來不幫忙帶小孩，也不會抱小孩，對於打罵、看電視等教養課題又有自己的意見。關於這點身爲媳婦的母親也是敢怒不敢言的

研究對象 001、016 兩位母親，前者是基於職業類別、性別角色帶來的刻板印象，以及婆媳之間的溝通方式，導致媳婦在教養幼童上，容易受婆婆的影響。後者則出在婆婆投入孩子的教養相當有限，卻又有婆婆的權威意見。

(二)受到歧視型

在婆媳關係的權力結構下，某些母親們或因自己是外籍配偶的身份，或因自己是二次婚姻者、或因婆婆虐待媳婦等不同狀態，而形成受到歧視型的母親。

013(30 多歲，高中，工):

我的家庭比較特殊一點，我是二次婚姻的，我老大是跟我前夫生的，我老二是我先生跟他之前沒有婚姻的老婆生的，老三是我跟他生的。我婆婆對我的大女兒並不是很能接受，她曾經對我摔碗筷，還有就是族群的問題，因爲他們那個村莊，只有我是閩南人，所以，有事情他就會用客家話罵，聽不懂他就會質疑、懷疑，就是很像小媳婦一樣，很委曲，就只能躲在那裡。到我生下我老么之後，我婆婆就把我們有點類似逐出家門。由

於老二先前是由我婆婆帶，我婆婆做什麼事情都幫老二她做得好好的，以致於她沒有辦法獨立自主，我跟我先生說，你有沒有想過是為什麼，你知道追根究底的是，她沒有給她動手自己做嘛！

研究對象 013 則是因為是二次婚姻又有與前夫生的小孩，嫁到婆家後，不被婆婆接納，又因族群的問題導致其不受公平對待，對於婆婆教養老二培養而成的依賴習慣，以及在親子間的挑撥離間憤而不平。

017(30 多歲，高中，家庭主婦):

我婆婆常常因為小孩子的關係，還家暴，你看我頭這裡還縫四針，因為，我婆婆先前有酗酒的習慣，她都是喝酒下去，因為她比較疼大的八歲的那個，我只要罵她，她就會有意見，所以，我不想跟她住在一起，沒有住在一起，反而沒有意見的磨擦。因為這樣，保護令對她還是有效，我的保護令是連小孩都保護到，因為上過法庭，她會收斂一點了。我如果因為我先生申請保護令，他一定把氣出在小孩子身上。我老二真得很難帶，因為我老公很會打人，我不認同，我婆婆很疼老二，所以後來，就跟阿嬤住了一年多，她跟我們住，我保護的力量有限。

研究對象 017 則是婆婆針對孩子的教養問題，對媳婦施於暴力，媳婦訴諸法令之後，婆婆有所收斂，但在家人關係相處上的困難下，選擇與婆婆分開住，又因不認同先生的暴力行爲，加上婆婆很疼老二，在兩害之下取其輕，所以將老二托育給婆婆帶。

018(30 多歲，畜牧業、外籍配偶)

我跟公公婆婆住三合院，但是個人住個人的，我小叔生了三個小孩，我弟媳是本地的。老人家跟小叔的小孩住在一起，他一定要站在他那邊。我小叔的兒子他們就疼啊！我也希望老人家教孩子，減輕我的負擔，有的老人家，正常的老人家，把他的家庭做得好，我不會教，老人家教孩子最好，我記得以前我常常吵，因為平平媳婦，我做得要死，給他罵到有到沒有。人家沒做的有好吃有好用。我也不給人家看不起我，人家一定要這樣看待我大陸的，外籍的跟他們不一樣，我一定要做給他看。

研究對象 018 由於是外籍配偶，又加上先生癱瘓在安養機構中，受到婆家的不公平對待，包括公公婆婆只疼小叔的兒子，關於老人家對孩子有著其歧視的態

度是有所無奈不平的，然而，這位母親也不服輸，抱持著「不想給人看不起」的態度。

這三位母親都是社會建構下的弱勢族群，特別是研究對象 018 外籍配偶，存在著家族成員賦予的刻板印象，個案本身也有著污名烙印的迷思，與婆家的關係是相當疏離的。研究對象 013 是因為二次婚姻與族群問題，承受到婆婆的刁難，與婆婆的關係是疏離緊張的。研究對象 017 則處於家庭暴力的家庭，婆婆本身就對媳婦會產生虐待行為，但又須依賴婆婆照顧女兒，透過居住安排以避開代間的暴力循環。

(三)教養轉換困難型

在孩子教養過程當中，幼童母親們，常因家庭經濟與就業狀況的考量因素，因而需要仰賴婆婆帶自己的孩子，在家中的權力結構下，媳婦必須尊重到長者的權威，並透過信賴的互動，以獲取婆婆的支持與協助。然而，因為代間差異的關係，使得婆媳之間的教養有著不一致的衝突，並使得母親的心中產生認同上的矛盾，掙扎於聽從與獨立於婆婆的教養方式，並有著教養轉換上的困難。

005(30 多歲，碩士、教師):

老大是四歲以前都在阿婆家，老二是三歲以前都在阿婆家，然後，假日我會帶回來。我在想他們很愛哭，是不是跟他們小時後住阿婆家有關，因為，都這樣分開，我每次回去，要離開的時後，他就一直哭一直哭，因為，他們現在還很愛哭，不曉得是沒有安全感的原因？我現在還在想是不是這樣的因素。另外，我婆婆每件事情幾乎都是用哄騙的，我比較不認同的是她睡眠時間都放縱他們，她會覺得他們想睡就睡，我就覺得睡眠時間不是很穩定。之前我覺得哄騙方式很好，我自己看了就很好玩，小孩子就乖乖就範，最後都會達到我們要的結果。就是到老大讀幼稚園的時後帶回來，變成老二給婆婆帶，轉換的時後，我就覺得這個老大怎麼這麼扭，就覺得講什麼都不聽，我就去問幼稚園的老師，老師就說小孩子年紀大了，什麼樣的年齡做什麼樣的事，那個哄騙的方式要調整了，我就開始作調整，就開始跟他溝通。

研究對象 005 在孩子愛哭這件事上，會歸因於孩子小時後住在婆家有關，所

以沒有安全依附的關係。針對婆婆對孩子哄騙的方式，先前因為將婆婆當成一個帶孩子的權威，就放手給婆婆帶，之後轉換成自己帶時，發現這樣的方式雖管用，可是似乎孩子用講的會講不聽，因而對於婆婆凡事哄騙的教養方式開始產生質疑。此外，對於婆婆放任睡眠時間的事情也是相當不認同的。

010(30 多歲，高中，會計)：

我婆婆就心疼說他去上復健課，都在哭，又沒學到什麼，學走路我們自己教就好了，後來我婆婆就停了半年都沒有上課，我想說都二歲了都還不會走路，都還不會放手走路，後來來這上早療，開始來這裡學走路的時後，這裡老師說他頭重心沒有在前面，後來會了之後，我叫婆婆來看，婆婆才相信。剛開始在這裡會自己走路，在家裡就不會走路，後來調整一段時間才好，在這裡自己會吃飯，回到家就又不會，又會依賴我婆婆餵了。我婆婆還會想給他轉到一般正常孩子的幼稚園，我也是跟我婆婆溝通，我們弟弟就不是正常的小朋友，你要看這幼稚園收不收我這們弟弟，看幼稚園老師可不可以帶這個小朋友，還好校長說沒辦法收，後來我婆婆放棄了。

研究對象 010 在孩子接受復健與早療服務上，與婆婆有著意見不同的地方，在順從婆婆的前題下，也會試著與婆婆溝通，並針對婆婆擔心的部份，會邀請婆婆前往早療機構給予具體的狀況以獲得婆婆的認可。然而，在獨立走路與吃飯的習慣上，婆婆仍是會養成孩子依賴的習慣，這點是讓身為母親擔心疑慮的地方。

研究對象 005、010 兩位母親，因為皆是職業婦女，在幼童的照顧與教養方面，都是需要仰賴婆婆的，在尊重長者的權威下，針對不同世代與家庭背景，針對教養理念的不一致，母親們對於婆婆的教養會給予部份的認同與尊重，然而，仍有著代間差異的衝突，因而建構出所謂的「教養轉換型」。

(四)教養自主性高型

隨著家庭結構的變遷，小家庭的增多，婦女意識的高漲，使得現代的母親與婆婆互動後，漸漸地成為教養自主性高的母親。

002(31-40 歲、碩士、教師):

我覺得自己在教養上比較有自主性。三至六歲只要我很忙的時後，我婆婆在帶，她就給他們在看電視，我老二二歲多的時後，八九點起來，早餐時看電視、中午看電視，除了睡覺、出去買菜，都在看電視。可是我帶的時後就限制他們看電視，小朋友愈來愈大，會愈來愈聽得懂。三歲以前比較講不聽，好像有一次他不曉得做錯什麼事，我就說他三天不能看電視，就慢慢慢慢在減少，先從處罰開始。我在的時後，就從早餐的時後就不可以看電視，先從這邊關掉，讓他知道那個規則。

研究對象 002 因為自我覺察到自己在教養上有自主性，所以，儘管與婆婆同住，在看電視的習慣上與婆婆是各自為政，婆婆帶的時後就「眼不見為淨」的照婆婆的方式，自己帶的時後，就照自己的方式。

003(41-50 歲，高中，家庭主婦):

婆家娘家都在台北，比較不會有影響。今年因為小孩要考試，所以回去的機會比較少，以往的話一個月會去二三次以上。我婆婆是職業婦女，她比較不會像一般傳統的婆婆一樣，他們也就還蠻享受自己的生活，他們朋友也多，可是我們小朋友每天都一定會跟他們通電話，因為他們很注重倫理，甚至我公公會說，今天是姑媽生日喔!晚上叫小朋友打電話過去，今天是誰生日，要叫他們打過去，以前妹妹還小的時後，是哥哥打，現在是妹妹打，是小的任務，每天晚上九點一定是妹妹打，小的很會撒嬌，他們也喜歡跟妹妹講，他們會問哥哥今天好不好?

研究對象 003 則是因為婆家遠在外地，所以僅保有倫理規範下的聯絡。除了自覺有教養自主性的母親之外，有些母親還會省思到代間差異，並針對這點作教養安排與方式上的調整。

006(31-40 歲，大學，上班族):

姐姐是老二出生我才帶回來身邊，她那段時間是跟著奶奶，我跟我先生週末才回去苗栗，所以，老大和老二小時後是誰在帶，是有差別的。老大與老二有蠻大的差距，我一直感覺上，三年的性格養成期，老大我一直沒有在旁邊，我假日回去我教他的東西，我教她的一些觀念，結果我一離開，因為沒有持續我想要的方式，你一個禮拜再回去，她已經不記得那件事情了，所以那三年半那段時間，我覺得她的性格受奶奶的影響比較

大，那老二就很完全的受爸爸媽媽影響比較大。

研究對象 006 省思到老大和老二由於分別是婆婆與父母帶，而在性格有所差別，因此，認為孩子小時後是誰在帶，是有差別的，並深深體悟到三年的性格養成期很重要。

研究對象 002、003 以及 006 三位母親，由於教育程度較高、職業類別以及與婆家的居住安排之社會位置外，還包括認知上的彈性，母親們都能省思到角色界限與如何拿捏的問題，進而建構出所謂的「教養自主性高」的母親。

在與婆家互動後的母親，受到不同社會位置、婆家教養參與以及母親生命週期、家庭生命週期交互形成的影響，建構出所謂的因社會位置而異的變動歷程以及因教養參與而異的變動歷程。

因社會位置而異的變動歷程包括「敢怒不敢言型」以及「受到歧視型」。後者的形成原因與其族群的差異、權力不對等有關，呈現的是言語上的歧視，也有行為上的暴力相向。因教養參與而異的變動歷程包括「教養轉換困難型」與「教養自主性高型」，隨著婦女自主意識的提高，婆媳的互動關係已不如從前那般的上對下，視婆家教養參與狀況與居住安排而異。前者，在仰賴婆婆協助的前提下，出現對婆婆的教養既認同又矛盾之處，然而，個人呈現方式不一，有人以自我省思、有人請教幼稚園老師、有人請婆婆直接到早療機構看，以平衡認同與轉換上的矛盾。最後，當婆媳之間並不同住，且相隔甚遠時，媳婦的教養自主性甚高，但也有同住也覺察到教養自主性高者，這點主要是因為其個人特質善於自我覺察並予以正向思考所致。

四、母職建構：與娘家

幼童母親們因為來自於原生家庭累積的生活習慣，可能在教養上呈現類似或有差異於娘家的風格，而有所謂的代間傳遞現象。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家庭系

統論、依附理論及社會學習論均曾試圖從不同的角度來解釋代間傳遞現象。首先，Bowen(1976)的家庭系統論以核心家庭情緒系統來解釋代間傳遞現象。該理論將家庭視為一個情緒單位，認為父母對子女的影響與其本身受到的經驗有關。家庭情緒具有感染力和相互影響的系統現象，也為「孩子易成為父母問題之代罪羔羊」的現象作了提醒(沈慶鴻，2001)。換句話說，家庭互動模式為世代傳承，儘管早期經驗不會決定人的命運，但如果沒有深刻的自我領會，科學已經證明歷史可能重演 (Laadt & Mathias,2007)。儘管，家庭情緒系統，及其互動關係的代間傳遞會發生，而不是看個人是否有深刻的體會。

再者，以依附理論而言，依附關係的建立是人際關係發展的基礎，嬰兒透過與照顧者(主要為母親)的互動及情感連結過程，建立其安全感及信任感，逐漸形成自我與他人關係的內在運作模式(歐陽儀，1998)。此內在運作模式會形成與父母相類似的教養方式與信念，重複展現在與下一代互動關係上(沈慶鴻，2001)。至於代間傳遞的情形，端看個人經過社會學習的觀察與瞭悟。

最後，以社會學習論而言，個體藉由觀察學習以及過去與父母互動的經驗過程，孩子會將原生家庭父母的教養方式，用類似反射性與自動化的方式教養其子女，然而，教養方式當中某些特質會傳遞，有些特質則未直接傳遞(歐陽儀，1998 引自 Paucha,1993)。換句話說，母親可能在不自覺的情況下，不加思索地將自己母親的教養行為傳遞至自己的下一代，然而，到底傳遞些什麼呢？。

由於童年的經驗是決定教養方式的主要關鍵，因為過去於原生家庭中父母與子女互動上的反應程度、接納、拒絕、矛盾的教養行為，會形成子女的內在運作模式，子女若是不滿意或者未能感受到需求被滿足時，通常會以過度補償的方式來對待下一代(歐陽儀，1998，引自 Ricks,1985)。由於早年的剝奪經驗會喚起兒童時的憤怒、焦慮和緊張，使他們較易過度敏感的知覺他人的拋棄和過度親密的威脅，即便是此一事件已過去了，強烈情緒反應後的影響仍舊存在(沈慶鴻，2001 引自 Simons,Wu,Johnson & Conger,1995)。依此，代間傳遞的深遠影響可能致使母親產生角色執行的困難，然而，有著安全依附關係童年經驗的母親，或者經過深刻體會之後的母親，可能有著不同的傳遞狀況。基於此點，與娘家互動後的母親，在本研究中分類為複製教養風格型、彌補母愛缺席型、同中求異型與自嘆不如型。

(一)複製教養風格型

代間傳遞在母親未經深思熟慮下的後果，就是母親本身幾乎照單全收原生家重要的教養態度與行爲，包括複製娘家重視的價值觀與教養方式。但每個人複製的狀況不同。

001(30 多歲，大學，高中教師):

就照我爸爸鋪好的路走，也許今天的我，路就會不一樣，我想今天的我就不會那麼辛苦了。我覺得我爸爸是非常重視教育的，他認為女生就是要讀書的，這也會影響我覺得孩子可以做就要給他做。現在我覺得還是我媽媽對我的教養影響最大，因為不知不覺，尤其是自己年紀大之後，有很多的言行舉止，都有 copy 到之前我的媽媽。比如說有時後人話還沒講完，就急著講。我媽媽期待我可以做得更多更細心一點，比如說要多餵孩子吃飯，不要讓孩子一個人在一個房間睡覺，她會覺得我有點神經大條，小孩子生病了，我覺得也沒有太緊張。

研究對象 001，由於爸爸非常重視女兒的教育，所以在教養理念上，這位母親也認為讀書很重要，覺得孩子可以做就要給他做；對於媽媽的言行舉止，也幾乎是複製的。

008(30 多歲，大學，家庭主婦):

我覺得我們的童年是快樂的，我孩子認為自己的童年是不是快樂的，以前的孩子，下課是沒有壓力的，或者是他下課了之後要留在安親班很久的時間，以前的環境是安全的，現在的孩子都必須停留在父母的視線範圍內，所以，現在孩子的環境很受限。我的母親也很嚴格，所以，我對待自己的孩子也是很嚴格的。

研究對象 008 認為自己的母親很嚴格，所以，對待自己的孩子也是很嚴格的。在教養風格是複製母親的，然而，對於過往與現今童年環境的不同是有所感嘆的。

009(40 多歲，高中，金融業):

我娘家爸爸媽媽都很嚴格，我們都是在框框下長大的，就很拘束，我的阿嬤就覺得男女生都要讀書，我覺得這種框框是無形的，也會有壓力，其實他們是比較重視學歷的。家族中我與我先生教育程度又是比較低的，所以，我們的小孩不能不 ok，更要重視教育，

完全是外在因素造成的。我爸爸在我小二那年就去世了，變成我媽媽一個人帶大九個小孩，因為單親，所以爲了顧經濟，其他就沒辦法兼顧到，所以，我覺得單親在犯罪率上比較會高一點，所以，我感觸很深，覺得年輕父母一定要顧好自己的身體或者做什麼事要小心一點，否則很有可能造成遺憾。

研究對象 009 雖提到父母親都很嚴格，但更強調的提到自己娘家的家族相當重視讀書這件事，較爲特別的是這位母親在小二時父親就去世了，更深刻地體會單親家庭在經濟上的重擔與父母身體健康的重要性。

研究對象 001、008、009 三位母親，之所以成爲複製教養風格的母親，是因為認同娘家父母的教養風格，特別是「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文化意義，使得母親們容易在長久耳濡目染的環境下，潛移默化成爲自己的教養風格。

(二)彌補母愛缺席型

個體在原生家庭所經驗到的父母教養方式若是不滿意或者未能感受到需求被滿足時，通常會以過度補償的方式來對待下一代，可能會產生依附關係的危機，形成彌補母愛缺席的母親。

014(41-50 歲，高中，家庭主婦):

我娘家媽媽在我六歲時就離開家裡，我是家族中的大孫女，我主要是由奶奶帶，媽媽可能是因爲婆媳關係、夫妻關係都不太好，所以，就離開家裡了，之後就沒有看過她，我對她是埋怨比較多，到了我作媽媽後，我就比較瞭解這些事情，就想我媽媽並不是不要我們，而是有很多的因素造就她的離開，我對她最不諒解的就是你不要這個家，你還是要關心到這個小孩，所以，我再苦，也不能這樣拋棄小孩。從小因爲我媽媽沒有在我身邊，所以，我覺得媽媽很重要，你如果把孩子照顧好來，孩子會有一個穩定安定的人生，這樣才會覺得有健全的家庭，所以，我就小的願望就是家庭主婦，。我希望在孩子學齡前能夠陪伴他我奶奶還是重男輕女，奶奶就教導我女人要認命，女人就是油麻菜仔。做事情她就什麼事就叫你去做。這樣的差別會讓我更奮發向上，所以，我做事情就更認真的做，想更要表現。我覺得現在很多孩子，你愈疼他，孩子愈是傷你，我認爲不能溺

愛，我說不行就是不行。

研究對象 014 這位母親因為娘家媽媽在她六歲時，母親就離家出走了，自此幾乎無所聯繫，導致這位母親有著母愛的失落感，儘管祖母替代了母親，然而，重男輕女的祖母仍然彌補不了這種缺憾，使得母親的角色扮演會期望關愛與保護到孩子。

015(31-40 歲，高中，上班族):

我跟我的姐姐都是父母領養的，在我十八歲那年，我才知道原來我是他們領養的，雖然我是嚴父慈母都要做，很累，但原因很簡單，我不要像我的親生父母一樣，生了又不養。小時後，雖然我的父母身體上有缺陷，他們兩人都是盲人，他們身體缺陷都能做到一百分，我卻只有做到六十分。我的父母也是因為他們的父母，也就是我的阿公阿媽給他們的愛，我的父母就把這份愛傳下來了。他們不是我的親身父母，就能給我那份愛。他們給我的愛是別人的兩倍，那時後感受到的是關愛與穩定，但是你的孩子在這個時後遇到了很多的問題，因為她的媽媽是個不定時炸彈。因為，我母親是十年前過世，我父親是三年前過世，我覺得突然失去支柱，那是很大的打擊。

研究對象 015 這位母親則因有感於養父母在童年時代給予的關愛，在父母相繼去世後，有著相當的失落感，也因為這樣，自己的母職角色失控了，對於孩子也產生了不安全的依附關係，但也在調適過程中，期望自己可以將養父母給她的關愛傳承給自己的孩子。

研究對象 014、015 這兩位母親都是因為很久以前或者近期突然的母愛缺席，而導致自己的安全依附關係產生危機。蘊藏於母親的生命週期是屬於早年決定論的代間傳遞關係。

(三)同中求異型

代間傳遞也可能經過父母自覺的或有目地的延續至下一代的教養。在本研究中的某些母親會透過反思，檢討到自己的教養問題，那些是出自於娘家的影響？

那些是自己造成的？那些是好的生活習慣可以延續？那些是需要修正的？在不同的自我省思之後，形成同中求異的母親。

004(41-50 歲，專科，家庭主婦):

我父母也算是溫和個性，我們家也是大小事情都是我媽媽在張羅，我媽媽不曉得是不是更年期的關係，就有一段時間，我媽媽的脾氣不好，後來我想想我脾氣是不是跟更年期有關係。我覺得我自己國高中的時後不是那麼的叛逆、不聽話，就覺得我媽媽那時後脾氣不太好，可能是小孩子多，有經濟的壓力。我常在想，我覺得二女兒最近愈來愈偏，好像不聽話，我沒有辦法掌握住她，至少我也妥協很多，但我感受不到她...…。她表現出來的樣子是怎麼會這樣呢!這麼不聽話。

研究對象 004 這位母親自我省思到自己對於孩子教養上的脾氣來由，是否與當年處在更年期的媽媽一樣？並會體悟到媽媽的脾氣不太好是否也與小孩子多、經濟壓力大有關。

007(30 歲以下，高中，家庭主婦):

雖然我跟我娘家爸爸媽媽住，他們只是幫忙看著她們玩，顧著她們的安全而已。大部份是我自己顧，偶而帶她們去散步。我媽媽跟我觀念上都蠻正確的，也蠻一致的，是我們的要求，我媽媽可能多了一個要求，可能就是唸書的時後，功課要好一點，我是很單純的要注重禮貌規矩的部份，其他部份，除了唸書跟媽媽意見不太一樣，其他意見我們大致都相同，爸爸是從不管事的，他只顧著看著孩子，只是有時你打孩子或罵得比較兇一點的時後，稍微等你打完之後，他就會說好了好了不要再講了，可是我們的情緒，有時後會心疼。

研究對象 007 這位母親則對於媽媽教養觀念與自己的差異是有所省思的，反思到娘家母親大致上跟自己的教養觀念是蠻一致的。但娘家母親更重視孩子的功課，自己主要重視的是孩子的禮貌規矩

012(30 歲以下，高工，家庭主婦):

童年那時後是鄉下，我那年紀，吃的東西都要自己準備，那時後爸爸媽媽出外工作不在家，就奶奶顧，那她也有生病，以前我記得一個麵包才五塊錢，像八寶粥要十塊錢，以

前換一個米酒瓶是四塊錢，我們那個商店它很黑，一個算二塊錢，我不就是要拿六個瓶子跟他換一個麵包。我前面五個都是哥哥。在我印象當中，很像很少在家裡吃東西，就是你要吃什麼就自己去用，就是沒有人幫你，像人家說什麼除夕夜，一起吃團圓飯，沒有過也不會。從小至今這習慣成爲我家裡的一部份，我們都知道這個時間要吃飯，但是都不會有一個桌子裡面吃飯，但是現在外食，我時間到了就會去買。

研究對象 012 這位母親的外食習慣也是由娘家而來，但其會反思到原生家庭一家人不同桌吃飯的習慣而不照單全收的複製。

研究對象 004、007、012 三位母親，似乎與娘家較為疏離，娘家家人的關係也沒有那麼親近，特別是研究對象 012 是原住民，家人間並沒有同桌吃飯的習慣，但三者皆有自我省思的能力，透過認知上的彈性以建構出所謂「同中求異型」的母職角色。

(四)自嘆不如型

在代間傳遞的歷程中，有些母親也會針對娘家母親的呈現面貌，作向上的社會比較，覺得娘家母親的扮演相較於自己作母親的角色來得良好，因而自嘆不如。

003(41-50 歲，專科，家庭主婦):

我娘家，我跟我二姊幾乎每天都會通電話，我不見得會常常跟我媽媽講話。但我多多少少受媽媽影響，以前小孩太多了，我們以前算是大家族，我叔叔家有五個小孩，等於是我媽媽在帶十一個小孩，我覺得以前的媽媽跟現在的媽媽不一樣，以前的媽媽比較能幹，很會煮飯很會做家務。那現在的媽媽，如果我像我媽媽手腳快一點的話，我大概會有很多的時間，因爲我手腳很慢。以前的媽媽要關注的很多，小孩多，她要顧經濟的問題或者是她每天料理三餐與家務的，那我們現在畢竟是小家庭，我們顧的範圍比較小，那我媽媽顧的範圍比較大。

研究對象 003 這位母親就是覺得自己的母親處理家務很能幹，手腳很快，希望自己手腳也能快一點。並深刻體會到以前的媽媽比較能幹，在大家族中又要關注很多，要兼顧到孩子的照顧、經濟問題以及家事處理的問題，現在的媽媽僅須

處理小家庭的問題，經過體會後而自嘆不如。

016(31-40 歲，大學，外配，業務助理):

我最喜歡我自己的媽媽，我覺得她都沒有打過我，為什麼可以教出這樣的我，她有十一個小孩，為什麼她不會發脾氣，為什麼我只有兩個小孩，我的脾氣就這麼不好。我媽媽白天還要割交，做很多家事，我們十一個小孩都很愛我媽媽，我就像為什麼我的媽媽可以做得這麼好。我們現在就不怎麼注重功課，就是因為童年很快樂，可是你拿一百分，你就可以領錢，這方式我也用在我孩子身上。

研究對象 016 則覺得自己的媽媽做得很好，所以，在教養方式上也是以塑造童年的快樂生活為期許，希望向娘家母親見賢思齊。有感於媽媽的脾氣好，又能做很多家事而自嘆不如。

研究對象 003、016 兩位母親之所以成為自歎不如型的母親，主要在於透過長久的觀察學習將自己母親的教養行為當作一個模範，作向上比較後而自覺不如。

綜合上述，娘家的教養方式與信念，母親們會自覺的或不自覺的、部份或全部特質的將其傳遞在自己對幼童的教養身上，基於此點，與娘家互動後的母親，建構出因過往經驗而複製的持續歷程以及因自我反思而異的變動歷程。所不同的是前者因為長期經年累月的累積，在時間系統的脈絡中是持續歷程的

因過往經驗而複製的持續歷程包括「複製教養風格型」與「彌補母愛缺席型」，兩者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是認同母親的教養風格，因而產生複製部份的表現，後者則是基於童年過往經驗的失落，而產生彌補母愛的過度保護教養型態。

因自我反思而異的變動歷程包括「同中求異型」與「自嘆不如型」。前者是與娘家關係疏離，因此，經過反思娘家教養行為，建構出「同中求異型」，後者則是與娘家作向上比較之後，建構出所謂的「自嘆不如型」。

第三節 母親與居間環境互動後的母職建構

本研究的居間環境是指兒童福利服務，基本上是採取家庭導向的政策原則，強調透過對兒童的全面照顧，並運用社會工作的專業方法，協助兒童健全發展，增進其潛在能力(王順民、張瓊云，2004)。依照兒童的家庭狀況及其服務需求，兒童福利服務的內涵包括支持性服務、補充性服務、替代性服務及保護性服務(王順民、張瓊云，2004；余漢儀，2002；萬育維，2001)。所有的社會福利定義都在如何協助滿足人類需要的決心與意志，這點源自於一些動機的出現(David Macarov,2000)，人們的動機來自於自利、利他與互助，爲了提高福利服務使用的動機，人們之間的互惠是重要法則。

互惠是人際交換間的重要法則，透過互惠的運作使人類能夠合作來創造共有的利益(蔡佳穎，2004 引自 Smith,2003)。進一步的說，人與人之間透過相互資源的交換以獲得社會支持，當彼此的互惠性都滿足時，彼此間的關係會是穩定與滿意的(吳美惠等人，2006)。人們爲了繼續得到所需服務之報酬，必須履行他們因過去已受恩惠所生的義務，這就是社會交換中的互惠原則(陳玉軒，2005)。更具體的說，人們基於種種理由因而相互結合，一旦連繫形成，各自會彼此提供情感、敬仰、愛等內隱性報酬，以及金錢、體力勞動等外顯性報酬，用以維持和強化連帶(林淑鈺、蕭淑月、何慧清，2005)。換句話說，人們透過偏向精神層面的報酬與物質層面的報酬來作彼此的交換，以獲得雙方實質的利益與關係上的滿足，這也就是互惠性的重要意涵。

爲了達成所謂的互惠性，有三個主要要素涵蓋其中，包括信任、仁慈與承諾(蔡佳穎，2004)。首先，信任是維持社會合作的重要產物，亦是日常例行性互動的必要基礎(Zucker,1986)。人與人之間指的信任到底指的是什麼？信任是一種信心使得一方有依靠交易夥伴的意願；而這樣的信心是來於自於對夥伴能力、信賴及意圖的信任(Moorman et al.,1993)。因爲對交換夥伴之信心而具備依賴交換夥伴之意願(張淑青引自 Morgan & Hunt，1994)。在依賴的過程中，某方因爲相信對方的善意或能力，而願意承擔可能受傷害的風險(黃家齊，2002)。在承擔的同時，信任也是基於對方未來行爲的正性期待，亦是一種選擇與取捨(陳彩鳳、曾信超，2006)。因此，信任是一種信心、是一種依賴、更是一種風險，人們爲了達成互

惠性的原則，在作各種選擇與關係開始時，信任更是一項初步取捨的重要機制。

其次，仁慈為一個團體發自其內心的善意，以維護另一團體的利益為動機，當不預期的困難發生時，提供者對於接受者能夠額外的付出努力來解決困難，則其就會認知為仁慈的，因為這額外的動作是提供者預期以外的，這種經驗將使接受者認為提供者是友善的(蔡佳穎，2004，引自 Russell，1980)。由於提供者都能在不預期的困難發生時，不僅是有福同享、更是有難同當的付出額外的努力，因此，仁慈是相較於信任來得更具互惠性。

最後，為了維持彼此的關係，人們也因不同的關係，產生所謂的承諾，承諾為交易團體間對於彼此關係的持續所許下明顯或隱喻的誓約，它亦隱含著犧牲短期利益以實現長期利益的意願((蔡佳穎，2004，引自 Dwyer，Schurr & Oh,1987)。承諾是一種持續不斷的意圖來發展及維持穩定長遠的關係，具體而言，承諾有三種成份，包括工具性的承諾，存在於各類型的投資之中。態度性的承諾是一種情感上或心靈上的依附，一種為時間面向，顯示關係長久存在(蔡佳穎，2004)。換句話說，承諾有其實質性、精神性與時間性的特質。

為了達成所謂信任、仁慈與承諾的互惠內涵，就福利服務使用者的角度切入，通常涉及服務使用背後的個人因素與障礙因素。服務使用的個人因素最常被應用到的就是所謂的「安德遜健康服務使用行為模式」(Andersen,1995)。主要包括傾向因素，使能因素與需求因素(張艾寧，2007；張嘉玲，2005；張宏哲，2002)，分別列點說明如下：

- 一、前傾因素：指的是使得個體具有使用行為的傾向，主要包括人口學變項(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態等)、社會結構變項(如教育、種族、職業、社會階層、宗教等)、信念變項(如對健康與疾病的看法、對健康服務的觀感、疾病的知識等)。
- 二、使能因素：指稱服務的可近性與和服務使用者取得服務的能力，前者指的是社區變項(如服務的供給量、價格和交通等)，後者指的是家庭變項(如收入、財力與保險給付等)。

三、需求因素：則為主觀需求與客觀需求，前者為自己主觀判斷的需要、後者指的是臨床的診斷等因素。

針對以上三項服務使用的個人因素部份，可歸納出個人及其家庭使用福利服務的內在資源因素，其一為不同的社會位置包括婚姻狀態、教育程度、職業類別與宗教信仰以及家庭收入，其二為個人需求，其三為使用服務的信念，其四為所在社區所提供的服務。母親們在這三項因素的交互作用之下，與居間環境兒童福利服務資源互動後，形成不同程度的互惠性內涵。

再者，以實務取向的觀點而言，Yeatts,etc(1992)指出有需求的潛在案主群可能會因某些服務輸送的欠缺而造成使用上的障礙。這些欠缺包括缺乏知識、缺乏可近性與缺乏意圖(謝美娥，2007；張嘉玲，2005；張艾寧，2007)，分別列點說明如下：

- 一、欠缺知識：包括欠缺有關現有服務知識、缺乏申請手續知識以及對問題欠缺知識而未體認有使用服務的需要。
- 二、缺乏可近性：包括到達服務機構的能力、可負擔性與可獲得性。前者指交通問題；可負擔性指使用服務所需費用；可獲得性指服務不普及，很難獲得服務。
- 三、缺乏意圖：包括覺得服務沒有吸引力、個人和服務提供者間有著明顯的文化、價值差異，及個人對使用服務抱持著負面態度。

針對以上三項服務使用的障礙因素，可歸納成爲福利服務使用的資源障礙。母親們在這三項因素的交互作用之下，與居間環境兒童福利服務資源互動後，形成不同程度的互惠性內涵。本研究綜合上述福利服務使用的內外資源與障礙，建構出不同互惠意涵的母親面貌，包括感到匱乏型、可有可無型、擔心比較型、認同矛盾型、依賴資源型與信服資源型等六類母親。

一、感到匱乏型

在服務使用的個人因素方面，需求因素通常是佔有重要一席之地，人們爲了滿足需求而生活，若有些需求未被滿足，有人選擇表達出來，有人選擇壓抑不說。需求是相對的與評斷的，但由誰來界定需求？個人依其欲望所感覺的需求是感覺性需求，但此需求往往與專業認定的規範性需求不一致(詹火生，1987)。因此，當福利服務的供給者並未滿足使用者的需求的同時，建構出所謂的「感到匱乏型」。

010(30 多歲，高中，會計):

我覺得社會福利資源要提供媽媽們要怎樣帶這樣的小朋友，甚至有同樣有這樣小朋友媽媽的聯誼活動，我覺得這塊蠻缺乏的，因爲，我們要面對的心聲與問題是同樣的，包括先生、公公婆婆等等一些心事，很多媽媽可能都悶在心裡，因爲，都沒有溝通的管道，像你自己的朋友，人家的孩子是正常的小朋友，不瞭解你講的。如果有組成類似媽媽的活動，談出來對於媽媽的支持是蠻好的。這裡偶而辦媽媽座談會，但也是這裡大部份老師跟媽媽講，但較沒有媽媽彼此談談。因爲，我以前在台北時也是一個人悶在家裡，都在想不好的事情，你也不知道要怎樣跟人家講這樣的事情，因爲，我自己是這樣掙扎走過來的。小學以後我又擔心如果他上半天課，是否另一個半天有安排活動的機構？

研究對象 010，因爲是發展遲緩兒的母親，有感於同性質媽媽們的團體分享與支持是很重要的，同時也會擔心孩子未來上小學之後的機構安置資源會在那裡？

012(30 歲以下，高工，家庭主婦):

政府有補助一些資源，但有一些我不知道，我來這邊我就直接說我是單親媽媽，我想問月費多少錢，可不可以便宜一點，我聽園長講有家扶中心可以辦，在這之前我只是申請低收，家扶中心一個小孩子一個月認養 1700 元，但我聽說有可能會中斷，因爲，認養的人可能會換人。這個月每個月補助 3400 元，低收入每個月是 1800 元，根本就不夠，你還要買尿布買奶粉，然後再來我根本沒有跟他爸爸要贍養費，只有在有時後要幫忙的時後，我才會跟他爸爸講，你要幫我出一些東西，學費、尿布錢與我都吃外食，就是覺得不夠。我會跟我前夫講，有時後他會提供實質的幫助。

研究對象 012 則因家庭收入的吃緊與欠缺有關現有服務的知識，使其有感於匱乏。

014(40 多歲，高中，家庭主婦):

我覺得政府可贈送書籍，包括繪本以及父母如何教的書。政府要在懷孕時的媽媽手冊、有打預防針的時後那個手冊上也可以放，就提供孩子發展之類的資訊，尤其是外籍新娘，更需要知道，因為，文化不一樣，他們不可能買幼教的書來看，孩子的爸爸就可以看，我都希望父母可以更積極一點。現在媒體對教養的資訊宣導的太少了，文化上的東西很少，尤其是發展遲緩的資訊這樣的太少了，政府有很多機構在作這些事，但是沒有宣導，我看感覺統合的書，上面只有北中南的機構有提供服務，我就是透過這個來打電話問，有的聯合門診會提供，自己在家裡有基本的表格，就先作。

研究對象 014，認為媽媽們需要的是書籍的贈送，包括繪本及父母如何教的書，這位母親對於外籍新娘有著刻板印象的迷思，認為她們在教養資訊與收入的不足皆有接受宣導的需求。在媒體上、在兒童健康手冊上都可作資訊宣導，特別是發展遲緩的資訊。

針對以上三位研究對象 010、012、014，皆對於支持性福利服務皆是感到匱乏的，這樣的匱乏可能來自於社會認定「母愛是天性」，因此，以為母親們天生就會作母親，不需要加以學習，於是親職諮詢性的支持性服務，在母職刻板印象的迷思下，母親們的需求被忽略了，也難以和居間福利服務資源產生互惠性。

二、可有可無型

研究對象的家庭收入與服務使用信念，使其對幼兒教育卷的使用是缺乏意圖的。缺乏意圖的原因是在於幼兒教育卷本身沒有吸引力，再者，個人和服務提供者因為補助本身反映的價值差異，認為應給更需要協助的弱勢者，因為，有些母親認定接受幼兒教育卷，反映著自己也是弱勢者的標籤化作用，因為，人們在社會比較之後，都希望自己是相對優勢者，認為幼兒教育卷應該提供給弱勢者，於是建構出所謂的「可有可無型」。

003(40 多歲，高中畢，家庭主婦):

幼兒教育卷，我覺得五千元不夠，是聊勝於無，不無小補。我覺得可以把五千元給更需要幫忙的家庭，給我們是有點浪費資源。

研究對象 003 因為家庭收入尚可，對於幼兒教育卷的服務認為是沒有吸引力的，同時認定資源要用在刀口上。

007:

幼兒教育卷有沒有是可有可無的，但是我們的觀念是錢要自己賺，要想辦法賺，我不會因為說這個學校給了多少錢，我們才把他丟來唸，像我們剛剛講，二三萬塊，對一般生活過得去的家庭，也沒有多少啦!但是對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就有意義，對我們是還好啦!我也不清楚政府補助的用意的，原先我就知道到了大班就有這樣的補助，只是時間程序到了，就照程序來，補助來講，它可能只是一些補助中低收入，像這個環境來講，像公園啦!像幼兒的圖書館都比較少。

缺乏意圖的原因是相較於兒童遊樂休閒設施與幼兒圖書館的設立，幼兒教育卷顯得沒有吸引力。

針對研究對象 003、007，因其屬於中上社經地位家庭，並與服務使用信念交互因素下，使其對幼兒教育卷的使用是缺乏意圖的，由於社會比較之後的相對優勢與弱者的心理效用，致使難以和居間福利服務資源產生互惠性。

三、擔心比較型

幼童母親們在托育服務的選擇與互動過程中，有些也會針對托育服務的定位不明、不同風格的托育服務、手足同儕之間的比較以及幼稚園與小學的銜接問題作比較，更進一步的會針對現有的福利政策與自己的福利需求作比較，在選擇取捨的過程當中，母親本身的服務使用信念也在社會主流意識型態下受到考驗，並建構出所謂「擔心比較型的母親」。

008(30 多歲，大學，家庭主婦)：

我比較擔心的是現在他上三年的蒙氏教育是否在他上小學時可以銜接得上，與一般老師們採取的老師講學生聽之傳統教學方式是不太一樣的，像前一陣子我就有跟老師溝通他的學習狀況，那跟家中的狀況作個比較，看跟我的觀察一不一樣，我會想瞭解現在的小孩到底有什麼不一樣？我不要他一進入國小就有挫敗感。再者，我認為幼兒教育卷我認為只是補助，只有大班有這個補助，我覺得太少了，孩子應該要從小班開始，不是補助錢，補貼孩子在幼稚園以外額外的福利，我希望小孩在三歲前就能參加團體的活動，台中的婦幼館與科博館就不錯。

研究對象 008 這位母親在服務使用信念上特別偏重蒙氏教育，而且會針對孩子在家庭與學校、孩子在不同階段學校之間的表現不同作比較。對於其他福利服務需求有感於幼兒教育卷並未滿足其與孩子的需求，對於區域性的資源亦感於不公平。

009(40 多歲，高中，金融業)：

大的孩子是男的比較會想挑戰框框，小的孩子是女的比較活潑，大的語言發展比較慢，小的語言發展比較快，我認為是不同的保母帶法所致。小的保母就是我姐姐，我姐姐家是店面是開放型的，她又是大愛媽媽，有時後會去上課，所以我女兒她就各方面都給她接觸，所以，小的比較懂禮貌，比較自主性的。但我兒子的保母是大陸籍的，住在住宅區，是封閉式的。大的我先前是選別的幼稚園，那裡也是用蒙氏教學，但只用半套，沒有像這裡什麼都是蒙氏的，他唸了半學期後，也為小的報名，我那時後比較擔心小的比較不能適應，大的好像對外在比較沒那麼在乎，所以我感覺哥哥適應上好像很 OK，果然妹妹進來，好像比較不會因為什麼事而哭。哥哥現在唸小一，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蒙氏教育的關係，他小學老師說他我行我素，還好老師是開放型的，又因為是蒙氏教育的關係，也會擔心孩子是否可以融入小學的傳統教育。

研究對象 009 這位母親在選擇托育服務資源的前後，都出現手足比較與社會比較的狀況，在選擇該幼稚園讀書的初期，也是有所承諾的，甚至是因為老大唸的適應過程不錯，也信任老二也可以適應得好，對於老大老二與不同保母的關係

與風格，擔心比較出不同的信任感。這位母親亦特別偏重蒙氏教育，而且會針對不同手足之間，以及孩子在不同學校之間的表現不同作比較。矛盾的是選擇蒙特梭利的教育之後，又會以社會比較的眼光來看待這樣的選擇，擔心選擇蒙氏教育之後，孩子會融入不上國小的傳統教育，因此，在互惠性的信任要素是受到動搖的，背後所承擔的風險是日後國小之後才顯現的出來的，呈現出擔心比較的狀況。

018(30 多歲之間，大學，畜牧業，外籍配偶):

這個幼稚園老師有的老師比較會照顧小孩，幼稚園每家每家都不一樣，講難聽的，老師真得很用心很會照顧小孩子，但在教育上真得有差，加上這裡很便宜，這邊一個月四千多塊，什麼錢什麼貨，一個月學費希望幼稚園老師可以教多一點，一個幼稚園老師管二十幾個小孩，比較沒有辦法個別的，希望作業盡量在學校寫，會家就玩了就不要寫了。老師說那麼多小朋友，我教你兒子教那個，有的老師都不教的，個人教法不一樣。

研究對象 018 這位母親認為幼稚園老師是照顧功能甚於教育功能，質疑是否因為較為便宜的收費導致教的不夠多，在大班制的狀況下也不能顧及個別差異。

針對以上三位研究對象 008、009、018，主要是由於服務使用的個人信念，常出現自我比較與社會比較之後的擔心與掙扎，主要皆是來自於文化賦予母職的主流意識型態「望子成龍、望女成鳳」，「不要讓孩子輸上起跑點上」，因此，在市場交換與社會交換的矛盾中，建構出所謂「擔心比較型」，這類母親可能對於居間福利服務資源有部份的信心，其他所謂仁慈與承諾因素是有所動搖的。

四、認同矛盾型

隨著職業婦女的增多，母親們白天忙於上班，晚上還要忙於孩子的教養與照顧工作，甚至包括配合幼稚園的教育走向包括繕寫聯絡簿、親子共讀與參與園方的活動，形成某些媽媽們蠟燭兩頭燒，矛盾於認同幼稚園的作法，但又掙扎於自我投入的時間與精力，導致對於幼稚園互惠中的仁慈與承諾兩要素產生動搖，即為認同矛盾型。人們在使用任何服務資源時，往往對於服務的內涵有著正反兩面的矛盾情緒，而這情緒的來由可能來自文化和價值上的差異以及個人對使用服務

的負面態度，形成了服務使用之缺乏意圖的障礙。

001(30 多歲，大學畢，教師)：

我期待幼稚園老師給她多動動，如果可以的話，我還期望她們培養守規矩的能力。他小班中班讀一間，大班讀另一間，他現在這所幼稚園，是佛教幼稚園，所以非常注重品格教育，我蠻喜歡的。我兒子去年就會背詩經。他們會給父母看相關文章，看了之後，我們還要給回饋，每個禮拜要親子共讀一本書，要唸給小孩子聽，品格教育每個禮拜要做評估，要看小孩講話時有沒有看人眼睛，有沒有在聽別人講話，評估個三四個禮拜後，再評估另一個項目。我覺得還不錯，可是好麻煩喔！每個禮拜聯絡簿都要寫，每天我都要花半小時要寫家長作業，要看完文章寫回應，他們會期待我們家長全力配合幼稚園的活動，可是很累呀！新竹地區像兒童圖書館、小孩子的醫療照顧上，它比較沒有像台北、台中一樣有那麼的福利措施。甚至是活動資訊、健康照顧、發展資訊與兒童諮商中心都甚少。

研究對象 001 由於教育程度高，對於幼稚園的期待可具體清楚的意識到，對於幼稚園的品格教育是相當認同的，但是，矛盾的就是在工作繁忙疲累的狀況下，還要配合園方品格教育的評估，每個禮拜都要寫聯絡簿，每天都要花半小時寫家長作業，還要參與家長活動，讓這位母親覺得配合得很累。同時也有感於新竹與台北、台中各方面福利服務資源在區域性的不公平。

005(31-40 歲，碩士，教師)：

有很多的教養網站，譬如說蒙式是什麼？華德福是什麼？發展遲緩的，不太清楚的我就會去查，這部份對我是有幫助的，我都會先認同它也會做做看，就是一個缺點，我很難堅持，看了是看了，它不是有很多方法，我試了一二天，很有效，但很難再繼續下去，因為這不是我習慣的東西，我會很挫折，我的挫折是為什麼我都不能堅持。再者，幼兒教育卷拿了沒有感覺，我覺得應該每個月每個月的補助。政府應該做到不要收家長的註冊費，所有幼稚園的註冊費都非常貴，這是我沒有辦法理解的，連同安親班也是收費很高。我覺得政府要做的事是能讓小孩子在我們還沒有回到家的時後，能幫我們妥善的照顧好，能讓我們有個很安心的環境，比如說幼稚園這邊我很放心，我覺可以到晚一點，希望這邊可以到六點。

研究對象 005 對於教養諮詢網站，雖然是認同的，但在服務使用的負面態度

上，有感於自己在執行上的難以堅持，而感到挫折。同時期許政府能夠給予家庭更多經濟上的補助以及課後安親的環境。

006(30 多歲，大學、上班族):

老大給奶奶帶，老二有給保母帶七個月，保母帶就常生病，我就有欠疚感，所以，要自己帶，就是她生病的頻率很高，她在同一個社區比較方便，然後覺得她人也還不錯，帶了之後發現因為保母帶三四個孩子，結果什麼毛病都有，就很容易交叉感染，後來我就請育嬰假自己帶了。後來到了幼稚園園長期待去參與家長讀書會 Y!其實，這一二年園長的一些作法，我不是很認同，比如他一直強調家長要去配合幼稚園做什麼事情，我是信賴幼稚園你這樣的教養方式，因為，經濟問題，現在很多雙薪家庭，白天都一定忙於工作，晚上的時間就是家長陪同的時間。因為家長的重要意見沒有被接納，曾經我很想把小朋友換幼稚園，但是我老公說，孩子已很喜歡老師，跟同學也熟了。對於幼兒教育卷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感受，我覺得很需要其他福利資源，例如育嬰假與父母上班時間的調整，台灣這方面做得很少。其中不錯的是，目前我們這個社區媽媽有讀書會，聽完之後，覺得好像比較大的問題好像也沒有什麼，只是每個人帶的小孩特質不同。

研究對象 006 對於保母使用非正式的管道以及方便性來作選擇，但礙於孩子的健康狀況不佳，致使母親對保母產生認同上的矛盾，以選擇請育嬰假來承擔母職。之後儘管這位母親對於幼稚園當中老師的態度以及教養方式皆是相當認同的，但是，矛盾的就是在工作繁忙疲累的狀況下，還要配合園方的諸多期待，例如家長讀書會，特別是額外時間心力的投入是感到矛盾的。對於幼兒教育卷是認為此項服務是沒有吸引力的。並有感於育嬰假與父母的彈性工時在服務使用上是缺乏可近性的障礙，特別是可獲得性的不足。

016:

前去婦幼館聽親職教育的講座，聽的時後是會有幫助，但做了事後就覺得很累，還是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情緒，沒有辦法心情平和，發生事情就沒有辦法，但自己會反省自己。剛開始來了二三年，我就沒有接觸到社會資源，後來是在某國中聽講座的時後，認識到婦幼館，才有上外籍配偶的烹飪班，也提供上課時的臨時托育服務，在那邊我上了很多的課，也因此考上丙級廚師證照。

研究對象 016 在服務使用上有著負面態度，因此，在服務上是缺乏意圖的。再者，這位母親是外籍配偶，在服務資源上缺乏可近性的。

017(31-40 歲，高中，家庭主婦):

整體的感覺還可以。我們家現在有低收入補助、殘障補助。我獲得的福利資源是透過醫院轉介心路基金會，在心路的時後我女兒會跟她講被誰打被誰打，然後通報社會局，有一次我女兒就自己撞玻璃，說是我打的，就轉介到寄養家庭，臨時托育服務是有這裡的媽媽到我們家裡去，因為我蠻注重帶孩子的那個人，她也蠻能配合我們的期待。講到寄養家庭我還在等他們的道歉，我很氣她去了一個禮拜，就給她自己倒熱開水，也有燙傷到。我只知道要看孩子要在家扶中心等，燙傷時都沒有通知我們。又不是我打的，她們沒有求證，因為相信孩子的話，那種小孩子你也相信，我們也看不懂那是什麼狀況。

研究對象 017，對於某些福利資源如轉介諮詢服務、臨時托育服務是感到滿意的。而寄養家庭的服務因為針對孩子發展狀況的表現，並未針對母親有所溝通與反映，使得個案對此項服務因缺乏知識，而感到不滿意。

針對以上三位研究對象 005、006、017，基於服務使用外在障礙的欠缺知識、缺乏可近性以及缺乏意圖，而使得母親們與居間兒童福利服務互動後，建構出「認同矛盾型」的母親，在仁慈與承諾兩要素當中產生動搖。

五、依賴資源型

有些幼童母親們與居間福利服務資源互動之後，特別是中下階層的母親當中，往往也會成為多項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的主要使用者，因此，為了交換實質的支持與精神上的支持，建構出所謂「依賴資源型」的母親。

012(30 歲以下，高工，家庭主婦):

現在這家幼稚園用低收的方式，它一個月只收過二千八百元、註冊費一個月七千元，那時後先前的只上過半年，以為公立托兒所才有那麼便宜，後來才知道這家也比較便宜。因為又有他弟弟的關係，所以負擔會蠻多的，這家托兒所不錯的地方，就是它會針對每個家庭的狀況去收月費。除了這個之外，它還要一個好處，它把招生的年齡層降低至二

歲，這樣我比較輕鬆，等老二二歲時就可以來這裡讀，我就可以去工作了。幼稚園的團體生活是我比較信賴的地方，有時後我會麻煩老師跟他講，像吃飯要乖乖做好，在家裡要一直叫他吃，要一小時多。

研究對象 012 因為已離婚，源自於前夫的實質性支持甚少，對於幼稚園在經濟上的成本較低，以及彈性收費，是感到可以依賴的實質性支持。

013(30 多歲，高中，工):

剛開始我不是選擇這家幼稚園，每天都要用拔開的方式，才可以到學校，這家幼稚園，是爸爸透過上網資訊找到的，因為，先前，我們沒有辦法把月費繳齊，現在也是，有積欠一些學費的，因為，我們現在就背著債務，但是，他們可以讓我暫緩繳費。另外，我覺得很不公平，去年把父母財產列入六親等以內，我只有申請到一年，到去年整個被取消，我跟我先生講我們本來就是獨立的個體，父母不可能養我們，他不會因為你殘障結婚來養你。我們真正需要幫助的，政府又幫助不到。

研究對象 013，由於先生是身心障礙者以及處在不穩的就業環境中，在經濟上是需要依賴社會資源的，托育服務已暫緩收費，唯政府提供的補助是高門檻的。

015(30 多歲，高中，上班族):

幼稚園是天主教社服中心介紹的，是社會局通報給他們並有來作家訪，孩子唸的幼稚園是宗教性質的，我覺得我的小孩去讀了這個幼稚園就比較自律，因為我是低收入戶，我不用繳註冊費，只要一個月繳月費，他們期待我情緒起伏不要那麼大，那次，我也是跟他們講，我也是一個有心理障礙的人，因為，小孩子把健保卡弄丟了，小孩子又頑皮，你又要做兩個角色，長期壓力累積下來，為了一個健保卡就發彪，在學校我就心情不好，就叫她直接去聖母瑪利亞那裡罰跪，老師阻止了，園長也阻止了，他說不需要這麼嚴格，她不是跑去馬路上，她只是健保卡搞丟了。

研究對象 015，由於是未婚單親，加上週圍已無親人資助，因此，相當需要幼稚園的實質性支持與情緒性支持。

研究對象 012、013、015 三位母親其對於福利服務本身是帶著依賴感

的，依賴著福利服務，特別是托育服務帶來的低註冊費、低月費、經濟補助甚至暫緩繳費以及其他福利資源的早療服務、轉介諮詢服務等工具性支持，除此之外，亦相當仰賴幼稚園老師的能力與態度，以獲得精神上的支持，在服務使用上已符合服務個人需求因素。更為信任托育服務的呈現在本研究對象的 015 母親，因為托育服務的提供者呈現的不僅是令人信任的特質，亦出現仁慈的要素。

六、信服資源型

基於托育服務的對外形象、服務理念以及服務態度，和母親本身的態度，某些母親與其之後，成為信服資源型的母親。

002(30 多歲，碩士，教師)：

幼稚園老師期待我們盡量不要打罵，她們對我的反應是很少看到母親跟老師那麼親蜜，幼稚園老師蠻好的，其實我很多觀念都是從幼稚園老師她們那邊學來的，她們都是幼教學系出身的，幼稚園老師不會打也不會罵，就會把孩子教好，那為什麼父母親不行，她們的回應都蠻客氣的，都蠻尊重我們的，她們講話也不會有什麼批判的態度。我印象很深刻的就是我們老大非常固執，那個老師回應我的是他那只能叫堅持，她不會用批評的態度講她的缺點。另外，工作主管與娘家媽媽曾期待我把小孩子給保母帶，不要請育嬰假，那時後我先生很累，他希望我請育嬰假，所以我老二老三都請育嬰假。其實我那時後我會擔心自己會不習慣，我先生與婆婆都贊成，不用趕著出去，小孩早上也顧得到。

研究對象 002 心目中托育服務的幼稚園老師，對於母親會給予具體的回應，並表達關於打罵課題的期待，對於孩子的接納與尊重態度，是這位母親相當信服的。對於育嬰假的福利服務，雖因不同立場的他者有正反意見，最後，個案因服務使用的需要被滿足到，對於育嬰假的福利是持肯定態度的。在托育服務與育嬰假的互惠性交互作用下，建構出所謂「信服資源型的母親」。

綜合上述，母親們與居間福利服務資源互動後，身為福利使用者的母親在內外資源的交互作用下，因不同層次的互惠性要素，建構出因外在障礙而異的變動歷程以及因內在資源而異的變動歷程。

因外在障礙而異的變動歷程包括「感到匱乏型」、「可有可無型」以及「認同矛盾型」。「感到匱乏型」是基於支持性福利服務的不足，導致母親們在親職教育與諮詢上的需求感到匱乏。「可有可無型」則是基於服務使用者的信念，使得幼兒教育卷的服務沒有吸引力。「認同矛盾型」則是因為服務提供缺乏知識性與可近性的障礙。前兩者是不具信任基礎，後者則是信任因素受到動搖，因此，並不具備充份的互惠性。

因內在資源而異的變動歷程包括「擔心比較型」、「依賴資源型」以及「信服資源型」。「擔心比較型」重視自己的教養理念與福利服務之間的符合狀態，但又礙於社會比較的眼光，致使信任要素產生動搖。「依賴資源型」皆為中下階層的母親，並為福利服務的使用者，所以相當仰賴著福利服務提供的實質性支持與精神性支持，因此在互惠關係中，出現了信任與仁慈要素。「信服資源型」的母親在托育服務的選擇與互動過程中，對於幼稚園的教學取向、對外形象與老師們的專業能力、態度與溝通方式都可算是有信任要素與仁慈態度在，對於育嬰假亦復如是，進而對其產生有所承諾的互惠關係。顯然地，上述六種互動類型，僅有依賴資源型與信服資源型的母親與福利服務之間的互動，可謂是具有互惠關係，但顯然地，這兩類型反映出不同的社會階層有著不同的福利服務需求。

第四節 母親與鉅視環境互動後的母職建構

母親們在政治經濟結構下與鉅視環境互動，基變社會工作觀點與女姓主義觀點都界定案主問題來自結構上的不公平、壓迫、剝奪及障礙(鄭麗珍，2002)。壓迫的來源在於性別、年齡、階級、種族等差異，導致社會上不同族群有不平等的對待，即所謂社會分化(Devore & Schlesinger, 1999)，並由此產生社會階層化的作用，也就是不同結構上有不同的權力關係。其中「性別階層化」是社會階層化的一種現象，女人在家被視為一資本主義體系的剝削，家庭體制往往由男人支配女人(姜義雯，2004)。女性往往附屬於她們的父母與她們的丈夫之下，亦常常被認為女性屬於私領域扮演家庭與孩子照顧者的角色。並強調「母職責任」與「家庭優先」的性別角色規範(王麗容，1995；張晉芬 & 黃玫娟，1997；陳建志，2002)，進一步影響到她們的就業型態與人力投資意願(王麗容，1995)。因此，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結構下，作為家庭主婦或者職業婦女的母親角色，在政經結構的社會階層化之壓迫下，「理想母職」、「稱職媽媽」已成為母職角色的挑戰。

母親們在教養幼童的歷程中，可能會因為親子關係情感的交流而感到滿足，相對地，對於自己的受壓迫處境並未覺知。或者是說，在受壓迫的同時，也帶來自主抵制力量。母職角色的力量來源在於生育和撫育能力以及母職經驗的滿足，相對地，母親的痛苦肇因於母親角色的建制化，她認為母親角色的制度使得真正的母親經驗被混淆、片段化及扭曲，導致女性經驗到痛苦掙扎和悲喜參半的母親角色(俞彥娟，2005。引自 Alpert，1973；Rich，1986)。由於女性傾向透過與照護他人關係來定義自己(俞彥娟，2005)。女性在兩性關係中，經常扮演照顧者的角色，而男性扮演被照顧者的角色，在此互動過程中，女性特質相當注重人際關係中情感的交流以及互相依賴(劉珠利，2003)。換句話說，女性的母親角色在受壓迫的同時也帶來力量，此力量可能來自於與他人是互賴關係。

在社會建構歷程中，文化意義建構出屬於母職之角色期待，規範著為人母的責任與義務，身為母親的女性在重視他人關係的連結基礎下，在受壓迫觀點中也承擔著自主性的掙扎，使得母職角色難以建構出相互主體性。在鉅視環境政治、經濟與文化的壓迫力量下，身為女人的母親，必須在全球金融風暴、兩岸關係變化、產業結構的變遷的風險社會下求生存，職場的不穩定，造成了更多忙碌

的職業婦女或者必須犧牲自我實現的家庭主婦，母親們因覺察到壓迫上的文化與經濟來源，而建構出文化受迫型、經濟受迫型與自我轉換型的母親面貌。

一、受制於規範型

女性主義觀點與建構主義觀點是最能契合的理論，其共同點認為真實是社會建構的，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真實並等同於其他人的真實。兩者都強調壓迫的影響力以維持社會文化的規範(Schwandt,2000)。因此，當幼童母親們感受到社會期待對於母親的要求過高，但是支持卻很少時，就有來自於文化上的壓迫感，母親們在文化脈絡中是受制於規範的。

005(310 多歲，碩士、音樂教師):

我覺得台灣社會生病了，所以對媽媽也沒什麼，我會覺得最好是回到我們小時後那樣的環境，我覺得現在的小孩好可憐，像我們自己在教學生，也是會覺得，像每個老師都會有要求，像她去學英文，老師也會對她有要求，去學什麼去學什麼，然後，家長都要要求成績，像我們以前都在玩阿!我們也沒那麼糟，反而，像現在小孩，真得很多都會自殘，我是覺得媽媽角色期待要求太多了，社會對媽媽要求太多了，媽媽也對小孩要求太多了。

研究對象 005 有感於時代的變遷，覺得現今的小孩與自己的童年作比較，面臨的學習壓力更高，這樣的壓力也來自社會期待的結果，社會將孩子的期待放在媽媽身上，但對媽媽卻沒什麼支持。

006(30 多歲，大學、上班族):

我想不管是誰，都希望這個媽媽是一個家庭是最主要的支柱，不管是國家、整個社會對媽媽期待很高，但支持卻很少，我覺得現在的媽媽很可憐，就是要花更多的時間、精力才能撐起他所要的，達到他的目標。在精力上，他需要工作多賺一份薪水，可是，回家後，他又需要扮起一個媽媽的角色，去教養小孩，去照顧他們的生活起居，可是，社會上提供他們的支持很少，除非，家裡的成員也過來承擔，不然是要依賴社會很難，都是獨自家庭裡面在承擔。但比較不同的是，現在一個家庭中爸爸的角色漸漸出來了。

研究對象 006 的心聲也是「整個社會對媽媽期待很高，但支持卻很少」。較為特別的是因為自己有請過育嬰假、在照顧與教養孩子上有獲得先生的支持，所以，認為現代社會父親參與較多，兩性之間也較以前平等，但仍有感於媽媽所獲得的支持是不足的。

011(30 多歲，外籍配偶，高中，幼教行政)

有聽到一個台灣媽媽講，以後台灣很多外籍新娘的小孩，可能對台灣有很多很不好的影響，可能她覺得外籍媽媽很不會照顧小孩，聽到這樣的話，覺得很不好受。意思是說，台灣的小孩很聰明，外籍的很不聰明。可是我的小孩也是社會的小孩。

研究對象 011 則是因為外籍配偶身份別的不同而受到歧視。壓迫來源在於外籍配偶因語言、文化與價值觀念之差異，加上婚後來台生活遭遇社會結構的限制，而延伸出子女教養問題，連帶的，她們的母職功能也被標籤化與污名化(江亮演等，2004；徐震等，2005；莫藜藜、賴珮玲，2004)。在這樣的族群壓迫下，建構出「受制於規範型」的母親。

研究對象 005、006 二位母親對於母職角色的壓迫感來自於「社會期待媽媽太多，支持卻很少」。女性身為母親的經驗感受、想法，以及對「母職角色」的認同較少的到社會關注，社會將子女的需求視同為母親的需求，母職使母親隱身於孩子背後成為看不見的主體(鄭美君，2004)。而雪上加霜地，外籍配偶 011 在文化賦予的意義下，更在母職角色刻板印象的迷思下，建構出所謂的「受制於規範型」。

二、受制於經濟型

「人力資本論」是以經濟學的觀點詮釋女性在職業或收入上不如男性，是因為他們所累積的人力資本不足所致。進一步而論，「結婚」會顯著增加女性就業者的「工作中斷年數」，特別是家中有六歲以下子女的女性(陳建志，2002)。社會文化因素造成婦女受到不平等待遇、就業不利與職業區隔以及受教權的不平等(郭怡欣，2006)。受壓迫的女性往往被排擠到社會邊緣(楊凰嫻，2003)。在這樣受迫的環境下，女性在滿足家庭成員需要的前題下，對於工作角色無法全力以赴

(蕭奕蕙，2000)。在資本主義的市場競爭下，女性在工作上的穩定性受到挑戰，尤其是身為先生的，也很容易受到產業結構的波動，使得整個家庭生計受到威脅，因而產生經濟上的壓迫感。

伴隨著農村社會結構的改變，面對創新科技的傳播與使用，使得家庭代間價值觀產生衝突，而這種衝突乃在於父母親對於與子女互動間，權威的喪失與知識落差的恐懼。政治社會的變化雖是重要的導火線，但是經濟性創新科技才是更重要的影響因素(李青松，2000)。在政治經濟結構的壓迫下，社會階層化的作用反映在日常生活的比較中，特別是孩子的價值觀也反映出新世代子女對物質愈望與功利主義的看重，這樣的壓力也會回應到母親身上，母親們會因孩子們之間的比較，而有經濟上的壓迫感，因而建構出所謂的「受制於經濟型」。

014(40 多歲，高中，家庭主婦):

整個社會期待媽媽給孩子多一點時間，我剛剛講的分離焦慮症，因為，父母給他的愛不夠，所以才會很恐慌，因為經濟的狀況，雙薪家庭與單親家庭很多，單親家庭更可憐，媽媽必須去賺錢，每天匆匆忙忙的，送保母送幼稚園，那回來父母也累了，媽媽也累了，又要做家事，所以，給孩子的時間太少了，即便在工作，很辛苦很累，也要陪孩子，可是，真的大環境的母親也都在賺錢，母親也沒有意義，大環境的媽媽跟爸爸沒有什麼不一樣，現在的媽媽沒有以前賢淑。

研究對象 014 有感於整個社會期待媽媽給孩子多一點時間，但大環境的媽媽必須賺錢，導致無法符合母職角色的要求，相較於從前，認為沒有所謂賢淑之類的「稱職媽媽」，對於母職角色的支持也是不足的。

016(30 多歲，大學、業務助理):

我先生中年失業就是經濟環境造成的，我現在的公司大陸場已要關掉，不知道台灣這裡這幾個月會怎樣，還不曉得，因為那邊的單子已經沒了，如果後續有單子就會回來作廠，也有可能關廠，自己要從新再找工作，會不會影響到小孩子的才藝等等。我是希望儘力做到培育孩子的媽媽，可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為經濟沒有那麼好，所以想到給她學才藝，好像很失敗。哥哥從小幼稚園就有學鋼琴，到現在小四了還有學，妹妹看到哥哥有學，心裡就不公平，然後，現在班上又有誰說媽媽你怎麼不給我上美術班，你看誰誰

誰有去上，就因為現在家裡經濟不允許，只好先跟她說你手還小，所以不能學。

研究對象 016，儘管認為學才藝很重要，但因為經濟上的受限，使得老二的學習機會受剝奪，對於老二有著愧疚無奈的感受，覺得自己對老大老二不公平，在經濟壓迫的限制下，而感到心有餘而力不足，建構出所謂的「受制於經濟型」。

研究對象 014、016，二位母親的壓迫感主要來自於「責難母親」觀念的存在，意即理想母親形象之建構，使得社會將孩子的發展歸疚於母親的教養，忽略社會情境交織互動的影響，簡單地化約成母親與孩子這一個過度簡單的連結(鄭美君，2004)。在這樣責難與化約的壓迫結構下，母親們因為無法作到對孩子最理想的狀況，包括難以兼顧到手足之間在才藝學習上的公平性，因而建構出所謂「受制於經濟型」的母親，更增添了無力感。

三、自我轉換型

壓迫是由常規性團體透過制度和經濟的權利所賦予的，意味著權力受到不平等的限制以及生活的剝奪，致使人們缺乏選擇的機會(Voothid,1998)。但人們透過認知上的自我轉換而重新針對文化規範，賦予意義，在本研究中針對「不打不成器」的文化規範，有些母親形成所謂的「自我轉換型」。

002(30 多歲，碩士，教師):

文化上針對是「不打不成器」讓我有壓迫感，有時後孩子講不聽在哭鬧，自己也會發火，然後等他們平靜後再跟他們說，我覺得小孩比較難自我控制，前一陣子我在研究輪迴，它用靈魂的角度去看待一個生命體的時後，會覺得孩子不是自己的，是宇宙的能量，我們是帶領他、教導他，而不是壓迫他，或許自己就會比較豁然開朗，因為，我不喜歡自己發怒，覺得自己要去調整。所以他們大哭時，我就把他們放在一個空間大哭，自己在另一邊做自己的事，以前就只會說不要哭不要哭了。媽媽也是叫我要打孩子，我婆婆也是，我也是一肚子的火，真得打下去。我婆婆又說叫你打你就真的打，又說你是故意打給我看的。有時後，我覺得小孩子真的很可憐，其實大人要反省自己的態度與方式。

研究對象 002 這位母親，針對文化上「不打不成器」的規範特別有所覺醒，

而對這項規範帶來的壓迫在認知上有所轉換，轉換的方向包括應用輪迴的觀念、轉移注意力以及自己面對情緒的反思。

007(30歲以下，高中，家庭主婦):

我認爲我也不是一個很好的媽媽啦！因爲，我會打小孩，我對小孩很嚴格，小的時後，那二到三歲的時後會動手打，那我一定動手，甚至我會拿衣架，身邊有什麼，我就打下去。打的時後我都是一起打，因爲先前兩個小朋友是分開來的，我要讓她們兩個好好相處，因爲她們開始相處是個人站個人。打完之後，我還會說你們兩個抱抱，讓她們感受到有對方的存在。打的時後就一股腦生氣的打，打了之後還是會心疼。我覺得「不打不成器」這句話，我覺得是看階段了，因爲我們那個年代，就是這樣被打起來的，我認爲一歲二歲的時後，講話都不是很清楚的時後，你跟她說她聽也聽不懂，所以就要用打的。

研究對象 007 認爲在孩子三歲以前，認爲用講的孩子也聽不懂，所以，就要用打的，而且不管打的工具是什麼。通常自己打孩子的原因，是因爲姐妹兩人先前分開過，希望孩子們能相親相愛，所以，當兩人吵架時，這位母親會同時打二位孩子，對於「不打不成器」的規範，覺得是要看階段。

研究對象 002、007 這二位母親針對「不打不成器」的文化規範有不同的省思，並基於認知上的彈性而作自我轉換。

綜合上述，母親們與鉅視環境互動後，伴隨著時間的傳統性與現代性，建構出因文化脈絡而異的變動歷程以及因經濟脈絡而異的變動歷程。因文化脈絡而異的變動歷程，包括「受制於規範型」與「自我轉換型」，前者是來自文化規範上的壓迫，做得再好的母親也被視爲理所當然，甚至備受責難，成爲吃力不討好，又得不到足夠支持的母親。這樣的支持可能包括社會的認同、實質資源的支持。後者則是基於「不打不成器」的文化規範有所認知上的轉換。

再者，有因經濟脈絡而異的變動歷程，主要就是「受制於經濟型」，由於經濟上帶來的壓迫，使得母親的教養受到社會比較的壓力。對於自己

與先生職場上的穩定性有患得患失的疑慮，並擔心影響到孩子的教養，特別是對於自己孩子，手足之間教養資源的不公平心生愧疚與罪惡感。

第五節 母職角色的建構自我

自我離不開他者，藉由與他者建立的關係，及個體所說出的言語所共同構成的情境脈絡，個體因而有了再觀看、反思的基礎。透過對過去經驗的回顧與敘說，我們從所說出的話語理解自己，同時因為有著時空的距離，得以抽離當時的情緒重新去看待過去的經驗(曾愛迪、招雁翔，2005 引自 Cohen,1997)。因此，自我建構在自我與他者的互動，並透過言說以回溯過往的經驗。

自我建構是一個持續的歷程，從生命早期到成年期皆在自我建構，所不同的是成年期的自我建構發生於個人開始對「視為理所當然」的認知結構與價值體系質疑，而引發的轉化學習與再建構。母職角色往往都是經由社會規範、價值觀與文化所建構的(張君玖譯，2003)，由成長歷程對自己及他人的回應中轉化，在人我互動歷程中，回應會被賦予意義，當下的處境與個體的行為都可能對自我帶來不同意義，自我是個體內在之所是，是持續教化與道德引導的建構過程(陳佩鈺，2004)。在建構自我的過程中，生命體在脈絡中建構其意義。

個人建構論強調個人意義核心的建構和再建構(Robert & Greene，1999)，每個人對事件的建構都有其個別性，不同於其他人(洪栩隆、鍾秉穎、張利中，2006)。在個體的意義建構當中，對於不相容構念的滲透性的過與不及時，個人的調節性將會變差(李慧娟、高員仙，2002)。具體而言，滲透性太差，就是建構過於固執，不易更改；太易被滲透，則是朝三暮四，沒有主見(簡春安，2008)。前者是過於堅持己見，後者則是容易受到別人意見影響，不管是滲透性太差或太易被滲透，都在於與人互動後的結果，在自我建構的歷程中，華人文化賦予的自我傾向是相依自我，相依自我都易受群體影響，但我們更強調的是受自己人即所謂「內團體」的影響。

對自我的看法與觀點將從與人與世界的關係中創造與建構出意義，在這樣的心理活動歷程中，母職角色的自我建構，它不僅有著個人建構而出的多重意義，它更涵蓋著社會建構下的母職刻板印象，個人與社會相互交集建構而成不同的自我。母親們的重要他者對其之意義建構為何？在本研究中的受訪母親們，大抵可包括「娘家我」、「婆家我」、「孩子我」、「權衡我」以及「規範我」的建構自我。

一、娘家我

「娘家我」指的是母親本身對於母職角色的建構，是以娘家的教養經驗為主要意義之所在，而形成的建構自我。經驗是指個體在生活中一切習慣、知識、技能、思想、觀念的累積，也就是說到現在為止，以前所累積下來的一切。早期的經驗是後期發展的基礎(張春興、林清山，1991)。其中早年家庭經驗為 Adler 所指「早期記憶」中的家庭經驗，包括與父母、手足、重要他人等的家庭互動經驗(吳淑禎，1991)，其對個體成長在自我特質、自我概念、自我期許、親子互動皆有所影響，家庭經驗更進一步的突顯出其對孩童早年經驗的重要性，而這種經驗往往會一代影響一代(張齡友，2004)。對於幼童而言，母親本身的早年家庭經驗，會在童年時代伴隨著成長的歲月，日積月累的傳承在孩子身上，特別是與母親的依附關係。當母親患有憂鬱症，酗酒、和意外懷孕等因素會致使安全依附不易形成。而家庭中若子女太多、婚姻關係不良、社會支持體系與環境造成的壓力也會影響到依附關係的形成(張宏哲，林哲立譯，2003)。因此，當母親與娘家互動後，特別是早期經驗帶來的負面意義，致使母職執行上有困難，因而建構出所謂的「娘家我」。

002(31-40 歲，碩士，高中教師):

童年經驗我被我爸爸用針刺處罰我、毒打我，所以我就認為再怎麼樣也不能打孩子，有時當我情緒一來時會先想到以前被打的那幕。我自己就不太喜歡完形，它把你的整個情緒都挑出來，最大的挑戰還是要回到現實來，因為我有遇過掏出來之後，對他沒有什麼幫助，我自己是比較喜歡理情的部份，因為他比較注重用理性思考事情，我們必須瞭解到那是我們的擔心習慣，我們必須深刻地反省到自己的理性與情緒。很小的時後，我爸爸把我的頭塞進馬桶裡，我想如果沒有深刻的體會，我會複製我爸爸的經驗，以前發完脾氣後，我會討厭我被激怒的情緒。

研究對象 002 由於有童年受虐的經驗，所以針對孩子的打罵議題特別敏感，也容易受到「不打不成器」文化規範的牽動。

014(40 多歲，高中，家庭主婦):

因為我母親在我們六歲那年離家出走了，我最記得的就是小學臨時遇到下雨的時後，別

人都有媽媽來接，我都沒有，所以，我心裡覺得孩子在小時後要有母親的關愛，因此，我選擇做家庭主婦就是這樣。我覺得我的孩子，因為這樣，她的感情比較豐富，像上禮拜看電視的時後，看到感動處，她就會流眼淚，所以，也許因為有媽媽的陪伴，有一個家庭，會比較有同理心的去想事情。

研究對象 014，在自己六歲那年，因為母親的離家出走，在同年齡的小孩皆有母愛關心的比較下，更感受到母愛被剝奪後的失落感，對於母愛的缺席有著更深刻的體會。因此，當自己作了母親之後，毅然決定作家庭主婦，並對自己的孩子付出關愛，對於母職角色的意義建構在於”彌補失落”

015(30 多歲，高中，上班族):

我不能算是一個很好的媽媽，但我還算是一個敢做敢當的媽媽，我這樣的教育加上遇到發展遲緩的小孩，是不是要比一般人還要有耐心，那我本身就不是很有耐心的人，因為本身有憂鬱、燥鬱加睡眠障礙，我有拿精障手冊，想說自己都沒有照顧好，怎麼照顧孩子？好的時後很 High，不好的時後就發呆，有時後就對小孩子好的時後很好、不好的時後很不好，好的時後她幾乎所有的要求都可以答應，只要用錢買得到的，幾乎是有求必應，不好的時後，我曾經與她一起服過安眠藥，我六顆、她一顆。我的父母在我十八歲時，我才知道他們是我的養父母，他們都已經養育我了，我也要養育我的小孩，因為我三十歲未婚才懷有這個小孩，以前我的生活都很有規律，覺得自己是可以掌控自己的人，父親的過世，我發覺到自己已不能掌控自己了，沒有依靠工作又不順才生病的。

研究對象 015，直至十八歲那年才知道自己是人家的養女，一直感受到養父母視如己出的關愛，但因過去多年，養父母的相繼去世，使得本身長久形成的安全依附關係產生不可控制的變數，在自己狀況不穩的情況下，對於母職角色的意義建構在於”自己是個時好時不好的媽媽”，但又因為養父母傳承給她的關愛，為了對父母有個交待，仍然會做個敢作敢當的媽媽。這兩位母親都是因為很久以前或者近期突然的母愛缺席，而導致自己的安全依附關係產生危機。

研究對象 002、014、015 三位母親對於過往童年的創傷經驗，與娘家存在著代間的矛盾，意即有著角色的複雜性與情感上的衝突。研究對象 002 由於教育程度是碩士，對於童年父親的受虐經驗有著深刻的自我反思，因

此，對於孩子的打罵議題特別有所警醒。研究對象 014、015 分別對於母愛的失落與親人的死亡，有著情感上的牽絆，是經年累月的無法分化成獨立自主的個體。

二、婆家我

「婆家我」指的是母親本身對於母職角色的建構，是以婆家的教養參與為主要意義之所在，而形成的建構自我。與婆家互動後的母親，受到不同社會位置、婆家教養參與以及母親生命週期、家庭生命週期交互形成的影響，產生代間差異形成的認同矛盾，於是有著角色互動規範上的衝突。

010(30 多歲，高中，會計)：

我婆婆就心疼說他去上復健課，都在哭，又沒學到什麼，學走路我們自己教就好了，後來我婆婆就停了半年都沒有上課，我想說都二歲了都還不會走路，都還不會放手走路，後來來這上早療，開始來這裡學走路的時後，這裡老師說他頭重心沒有在前面，後來會了之後，我叫婆婆來看，婆婆才相信。剛開始在這裡會自己走路，在家裡就不會走路，後來調整一段時間才好，在這裡自己會吃飯，回到家就又不會，又會依賴我婆婆餵了。我婆婆還會想給他轉到一般正常孩子的幼稚園，我也是跟我婆婆溝通，我們弟弟就不是正常的小朋友，你要看這幼稚園收不收我這們弟弟，看幼稚園老師可不可以帶這個小朋友，還好校長說沒辦法收，後來我婆婆放棄了。

研究對象 010 在孩子接受復健與早療服務上，與婆婆有著意見不同的地方，在順從婆婆權威以及依賴婆婆參與教養孩子的前提下，針對婆婆擔心的部份，會邀請婆婆前往早療機構給予具體的狀況以獲得婆婆的認可，但對婆婆的教養仍有擔心疑慮的地方，而呈現出代間矛盾的狀況。

013(30 多歲，高中，工)：

我的家庭比較特殊一點，我是二次婚姻的，我老大是跟我前夫生的，我老二是我先生跟他之前沒有婚姻的老婆生的，老三是我跟他生的。我婆婆對我的大女兒並不是很能接受，她曾經對我摔碗筷，還有就是族群的問題，因為他們那個村莊，只有我是閩南人，所以，有事情他就會用客家話罵，聽不懂他就會質疑、懷疑，就是很像小媳婦一樣，很

委曲，就只能躲在那裡。到我生下我老么之後，我婆婆就把我們有點類似逐出家門。由於老二先前是由我婆婆帶，我婆婆做什麼事情都幫老二她做得好好的，以致於她沒有辦法獨立自主，我跟我先生說，你有沒有想過是為什麼，你知道追根究底的是，她沒有給她動手自己做嘛!

研究對象 013 則是因為是二次婚姻又有與前夫生的小孩，嫁到婆家後，受到婆婆歧視，則主要是文化賦予母職的意義在於媳婦終究是個外人。

017(30 多歲，高中，家庭主婦):

我婆婆常常因為小孩子的關係，還家暴，你看我頭這裡還縫四針，因為，我婆婆先前有酗酒的習慣，她都是喝酒下去，因為她比較疼大的八歲的那個，我只要罵她，她就會有意見，所以，我不想跟她住在一起，沒有住在一起，反而沒有意見的磨擦。因為這樣，保護令對她還是有效，我的保護令是連小孩都保護到，因為上過法庭，她會收斂一點了。我如果因為我先生申請保護令，他一定把氣出在小孩子身上。我老二真得很難帶，因為我老公很會打人，我不認同，我婆婆很疼老二，所以後來，就跟阿嬤住了一年多，她跟我們住，我保護的力量有限。

研究對象 017 則是婆婆針對孩子的教養問題有所意見，對媳婦施於暴力，媳婦訴諸法令之後，婆婆有所收斂，但在互動規範與依賴的前題下，選擇與婆婆分開住，並將老二托育給婆婆帶。

研究對象 010、013、017 三位母親與婆家存在著代間矛盾，研究對象 010 由於生下發展遲緩兒，在認知上對於婆家心有愧疚，產生互動規範上的衝突，為了減低婆婆的猜疑規範，以及拿捏於依賴與自主之間的矛盾，在行為表現上會尋求婆婆的意見認同。研究對象 013 則因為二次婚姻又屬不同於婆家的族群，在認知上認為自己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而有無力感，在行為表現上則是尋求先生的支持。研究對象 017 則是因為婆婆的權威以及依賴婆婆照顧女兒的原因，則有著代間矛盾互動規範上以及依賴與自主之間的心理矛盾。

三、孩子我

「孩子我」指的是母親本身對於母職角色的建構，是以不同孩子的特質為主要意義之所在，而形成的建構自我。到底是孩子本身的特質還是基於手足的特質造成不同母親的面貌，本研究當中呈現的似乎是手足間因排行而有不同的特質表現。手足關係影響個體的社會化是透過「社會比較歷程」，孩子本身會主動社會比較或父母作被動社會比較，導因於手足在每一表現或外表上，存有異質性(Fitzpatrick & Badzinski, 1994)。華人父母會「明白」地比較並指出手足間的優者和劣者，華人父母有時會透露「向優者看齊」，並會標示「懲罰負面行為」，同時普遍相信「激發羞恥感」是有效的管教方式(呂信慧，2002)。本研究呈現的母親當中也會作主動社會比較，也就是說母親會針對某一特定面向對於不同排序的孩子有著不同的界定，建構出所謂的「孩子我」。

005(31-40 歲之間，碩士，教師):

在生老大的時後，我覺得自己是個非常照顧他的媽媽，照顧到變成他太依賴我，後來慢慢的我才轉變成照顧老二的時後，我就變成比較放手，讓她都自己來，也有可能老大可能是黏習慣了，就變成我必須花很多時間在老大身上，就變成我就沒有很多時間照顧老二，所以他就變成什麼都自己來。這樣的轉變，或許是我都會找一些書來看，是教養的書，因為，我的老大問題比較多，情緒上的控制能力不是太好，所以，我就去買很多很多的書來看，其實，老二的時後並沒有特別的對他做什麼事情，老二各方面比較穩定。不同的孩子展現不同的特質。

研究對象 005 認為自己對老大太照顧，變得他太依賴，對於老二比較放手，所以她比較獨立。同時因為自己投入的時間、經驗的歷煉因手足之間有所差異，進而呈現出自己在不同手足面前有著不同的母親面貌。

006(31-40 歲，大學，上班族):

在生活常規方面，我覺得我兩個女兒都很好，大女兒我覺得她很會照顧妹妹，那相對的，小女兒也很會照顧阿姨的妹妹。因為我看過一篇文章，愈懶惰的媽媽，那小孩愈容易堅強，所以，我就常告訴自己，不要對他們太呵護，就說該讓她們自己做，就自己做，像昨天我們回婆家，我們要出去玩的時後，有在外面住一個晚上或兩個晚上，她們的東西都自己準備，那以前當然小，都是我幫忙她們準備，那就是慢慢的漸進式的，你要告訴她，她要帶幾套衣服，我會先跟她們說一套衣服、小內褲、還有你的刷牙用具、洗臉用

具，前幾次都還會丟三落四的，只是現在他們都還會把自己要帶好的東西帶好，不用跟前跟後的，就是用提醒的。

研究對象 006 這位母親因為有感於「愈懶惰的媽媽，那小孩愈容易堅強」，這點可能與母親成長過程中形塑而成的教養觀有所關聯，所以就告訴自己要讓孩子在生活常規上自己做，但也侷限在衣物整理之類個人領域的事情，而非思考上的獨立自主性。

012(30 歲以下，高工，家庭主婦)：

只有生大的時後，我覺得自己是一個失敗的媽媽，我跟我先生講我們做父母的不是失敗，我說好像是失敗，後來有了老二之後，又覺得不是失敗，我懷他的時後，本來就不是很想要他，因為那時後感情就很不好了啦！我還一直擔心會不會來的也是惡魔，大的是惡魔，小的是天使，老二就有經驗了，就像人家講的，老大照書養、老二照豬養。

研究對象 012 心目中認為老大是惡魔、老二是天使，因此，在老大面前覺得自己這個母親是失敗的，在老二面前就不是失敗的，又再次充份印證了老大照書養、老二照豬養的教養態度。

研究對象 005、006、012 三位母親，在認知上都是因為孩子特質的不同，特別是手足之間在母親心目中特質上的、教養方式上的、投入時間與經驗歷煉上的差異，造成母親針對不同的孩子有著各種不同的正負面情緒，也呈現在教養上是否放手的行為表現上，值得省思的，母親對於老大的教養似乎因頭胎初為人母的經驗，顯得較為有情緒。

四、權衡我

「權衡我」指的是母親本身對於母職角色的建構，是以社會比較為主要意義之所在，而形成的建構自我。母親們藉由與相似他人、較自己優者與較自己劣者進行比較，以滿足自我評估、自我改善與自我拉抬之需求(徐富珍，1997；張琇琚君，2000)，母親們針對孩子的教養問題作平行、向上與向下的比較，而建構出所謂的「權衡我」。

001(31-40 歲，大學畢，教師):

我覺得我不是一個很細心的媽媽，因為我看別人都很用心安排小孩的事情，不管是學才藝啦！功課啦！然後我好像比較不是那麼仔細，對於小孩咳嗽，我認為只要給他多喝水就好了，可是我先生就覺得說我太大意了，小孩子咳嗽的話，他都會急著給他去看醫生的，他會覺得我很粗心，不是那麼細心的媽媽，可是我覺得雖然我不是一個很細心的媽媽，但我覺得我會讓小孩子共同參與我們的生活，這個不夠細心的媽媽是比較之下的，因為我覺得現在的媽媽好恐怖喔！好留意各樣的訊息，又要接送小孩子，我覺得他們讓小孩子學好多好多東西喔！我這樣的個性是我有點擔心孩子輸在起跑點上又欠缺競爭力。

研究對象 001 經過社會比較後，對於母職角色的意義建構在於”不夠有細心:”，比較的文化意義是”不要讓孩子輸在起跑點上”的刻板印象，並認為「自己的不夠有細心」是比較來的，比起週圍的媽媽而言，並沒有針對孩子的才藝、功課作安排

003(40 多歲，高中畢，家庭主婦):

我也希望我是那種很有耐性、可以跟小孩好好講話，我覺得那很難，我就發現要當一個有耐心的媽媽，我根本做不來。我覺得我這個媽媽當的很不稱職，比如說，他們學習狀況不好。有時後我們出去上什麼課，明明小孩子在那裡破壞什麼的，那個媽媽就是說不可以喔！我也不覺得她很稱職，我覺得小孩子在胡鬧那刻，那媽媽還可以這樣子情緒很平穩的對小孩。要是我的話，就會把小孩捉在旁邊去，然後我會講你剛剛這樣子，對別人的影響怎麼樣？我就期待有一點耐性的媽媽就可以了，有時後我覺得現在的媽媽矯枉過正了，可能過了頭了，小孩子在那邊無法無天了。

研究對象 003 對於母職角色的意義建構在於”自己沒有耐性”，原因在於很難跟小孩好好講話，又認為自己孩子的學習狀況不好，認為自己很不稱職。但相較於週圍看到的媽媽，也覺得別人也沒有什麼稱職的。

016(30 多歲，大學、業務助理):

我是希望儘力做到培育孩子的媽媽，可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為經濟沒有那麼好，所以想到給她學才藝，好像很失敗，哥哥從小幼稚園就有學鋼琴，到現在小四了還有學，

妹妹看到哥哥有學，心裡就不公平，然後，現在班上又有誰說媽媽你怎麼不給我上美術班，你看誰誰誰有去上，就因為現在家裡就我在賺錢，我先生已失業兩年，經濟不允許，只好先跟她說你手還小，所以不能學。

研究對象 016 這位母親，基於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動，就業職場上的不穩定，乃針對本身孩子手足之間才藝學習的機會作向上比較，在情緒上是有無力感的。

008(30 多歲，大學，家庭主婦)：

我比較擔心的是現在他上三年的蒙氏教育是否在他上小學時可以銜接得上，與一般老師們採取的老師講學生聽之傳統教學方式是不太一樣的，那進入國小的話，它的課程內容與幼稚園不一樣，像前一陣子我就有跟老師溝通他的學習狀況，那跟家中的狀況作個比較，看跟我的觀察一不一樣，也就是老師說他數理能力還不錯，注意符號比較弱，我知道現在國小的注音符號上的很快，所以，我不要他一進入國小就有挫敗感。

研究對象 008 這位母親會針對孩子在家庭與學校、孩子在不同階段學校之間的表現不同作比較權衡。

009(40 多歲，高中，金融業)：

大的孩子是男的比較會想挑戰框框，小的孩子是女的比較活潑，大的語言發展比較慢，小的語言發展比較快，我認爲是不同的保母帶法所致。小的保母就是我姐姐，我姐姐家是店面是開放型的，她又是大愛媽媽，有時後會去上課，所以我女兒她就各方面都給她接觸，所以，小的比較懂禮貌，比較自主性的。但我兒子的保母是大陸籍的，住在住宅區，是封閉式的。大的我先前是選別的幼稚園，那裡也是用蒙氏教學，但只用半套，沒有像這裡什麼都是蒙氏的，他唸了半學期後，也爲小的報名，我那時後比較擔心小的比較不能適應，大的好像對外在比較沒那麼在乎，所以我感覺哥哥適應上好像很 OK，果然妹妹進來，好像比較不會因爲什麼事而哭。哥哥現在唸小一，不知道是不是因爲蒙氏教育的關係，他小學老師說他我行我素，還好老師是開放型的，又因爲是蒙氏教育的關係，也會擔心孩子是否可以融入小學的傳統教育。

研究對象 009 這位母親在選擇托育服務資源的前後，都出現手足比較與社會比較的狀況，會針對不同手足之間，以及孩子在不同學校之間的表現不同作比較。

矛盾的是選擇蒙特梭利的教育之後，又會以社會比較的眼光來看待這樣的選擇，擔心選擇蒙氏教育之後，孩子會融入不上國小的傳統教育，呈現出權衡利弊得失的狀況。

研究對象 001、003、011 三位母親在認知上偏重向上比較或向下比較以在社會群體中尋求自我認同，其中 001、016 是向上比較，研究對象 001 的認知是相較於用心為孩子安排事宜的媽媽，自己是不夠細心的。研究對象 016 的認知則是在經濟不許可的狀況下，無法顧及手足公平而有愧於心，這兩位母親的情緒皆是有罪惡感的，其行為表現則是被動壓抑、受制於先生的，因為這樣的歷程也深受先生就業狀態的影響。類似的 003 研究對象，因為先生長駐大陸工作，僅一人單獨帶二個小孩，所以，步調很趕，向下比較後認為自己雖不稱職，但也不認為別的媽媽有很稱職，以求心安，在行為表現上則力求耐心。研究對象 008、009 兩位母親在認知上，會針對不同的比較面向利弊得失的計算，因此，在情緒上是有所焦慮的，行為表現上就是受制於市場機制與社會交換之間。

五、規範我

「規範我」指的是母親本身對於母職角色的建構，是以社會規範為主要意義之所在，而形成的建構自我。在鉅視環境脈絡下，因著文化規範而形成的主流意識型態會影響父母的教養信念。父母信念是影響教養行為的來源，也就是父母信念對孩童的發展為「間接」的效果，教養行為在父母信念與孩童發展間，扮演著中介的角色，父母信念還可透過家庭環境與日常生活與子女的溝通中表達出來，信念是可以跨文化的，在不同的情境下，父母可以有著不同的信念(陳韻如，1996)。其中母親的教養信念指的是母親在母職角色扮演中所顯現出來的態度、思想及行動(莊雪貞，2007)，母親們在文化規範下的主流意識型態，秉持著特定的教養信念，而建構出所謂的「規範我」。

004(40 多歲、專科、家庭主婦)

因為都我自己帶，都比較黏我啦！，中班剛上幼稚園的時後，大哭特哭，弄了二個多禮拜，每天十八相送。看到他哭的樣子，有點捨不得。比較沒有做好的地方就是在家沒有

養成乖乖坐好吃飯的習慣，就索性餵他吃比較快。我覺得我從小沒有把他規範得很好，在學校比較獨立，在家裡比較依賴，感覺上是比較吃定媽媽的。二女兒目前十三歲，感覺很叛逆，她覺得為什麼弟弟的錯都由我一個人來承擔，潛意識覺得為什麼都要讓弟弟？我是在想說會不會是她剛上小學時我生弟弟，可能有忽略她的地方。

研究對象 004 這位母親，對於「孩子的獨立自主與依賴順從」，有著特定的教養信念，可能基於「重男輕女」的觀念，導致其在文化規範下，無法作到不同性別孩子之間的公平性。

007(30 歲以下，高中，家庭主婦)：

我在教養孩子上很有自己的想法，我自認為我給小孩子的觀念還蠻正確的，所以，別人的意見我會聽，像我朋友有同年齡的小朋友，學美語已經很厲害了，但我不見得會讓我女兒去學，完全沒有必要去強迫，我唯一的要求就是規矩。像挑禮物、選東西，都是他們去挑，但我最後還要加一句，你挑的東西，我還是要看過，因為小朋友不太知道怎麼挑？給她大方向，但小細節的地方，我還是說你要給我看過，如果我覺得 ok 才可以，但為什麼不可以，我也會跟他們說，買回去她們後悔，我也會說這是你自己決定要買的。

研究對象 007 這位母親，對於教養信念在文化規範下是重視品格教育的，並透過機會教育執行之，有其重視的教養原則。

011(30 多歲，外籍配偶，高中，幼教行政)

有聽到一個台灣媽媽講，以後台灣很多外籍新娘的小孩，可能對台灣有很多很不好的影響，可能她覺得外籍媽媽很不會照顧小孩，聽到這樣的話，覺得很不好受。意思是說，台灣的小孩很聰明，外籍的很不聰明。可是我的小孩也是社會的小孩。還有為什麼我講的話孩子不聽，園長與老師們講的話孩子就聽。我覺得自己是個很擔心的媽媽，覺得自己在台灣，沒有依靠，擔心自己沒有辦法養大孩子，如果我先生還在，我就比較沒有這種想法，當擔心來時，我會向上帝禱告。

018(30 多歲，畜牧業、外籍配偶)

我跟公公婆婆住三合院，但是個人住個人的，我小叔生了三個小孩，我弟媳是本地的。

老人家跟小叔的小孩住在一起，他一定要站在他那邊。我小叔的兒子他們就疼啊！我也因為平平媳婦，我做得要死，給他罵到有到沒有。人家沒做的有好吃有好用。我也不給人家看不起我，人家一定要這樣看待我大陸的，外籍的跟他們不一樣，我一定要做給他看。

研究對象 011、018 這兩位母親由於是外籍配偶，而受制於文化規範下，賦予外籍配偶的刻扮印象，致使其感受到社會規範的壓迫，所不同的是前者尋求宗教信仰的支持，後者則作自我認知上的轉換。

研究對象 004、007 兩位母親在認知上有所堅持的教養信念，前者是獨立自主，後者是規矩，因此，在情緒上是比較有焦慮感的，行為表現則是以說服導正型的教養行為。研究對象 011、018 在教養信念上受限於社會大眾對於外籍配偶母職刻板印象的迷思，是因受壓迫而有著情緒上的無力感。

最後，綜合上述，母親們自我與重要他者互動後，由於母親們皆容易受重要他者影響，但強調的是重要他者對自我的意義，且會依人依時而變動，母親的建構歷程大多為相依自我的意義建構，並從中形成所謂的相依自我循環變動歷程以及相依自我直線循環歷程。

在建構自我中，相依自我循環變動歷程包括「婆家我」、「孩子我」、「權衡我」與「規範我」。「婆家我」指的是母親以婆家的教養參與為主要意義之所在，「孩子我」指的是母親以不同孩子的特質為主要意義之所在，「權衡我」指的是母親以社會比較為主要意義之所在。「規範我」指的是母親以社會規範為主要意義之所在。這當中「婆家我」、「孩子我」為深受家族成員影響的自我。「權衡我」為深受市場機制影響的自我，「規範我」則深受國家機制影響。特別不同的是「娘家我」是母親以娘家的教養經驗為主要意義之所在，而形成的建構自我。這種自我也是源於與母親形成的相依自我，這是一種長年累月的持續性歷程，因此，可歸為相依自我直線循環歷程。

第五章、 結論

接續著研究分析，本章的結論以回應研究主題、研究問題以及研究方法為主，分為母職的建構歷程觀點、社會工作的視角以及研究限制與展望等三節來加以討論。

第一節 母職的建構歷程觀點

母職的建構歷程指的是，在不同的環境脈絡中，母職角色的自我如何透過與他人的互動，以建構出多樣態面貌的歷程(邱惟真，2002)。在建構歷程中，母親在不同的位置上與他人建立相互對話的關係，形成不同組型與歷程觀點，並呈現出不同的角色執行，其中認知、情緒與行為是三個主要互動的組成。表列如下：

表 5-1 母職的建構歷程觀點

母職建構	組 型	歷程觀點	角色執行		
			認知焦點	情緒	行為
母親與孩子互動 後的母職建構	社會比較型	因人而異的 變動歷程	角色模糊中的不確 定感—因他人提供 訊息與事件熟悉性 而異	罪惡感 焦慮感	力求 家族 和諧 行為 表現
	心疼掙扎型 因手足而異型	因事而異的 變動歷程			
母親與先生互動 後的母職建構	順從權力型 對抗權力型	因先生工作 狀態而異的 變動歷程	角色衝突中的共親 職—權力與情感之 間的衝突	焦慮感 無力感 幸福感	
	被動親和型 主動親和型	因溝通狀態 而異的變動 歷程			
母親與婆家互動 後的母職建構	敢怒不敢言型 受到歧視型	因母親身份 而異的變動 歷程	角色衝突中的代間 差異—依賴與自主 間的衝突	罪惡感 無力感	
	教養轉換困難型 教養自主性高型	因教養參與 而異的變動			

		歷程			
母親與娘家互動 後的母職建構	複製教養風格型 彌補母愛缺席型	因過往經驗 而複製的持 續歷程	角色衝突中的代間 複製—疏離與親近 間的角色衝突	罪惡感 無力感	
	同中求異型 自嘆不如型	因自我反思 而異的變動 歷程			
母親與居間環境 互動後的母職建 構	感到匱乏型 可有可無型 認同矛盾型	因外在障礙 而異的變動 歷程	角色負荷當中的互 惠性—因福利服務 資源缺乏知識、意 圖與可近性的障 礙。因福利服務使 用者個人社會位 置、需要與信念而 異。	焦慮感 無力感	理性 計算 的行 為表 現
	擔心比較型 依賴資源型 信服資源型	因內在資源 而異的變動 歷程			
母親與鉅視環境 互動後的母職建 構	受制於文化型 自我轉換型	因文化脈絡 而異的變動 歷程	角色挑戰帶來的壓 迫感—因不同社會 位置與刻板印象而 異	無力感	受制 於環 境的 行 為 表 現
	受制於經濟型	因經濟脈絡 而異的變動 歷程			

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 與孩子互動後的母職建構

與孩子互動的母職建構，形成「因人而異」與「因事而異」的變動歷程。「因人而異變動歷程」的母親們，主要是基於過去童年經驗、外籍配偶與孩子的發展遲緩狀況，導致母親們必須透過所謂結構提供者，即幼稚園老師、復建科醫生、復健師與先生等人，提供訊息性支持給母親們，以降低不確定感。「因事而異型變動歷程」的母親們，主要是基於不同手足特質、教養經驗與方式，使得幼童母親們針對教養事件的處理具有熟悉性與一致性，以降低不確定感。基於「因人而

異」與「因事而異」的變動歷程，母親與孩子互動歷程中的不確定感，因他人提供的詢息與事件熟悉性而建構出認知差異性的母親，並伴隨著不確定感而有罪惡感與焦慮感。

二、與先生互動後的母職建構

與先生互動的母職建構，形成「因先生工作狀態」與「因溝通狀態」而異的變動歷程。「因先生工作狀態而異變動歷程」的母親們，主要是基於母親們的社會位置是外籍配偶、受虐婦女的身份，先生又處失業狀況，加之以忍耐壓抑順從權力。或因母親的社會位置是高等教育程度，先生處在工作壓力高的狀況，加之以抵制對抗權力的。「因溝通狀態而異的變動歷程」的母親們，先生們皆處於工作狀態是忙碌的，但母親們透過與先生作親和的溝通，對於先生的參與雖不滿意但可接受，於是形成被動親和型。更理想的狀況是成為「主動親和型」的母親，這類型的母親皆為職業婦女，就工作與溝通狀態皆是較能與先生成為平權狀態的母親。基於「因先生工作狀態」與「因溝通狀態」而異的變動歷程觀點，與先生互動後因權力與情感間的衝突，衍生而出母親們的焦慮感、無力感與幸福感。

三、與婆家互動後的母職建構

與婆家互動後的母職建構，形成「因母親身份」以及「因教養參與」而異的變動歷程。「因母親身份而異的變動歷程」，主要是來自於外籍配偶、二次婚姻者以及職業類別等不同社會位置，而使得婆婆以母職刻板印象的迷思，加諸於母親們身上。「因教養參與而異的變動歷程」，是基於婆家的教養參與狀況而呈現不同的面貌，教養轉換的困難，來自於依賴婆婆參與教養的實質需要，而教養自主性高的母親則是基於個人特質與居住安排上所致。基於「因母親身份」以及「因教養參與」而異的變動歷程觀點，與婆家互動後，因代間差異的矛盾，產生依賴與自主間的衝突，並衍生而出母親們的罪惡感與無力感。

四、與娘家互動後的母職建構

與娘家家互動後的母職建構，形成「因過往經驗」以及「因自我反思」而異

的持續及變動歷程。「因過往經驗而異的持續歷程」，主要是來自童年成長歲月的持續累積，雖與娘家有著長期共同的情感連結，但因為有著童年受虐的經驗、母親的離家出走以及親人的死亡等創傷經驗，無法培養安全的依附關係。「因自我反思而異的變動歷程」，因大多為家庭主婦，在時間與心力上主要投入在孩子身上，會從教養經驗中思考與娘家之異同點以同中求異，以及與娘家作向上比較而自歎不如，這類型的母親可能因為在文化規範下，結婚之後付出婆家較多，與娘家關係則較為疏離。基於「因過往經驗」以及「因自我反思」而異的持續及變動歷程觀點，與娘家互動後因代間複製的矛盾，產生疏離與親近間的衝突，並衍生而出母親們的罪惡感與無力感。

五、與居間環境互動後的母職建構

與居間福利服務資源互動後的母職建構，在內外資源與障礙的交互作用下，形成「因外在障礙而異」以及「因內在資源而異」的變動歷程。「因外在障礙而異變動歷程」的母親們，主要在於外在資源的提供，存在著缺乏知識、意圖與可近性的障礙，因而使得母親們對於服務感到匱乏、可有可無或者認同矛盾，進一步使其信任因素受到動搖，因此，並不具備充份的互惠性。「因內在資源而異變動歷程」的母親們，主要在於服務使用者個人信念與需要因素，因而使得母親們對於福利服務，處於擔心比較、依賴資源以及信服資源的三類狀況。依賴資源型是來自於中下階層，信服資源型是來自於中上階層，此兩型可謂是具有互惠關係。基於「因外在障礙而異」以及「因內在資源而異」的變動歷程觀點，母親們與居間環境互動後，因內外資源與障礙與互惠性要素的相互因果關係下，衍生而出母親們的焦慮感與無力感。

六、與鉅視環境互動後的母職建構

與鉅視環境互動後的母職建構，伴隨著時間傳統性與現代性的持續性與變動性歷程，形成「因文化脈絡而異」以及「因經濟脈絡而異」的變動歷程。前者受制於文化規範上的壓迫或者作自我轉換，後者是受制於經濟上的壓迫，使得母親的教養上受到社會比較的壓力。對於自己與先生的經濟狀況與孩子的教養有患得患失的疑慮。基於「因文化脈絡而異」以及「因經濟脈絡而異」的兩大變動歷程

觀點，母親們與鉅視環境互動後，因個人特質、不同社會位置以及刻板印象的迷思而有不同的壓迫感，衍生而出母親們的無力感。

依據上述六大點，「以和為貴」、「家和萬事興」是華人家庭千年來所信奉的信條，尤其對華人社會而言，最大的價值所在即是家庭和諧(黃曬莉，2006；莊耀嘉，2001)。家族成員為了避免私破臉、傷感情，往往是力求和諧以長期培養情感型關係。依此，幼童母親們與家族成員當中的孩子、先生、婆家、娘家等次系統成員互動後，角色執行是力求和諧的行為表現。相對地，與居間環境互動後，由於處在市場交換與社會交換之間，所以是理性計算的行為表現。更進一步地，與鉅視環境互動後，由於處在受壓迫的環境後，所以是受制於環境的行為表現。

第二節、社會工作的視角

一、 主要論點

母親與環境互動中因個人社會位置與母職刻板印象而呈現多重意義的母職角色，母職角色由認知、情緒與行為三者互動而組成，由於社會建構論與個人建構論皆重視案主發展新的意義，依此，母親如何與環境中的他人互動以建構出相互主體性的母職角色，則有賴於核心意義的建構，本研究發展的核心意義是信任。

信任是指在互動關係中，某一方對其夥伴的一種期望，也就是說，預期對方會在倫理準則的基礎下形成決策行為，同時不管有無能力監督或控制對方的行為，都預期對方會表現合乎自己利益的行為，進而願意承擔受傷害的不確定性(羅家德，2006)。視為信任者對被信任者的期望，而期望是來自信任者評估被信任者的思想或言行後所產生的信心，並願意採取行動的程度(鄭仁偉、林秀霞等，2006)。依此，母職角色與他人互動後的自我建構，在於呈現讓彼此互相符合期待的行為表現，同時呈現在不同親疏遠近的重要關係成員中。

相較於西方社會，台灣女性習慣性地將母職視為是女人個人的責任，忽略「國家」與「社會」的集體責任，使得「家庭結構」與「家庭支持系統」成為影響女性選擇母職實踐策略的關鍵因素。在社會經濟結構因素的考量下，母職角色深受國家、市場與家庭機制三者的影響(潘淑滿，2005)。再者，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本質上就是一個模擬兩可、不確定且充滿爭議的場域。社會工作的本質經常的介於「服務個人和家庭的公民社會」和「代表公權力和法定責任的國家」之間(王增勇等譯，2005 引自 Chambon & Irving & Epstein，2005)。為了協調家庭－市場－國家之間的三角關係，社會工作者本身必須扮演協助案主個人發展與社會控制的雙重角色，以發揮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

案主改變源自於自我的建構和再建構，透過其生命敘事反思個人獨特生活經驗並發展新的意義(Robert & Greene，1999)。也就是說個體要從責難的禁錮中，釋放出責任和個人的轉承力量，藉著本身自認有用的選項，重新展現其所建構的世界(李慧娟、高員仙，2002)。在親疏遠近的關係中，母親們與環境互動後的核

心意義建構，分別反映在家族、市場與國家脈絡中，使得母職的實踐，呈現出個人多樣貌而具有差異性的各個母親們。

(一) 偏向家族情感性信任的建構自我

在本研究中，「娘家我」、「婆家我」與「孩子我」的母親們，是偏向家族情感性信任的建構自我，這三者是出於與家族成員有所謂的代間矛盾，導致家族情感型信任產生困難。

情感型信任的產生通常需要信任者與被信任者之間透過慈悲心以及共同的情感連結維持長期而穩定的關係，因而在雙方之間產生情感的聯繫。慈悲心是個人衷心地關心對方的利益及願意去追求最大的共同利益程度；共同的情感連結是雙方需有情感的連結以將彼此視為自己人的心理認同(鄭仁偉、林秀霞等，2006)。依此，家族情感型信任的主要信任因子是慈悲心與共同的情感連結，在教養幼童的歷程中，母親們與家族成員互動後，由於生兒育女涉及家族的傳宗接代，「孩子」往往成為家族中關注之個體，因此，在家族成員的互動中，易於形成慈悲心的信任因子，相對地，母親們與娘家、婆家之共同的情感連結，又有著不同意義。

首先，婆媳與母女之間，存在著許多互動上的矛盾。尤其是「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生為 X 家人，死為 X 家鬼」的傳統觀點仍然充斥於台灣社會中，(彭淑華，2005)。在教養幼童的歷程中，母親們與婆家、娘家的互動意義伴隨著文化賦予的刻板印象，使得婆媳母女之間的權力與情感有著不同的掙扎與拉扯。

婆媳母女之間的權力與情感牽扯，確實是華人家庭中許多女性的共同經驗。其中有婆婆對媳婦的權力關係，媳婦對婆婆的角色義務，也有成年子女與母親之間的反哺及依附之情的延續。兩代之間在情感與角色責任的拉扯下，往往會因各自不同觀點間的衝突而產生許多負面的情緒(利翠珊，2002)。相對而言，已婚女性對公婆的矛盾情感都要大多於對父母的矛盾情感(利翠珊，2000)。愛恨情緒上的矛盾，以及角色期待與義務要求不能相容的社會性矛盾，皆存在於代間關係中，連結與衝突等正負向關係是互相並存的。

在本研究的發現中，「娘家我」指的是母親本身對於母職角色的建構，是以娘家的教養經驗為主要意義之所在，而形成的建構自我。因為有著童年受虐的經驗、母親的離家出走以及親人的死亡等創傷經驗，無法培養安全的依附關係，與娘家之間產生疏離與親近之間的衝突，因為缺乏共同的情感連結，致使難以培養情感型的信任關係，反映在孩子的打罵議題、過度保護與無力教養的困難，而心生罪惡感與無力感。

「婆家我」指的是母親以婆家的教養參與為主要意義之所在，而形成的建構自我。因著外籍配偶、二次婚姻者以及職業類別等不同社會位置，而使得婆婆以母職刻板印象的迷思，加諸於母親們身上。由於婆媳關係是出自於姻親，先前並沒有長期共同情感的連結，在婆家中常成為「半個外人」。「婆家我」的母親們，因為受控於婆家權威，又為了維持和諧，母親們在情感型信任不足的狀況下產生「不認命又如何」的無力感。

「孩子我」指的是母親以不同孩子的特質為主要意義之所在，而形成的建構自我。主要是基於不同手足特質、及其教養經驗與方式，使得幼童母親們針對教養事件的處理具有熟悉性與一致性，以降低不確定感。儘管母親們可透過信任的權威人士與教養經驗的累積來降低不確定感。但母親與孩子的互動，還處於生命的開始，並沒有長期的共同情感連結，如果此時遇到幼童母親的生命週期，剛好也面臨吃重的壓力時，將因焦慮感與罪惡感的相伴相生，使得母親與孩子的互動亦欠缺情感性信任的基礎，特別是老大的教養。

綜上所述，「娘家我」的母親們是因過去的失落與創傷經驗，使得母親們與娘家之間，因缺乏共同的情感連結，致使無法培養情感型信任，反映在孩子的打罵議題、過度保護與教養不力的困難，而心生罪惡感與無力感。「婆家我」的母親們，因為受控於婆家權威，又為了維持和諧，在無法與婆家培養慈悲心與共同的情感連結之前題下，使得母親們在情感型信任不足的狀況下產生「不認命又如何」的無力感。最後，「孩子我」的母親們會針對不同手足之間的先天氣質、發展狀況、教養方式、投入資源之不同，而產生不盡相同的情感型信任關係。

不管是「娘家我」、「婆家我」以「孩子我」的母親們，皆因為母親們與微視家族系統中的成員，難以培養出情感型信任的互動關係，產生角色衝突之後的罪惡感與矛盾感，致使無法建構出相互主體性的母職角色。

(二)偏向市場認知型信任的建構自我

在本研究中，「權衡我」指的是母親以社會比較為主要意義之所在，而形成的建構自我。比較對象是選擇比自己條件優者、劣者與平行者作比較，比較項目包括自我的教養理念、週圍的重要教養資源以及教養的主流意識型態之間的比較，比較的背後反映的是不同社會位置以及母職刻板印象的迷思，母職角色在市場脈絡中，由於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付費能力成為托育服務的選擇考量，當母職功能無法發揮時，更須仰賴兒童福利服務的資源，因此，母親與居間兒童福利服務之間存在著市場交換抑或社會交換的矛盾關係。在這交換關係中，認知型信任是建構自我的核心意義所在。

由於社會性交換與市場性交換同樣都是必須在互惠的基礎上進行，但市場性交換具有合約特質，雙方交換的是客觀的物質報酬，社會性交換所產生的義務關係以及所規範行為是未明確訂定的，交換關係是建立在雙方的信任之上(黃家齊，2002)。儘管目前的托育服務偏重營利性質，然而，孩子是新生命並非商品，因此，它仍須重視社會性交換的意涵，特別是在信任關係的發展初期，在互惠的前提下，認知型信任的產生是基於被信任者可信任性的證據(鄭仁偉、林秀霞等，2006)。依此，母職角色在市場脈絡中的核心意義建構為認知型信任，其之前因變項包括利益、能力、正直、社會相似性。

認知型信任產生的證據其一是利益，並含有計算性元素的論點(Lane，1998)。也就是說，信任者通常是希望被信任者能做出對自己有利的行為。其二是能力，指的是與職業或是任務內容有關的技術知識或專業能力(Butler & Cantrell，1984)，被信任者能力的可信任性可能來自過去互動中所逐漸累積的第一手資訊，或者缺乏過去互動的歷史，信任者必須透過口碑或專業認證等二手資訊以獲得被信任者可信任性的證明(鄭仁偉、林秀霞等，2006)。其三是正直，指的是可預測性的關鍵在於被信任者言行的一致性(鄭仁偉、林秀霞等，2006 引自 Doney，Cannon &

Mullen,1998)。因此，信任者可依據過去互動的經驗去預測被信任者未來的動向。其四是社會相似性，是指信任者與被信任者思想或背景相似程度。人們習於依據內外的特徵將他人歸類為自己人或某些特定的族群，此信任與熟悉度有關(鄭仁偉、林秀霞等，2006 引自 McKnight,Cummings,& Chervany,1998；Lane,1998)，依上述四點，與兒童福利服務互動後，母親們依據福利服務資源各自展現的利益、能力、正直以及是否具備社會相似性等特質，將影響母職角色的認知型信任。

在本研究中，「權衡我」的母親們會針對自己與週圍媽媽們的表現作向上或向下的比較，在兒童福利服務的使用方面，有些母親亦會針對不同托育服務的期待、風格、功能定位、以及自我的教養理念與時間投入等面向作比較，比較的基礎在於兒童福利服務資源展現出來的能力、正直與社會相似性等信任因子，基於此些因子，母親們因不同的社會位置與刻板印象的迷思，尤其是家庭社經地位會影響到托育服務的選擇，在權衡利弊得失後，產生所謂「權衡我」的母親們，主要的角色執行困難在於母親與兒童福利服務資源之間的認知型信任出現危機，致使母職因角色負荷而有著焦慮感。

(三) 規範我是偏向國家制度型信任的建構自我

在本研究中，「規範我」指的是母親以社會規範為主要意義之所在，而形成的建構自我。因其不同的社會位置與母職的刻板印象，與鉅視環境互動後，母親們在時代變遷以及文化規範下，仍承擔著親職的主要角色，因而有著特定的教養信念。母職角色在國家機制的對話與交換過程，呈現其受壓迫的或者自主性的母職，可能是因而人異的。其在國家脈絡中的核心意義建構是制度型信任。制度型信任則是由於外在制度性因素的保障，使得信任者相信被信任者是值得信任的。制度型信任的來源有兩類，包括正式法律規章及非正式文化，前者是透過正式的制裁力量迫使社會成員遵守規範；後者則由共享理念及社會網絡所組成(鄭仁偉、林秀霞等，2006)。正式法律規章與非正式文化兩者交互形成為共享價值觀，亦即所謂主流意識型態。

在兒童保護議題當中，父母的行為表現常成為社會工作訴諸法規的責任。孩

子的需求通常有一套合理的發展標準。這項正式法律規章與母職支配性概念，包括母親瞭解孩子的行為以及孩子的不正常都是母親的責任，這類訴諸母職的常規性期待是一種科學建構，也是一種社會控制，有著中產階級的意識型態(Johanna Sheppard,2000)。社會階層化的作用，由於欠缺共享經驗的基礎，容易造成母親的壓迫感，個人的詮釋也往往被公共論述所忽視，使得母職的角色執行欠缺制度型信任。

在本研究中的規範我，受到主流意識型態的影響，在制度型信任基礎下是受到壓迫的，因此在無法顧及差異性的母職建構下，忽略了母職角色與環境後的互為主體性，因而產生無力感。

綜上所述，利他主義主導家庭行為的程度，就如同自利主導市場交易。而由國家機制衍生的福利制度，是同情與冷漠、利他與自利之間一種不穩定的妥協的象徵。人們透過互惠過程—接受幫助，並給予回報—正是推動發展承諾過程的動力(李易駿、邱汝娜譯，2006)。人性的動機往往是矛盾與隱晦的，母職的角色模糊，使得女性往往游走在家庭、市場與國家之間，而有著角色內的多重層次轉化，在家族中，母親是利他的付出者；在市場中，母親是自利的消費者；在國家中，母親是福利服務使用的妥協者。

二、社會工作的反思性實務

社會工作者在協助案主的過程當中，能在其複雜性與行動當中深思熟慮，反思必須回到經驗、接觸感覺與再評估經驗。反思也是與情境作有沉思的對話。反思性實務在於協助人們使得所處情境變得有意義(Adams,Dominelli & Payne,2002) 依此，本研究主要以社會建構論為主要理論，並融入生態系統論與角色理論作為研究概念的主要架構，經過研究分析後發展出母職角色自我建構的反思性實務觀點，列表如下：

表 5-2 母職角色自我建構的反思性實務觀點

核心意義	建構自我	個人社會位置與母職刻板印象的交互作用	信任因子的建構	處遇目標	社會工作實務的反思
家族情感型信任	娘家我 婆家我 孩子我	娘家教養經驗 外籍配偶、二次婚姻、職業類別 家中不同手足之間的比較	共同情感的連結	協助母親們與家族成員建立情感型信任的關係，並學習成為主動親和型的母親。	家庭社會工作:以家族為思考焦點的反思
市場認知型信任	權衡我	家庭社經地位	福利服務提供的利益、能力、正直	協助母親們與福利服務資源互動後，建立認知型信任的關係，並學習成為信服資源型的母親。	學齡前幼童福利服務的反思
國家制度型信任	規範我	家庭社經地位	共享經驗	協助母親們在鉅視環境主流意識型態下，建立制度型信任，並學習成為自我轉換型的母親。	反壓迫實務的反思

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家庭社會工作

母職角色在家族脈絡中的核心意義建構為家族情感型信任，由於母職角色模糊與衝突上的困難，來自於母親與家族成員，因著過去娘家教養經驗、不同社會位置以及不同手足間的比較，而缺乏共同情感連結的信任因子。處遇目標在於協助母親們與家族成員建立情感型信任的關係，並學習成為主動親和型的母親。依此，在家庭社會工作的反思性實務中，必須以「家族」為焦點作思考。

家庭社會工作則是指以家庭為中心，視家庭為一整體，提供家庭各項服務

工作以解決個人及其家庭之各種問題，服務工作之過程包括對整體家庭及其家庭每位成員所需要的預估(周月清，2001)。華人文化是重視家族主義的，特別是在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主流意識型態下，伴隨著家庭功能的勢微以及多元性家庭的增多，教養幼童本身仍脫離不了婆家、娘家的傳承與差異，而母親與孩子以及與先生的互動關係，反而成為家族成員當中形似直接，實則間接的重要他者，特別是先生的父職參與成為「缺席就是一種強烈的存在」或者「若隱若現的存在」。

父職的參與成為「缺席就是一種強烈的存在」，主要是在於單親家庭的關係，在本研究中，單親家庭的成因包括未婚生子、離婚、喪偶以及先生因重病失功能產生的假性單親。對於單親家庭的迷思不僅在單親家長本身，也存在於非正式及正式的支持系統內，無論那種成因，「親屬互助」責任的迷思在於社會工作習於將女性單親與家庭支持綁在一起，然而，家庭支持在婆家的「外客」與娘家的「過客」之糾葛下是有限的(彭淑華，2005)。部份家長與親屬受限於「單親」的框架，因著理想母職角色的迷思，缺乏求助與相互支持的動力，致使母職的角色負荷更加承重，於是，破除或降低單親家庭母職的刻板印象，是社會工作反思性實務的重點。

再者，父職的參與成為「若隱若現的存在」，主要是因為先生處於失業或者高壓力性質的職業，在經濟壓力、孩子照顧與教養權責之間的多重壓力下，父職的參與是「似乎存在又不存在」的。這背後隱含的不僅有著母職的迷思，更有著對於男人的迷思。特別是處於「男卑」的邊緣人壓力，意即當家中主要生計來源的男主人，處於失業或在就業市場中被邊緣化的壓力就特別大，對其家庭及子女也不利，甚至形成代間傳遞的惡果，加上男性求助意味「輸家」的標籤化(彭懷真，2003)。於是在性別角色刻扮印象下，與先生互動後的母職建構，難以看見父職參與的實質意義。

在本研究中親人的死亡，對於「娘家我」以及「先生的缺席」有著特別的意義。正如榮格所言，死亡有其光明面與黑暗面，須與所愛人相離，是最大的痛，但最重要的，是能獲得一種深層的內在平靜(王秀絨，2000)。於是，有些母親對親人死亡的創傷經驗，在個人與社會建構中，發展新的意義有助於母職適應。

針對上述，先生的父職參與，牽動著婆家以及娘家的涉入。在華人的教養文化下，家庭社會工作的處遇重點要以「家族」為焦點作反思，以下提出三點說明之。

處遇重點一：同時兼顧家庭的立即性與長期性的需求

透過家訪在家裡觀察家人互動，最能夠評估這個家，透過其與孩子、先生與家中其他成員的互動狀況，包括家族成員，特別是與婆家、娘家在教養幼童的參與以及衝突上來評估其立即性與長期性的需求。爲了要降低母職教養上的不確定感，可透過母親懷孕時產檢時的媽媽手冊與孩子出生之後的兒童健康手冊來運作，並強化手足比較訊息的正面作用，以培養情感型信任基礎，以降低角色的模糊性。

處遇重點二：家庭成員的相互學習與充權。

由於現代的家庭是屬於多元性的家庭，處遇必須個別化，並以家庭的社會、心理、文化、教育、經濟和物質評估爲基礎(魏希聖譯，2009)。爲了使家庭變得更有能力，在家族成員參與共親職的過程中，藉由學習和練習新技能而改變。由於建構主義強調認知的主動性，以及學習的相互主體性，因此，本研究認爲家庭要具備有「學習型家庭」之特徵，必須具備三項「家庭核心要素」，方能在此家庭氛圍下建構出關愛親和型的母親，包括 1.「共同參與學習」：家人共同進行娛樂休閒活動、結構性與非結構型學習活動。2.「有效溝通」：能夠簡單的閒聊、討論與深度對話，並能開放的傾聽、達到雙向的交流。3.「問題解決」：夠主動創意、積極肯定地面對衝突，並使用家人與外在支持資源解決問題(林淑玲，2002；魏惠娟，2001；廖永靜，1999)。基於此點，社會工作可母親們與家族成員，透過共教養的活動、有效的溝通以及問題解決的技術，培養慈悲心以及共同的情感連結，以建立情感性信任的互動關係。

處遇三：尊重家庭的多元性

家庭社工員最重要的是必須瞭解到，針對家庭的主流價值和信念可能具有

壓迫性，並不適用於其他文化的家庭。孩童生活於各種型的家庭中都能正常成長。孩童需要的是疼愛與關懷的成人，而非某種特定的家庭型態(魏希聖譯，2009)。依此，為了尊重家庭的多元性，身為家庭社會工作者，對於單親、外籍配偶、身心障礙家庭以及貧困家庭的烙印迷思，不但有必要自我覺醒，更須協助服務對象降低母職刻板印象對自我的烙印。

通常文化賦予單親家庭、外籍配偶、身心障礙家庭的刻板印象分別是「出生於單親家庭的孩子容易變壞」、「外籍配偶的孩子容易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孩子是祖先的報應」。在本研究中，母親們與居間環境及鉅視環境互動後，家庭社經地位的社會位置有其重要性。對於貧困家庭，由於是採社會救助的所得保障制度，是殘補福利模式，制度性質是他助，制度意涵是烙印、恥辱(陳琇惠，2001)。在本研究中的母親們有半數接受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由於是經過資產調產的現金給付方式，帶來的是案主的烙印與恥辱，倘若，服務供給者眼中的貧困者，加之刻板印象的錯誤個人歸因，即傾向認為貧困者是行為懶散、動機不高、依賴成習所致(王篤強，2009)，這些迷思使我們又落入了「中上階層的教養方式符合理想，中下階層的教養方式不佳」二分法的社會建構意義，解構的方法，在於覺醒到不同社經地位的母親有不同的需求，例如高社經地位者需要負面情緒的因應策略，低社經地位者需要多元性資源的介入。

(二) 學齡前幼童福利服務

母職角色在市場脈絡中的核心意義建構為認知型信任，由於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使得福利服務提供的「利益」、「能力」、「正質」與「社會相似性」等四項信任因子之建構有所不同。處遇目標在於協助母親們與兒童福利服務資源互動後，建立認知型信任的關係，並學習成為信服資源型的母親。

處遇重點一：建立以「利益」為基礎的信任關係

「利益」指的是信任者通常希望被信任者能做出對自己有利的行為。以支持性福利服務而言，母親們在尋求親職諮詢管道方面，皆是以長輩親友等非正式支持管道為主，但隨著家庭的多元性與孩子的諸多狀況，未必確切合宜，並有感

於支持諮詢性質服務的缺乏，基於「利益」為基礎的信任關係，除了實質的現金給付或幼兒教育卷之外，學齡前幼童親職諮詢服務專線、以及相關的手冊之類的誘因供給，是建立認知型信任關係的處遇重點之一。

處遇重點二：建立以「能力」為基礎的信任關係

「能力」指的是與職業有關的技術知識或專業能力，此能力可能來自於過去互動的基礎、口碑或專業認證。以補充性福利服務而言，為了展現專業的「能力」，在處遇重點上，針對母親們使用非正式支持管道的習慣，意即透過口碑找到的的保母資源，成立保母支持團體與溝通協調機制，以及持續強化保母專業認證之後的保母支持系統。在保護性服務方面，針對強制性親職教育的技術與內涵層面上，可開發教育不同母親與父親各種情緒調適策略，以及與幼童互動的語言使用策略，並給予家庭所需的社會資源。

社會工作者除了專業證照之外，透過校外學習成就認證，可協助學習者思考他們過去學習的經驗，還有理解社會情境對學習的意義(王文瑛，2005)，社會工作者，透過主動的學習展現經驗、口碑與認證的專業能力，期與母親們互動後，建立認知型信任關係。

處遇重點三：建立以「正直」為基礎的信任關係

「正直」指的是在於被信任者言行的一致性。為達言行的一致性，必須留意到溝通問題，在機構中經常會發生訊息角逐、自我及階層威脅、錯誤期待與太多連結等溝通問題(蔡啓源譯，1998)。對於社會工作者而言，提供資源給福利使用者的過程中，常因自我及階層威脅，或者有角色錯誤的期待，而產生溝通不良的問題。在替代性福利服務方面，受到母職刻扮印象迷思的影響，致使寄養家庭本身與社會工作者無法有文化上的敏感度，在無法尊重多元文化的前題下，社會工作較難建立以「正直」為基礎的信任關係。在處遇重點上，社會工作者須透過正直來增進認知型的信任關係，以扮演寄養家庭與母親們之間的溝通橋樑，並能增加母親與孩子之間的會面機會。

(三)反壓迫實務

最後，母職角色在國家脈絡中的核心意義建構為制度型信任，由於個人社會位置與母職刻板印象的迷思，母親會將過去的童年環境與現在的大環境作比較，以及面對孩子物慾上的比較，並糾結於傳統信念與現代信念之間。特別是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無法有所謂的共享經驗，而產生角色挑戰後的無力感。處遇目標在協助母親們在鉅視環境主流意識型態下，建立制度型信任，並學習成為自我轉換型的母親。也就是在受壓迫的環境下，母親們也能學習自我覺察受壓迫的來源並加以作認知上的轉換或者行動上的調整。

社會工作專業向來對於社會中被壓迫遺棄、或屬於邊緣者具有清楚明確的服務承諾，換句話說，社會工作必須能夠瞭解自己的偏見，對於受壓迫和差別待遇的動態作用有所瞭解(高迪理譯，2007)。早期女性主義的論點，攻擊家庭是女性受到壓迫最主要場所，近年來女性主義則強調性別－社會建構出來的男性與女性特質是社會政策分析的一個重要變項。強調女性與男性之間是有差異的(鄭怡世譯，2006)。為了破除母職的刻板印象，對社會建構下的性別意識無感將形成對中立的干擾。也就是說，女人在我們的社會總是處於資源缺乏的不利地位，關係的議題可能源自社會建構，社會工作者須覺察女性被迫的歷史，對社會脈絡有更深切的認識(黃聖桂，2003)。在台灣社會的環境脈絡中，大陸籍配偶處於弱勢中的弱勢，在婚姻中的負向情緒多於正面情緒，由於婚姻的期待與真實的生活有嚴重落差，於是壓抑真實自我，犧牲個人需求、產生自我疏離、無奈認命的感受(武自珍等人，2004)。依此，社會工作者在協助各類不同的母親時，敏感於文化差異性可說是反壓迫實務的重點。

所謂反壓迫實務是社會工作解放取向之一實務，它的關注焦點在於社會分化，即由於性別、年齡、階級、種族等差異，導致社會上不同族群有不平等的對待，因此，它亦注重結構上的權力關係，對於弱勢族群要協助其說出自己被壓迫的歷史，並從中採取行動以恢復自己控制生活的力量(Devore&Schlesinger，1999)。依此，社會工作者可協助弱勢族群連結社會網絡，指的是人際間不同程度與內涵的互動關係所構築的網絡，往往架構了一個人的生活空間，也提供個人接近與使

用資源的機會(劉麗雯、關華山，2001)。針對此點，社會上針對這群家有學齡前幼童母親的新手媽媽、外籍配偶、單親家庭與發展遲緩兒母親等對象，可強化社會工作的倡導功能，包括成立自助團體、開發聯誼座談活動，期以建構母職與他人互動的關係網絡。

綜合家庭社會工作、幼童福利服務以及反壓迫實務的差異性觀點，終將反思到作為一個幼童母親，與他人互動後的主體性，在於從層層壓迫中發展新的意義，也就是與不同的人事物，建立情感型、認知型與制度型的信任關係。

第三節、研究限制與展望

一、研究限制

(一)研究者本身的限制

因“研究者本身就是工具”，因此，在研究者本身的時間、成本與能力的限制下，在觀察方面，無法作到完善的長期參與、持續觀察。在訪談方面，有時由於研究焦點尚未釐清，導致訪談時失去重點，同時未能收集豐富的參照適切性材料，因此，並沒有處理好負面案例與反應者檢核的部份。在分析方面，深描與省思性日誌的不夠完善，也致使分析的深度有限。

(二)研究方法上的限制

由於本研究採用的是所謂建構主義的自然探究法，研究設計是屬於逐步浮現的研究設計，也就是到研究的最後階段，透過研究者、研究對象以及研究的利害關係人之互動，將會形成更具體的研究焦點。依此，本研究的訪談大綱中原設定有外部系統的部份，由於訪談時著重於幼兒教育卷的部份，並未顧及整個兒童福利服務的部份，加上訪談時不夠深入，並沒有問到真正要問到的問題，之後，乃將原居間托育服務與外部服務資源合併為居間兒童福利服務作分析架構，此為研究方法過程中的限制。

再者，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出現時間控制不良、誘導性問題以及對特殊族群的偏見，導致語言上的使用有所偏誤，研究者本身缺乏種族文化的敏感度，特別是針對外籍配偶的語言轉換上有所困難。

二、研究展望

(一)期許未來有母職角色情緒方面的研究

由於母職角色帶來愛恨力量的複雜模糊性，伴隨著角色衝突、角色負荷與角

色挑戰的困難，母職角色執行有著罪惡感、矛盾感、焦慮感、無力感與幸福感等負面苦痛感受較多的情緒，因著不同的社會位置以及母職刻板印象的迷思，在個人與社會相互建構出認知差異性的母親，而有著不同的情緒，同時，此些情緒與兒童保護議題關係密切，日後的研究可展望關於母職特定情緒方面的研究。

(二)期許未來有父職角色個人建構的研究

在本研究中，幼童的父親們或因過世、生病、未婚狀態，或者面臨失業、長駐大陸工作、甚或時常加班，在時代的變遷下，就業環境的不穩、家庭生命週期的變動、兩性分工的性別角色態度，導致父職的角色變成「缺席是強烈的存在」或者「若隱若現的存在」，在此，共親職的概念雖理想卻與現實不符，因此，期許未來有父職角色個人建構的研究。